

出入境管理

1994年,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对外国人出入境实施管理。截至2005年年底,全市累计入境人口为18498人次,其中外国人8266人,港澳台胞和华侨10232人。2003年开始,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简化手续,做到证件全部当场办理。至2008年年底,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为入境外国人办理各类签证延期、变更、加签、重发等业务635件,完成对不准入境人员核查任务670余次。

1995年、1996年,根据省公安厅《关于简化台湾居民申请办理多次入出境有效签注手续的通知》和《关于为在祖国大陆学习的台港澳学生入出境提供方便的通知》,简化台湾居民入出境手续。2002年省公安厅下发《关于下放台湾居民多次入境签注审批权限的通知》,将台湾居民多次入境签注审批权限下放到各地市,方便台湾居民往来。

外国人居留管理 1992—2008年,每年到滁州的外国人在1000人左右,暂住、常住的大约每年占20%。对临时入境的外国人,公安机关外事部门加强住宿登记管理,制定并在涉外宾馆实施住宿登记户口申报制度。外事部门对海顿大酒店、红三环大酒店等境外人员住宿比较集中的地方,开展经常性检查工作,及时纠正漏登漏报现象。全市公安机关外事部门按月填报《临时入境人员登记统一月报表》,及时掌握入境人员基本情况。1994年依据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三资企业内的外国人管理的意见》,市公安机关外事部门填写“三资”企业境外人员登记表,建立档案。1998年,全市公安机关对外国人买(包、租)房情况进行调查,进一步加强境外人员的管理工作。2003年6月,省公安厅下发《关于取消境外人员定点住宿限制的通知》,外国人不再定点住宿。2005年,市公安局为博西华制冷有限公司迪威雅克先生颁发全市首张外国人永久居留证。2006—2008年,开展外国人“三非”(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专项清理活动,维护正常的出入境秩序。市公安局和凤阳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荣获2006年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省级文明窗口称号。2008年年底,全市有常住外国人124人。2010年全市办理境外人员证件255份,其中外国人签证89份,外国人居留许可证107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1份。临时入境人员按住宿登记统计1476人次,其中外国人1124人次,台湾居民282人次,港澳居民59人次,华侨11人次。全市常住外国人有132人,其中通过职业签证获得居住权的63人,通过商务签证获得居住权的8人,就业者家属21人,留学生9人,外籍教师8人,滁州市民的外籍配偶15人,寄养儿童8人。

公民出入境管理 1993年,全市公民因私出境190人。2002年,省公安厅下发《关于简化公民因私出境程序的通知》,放宽出境条件,全市公民因私出境逐年增加。2003年9月,滁州市成为安徽省第二批按需申领护照城市之一。市公安局完成3个系统的建设工作,即特定身份人员因私出国申领护照报送备案管理系统、法定不准出境人员通报备案管理系统和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并印发《滁州市公安局关于对不批准出境人员实行通报备案制度的规定》《特定身份人员因私出国申领护照报送管理办法》等文件。2004年1月,滁州市出国护照办理时限由原来的15日缩短为10

日，特殊需要可在4日内办结。同年8月，经省公安厅批准，实施公民凭户口簿、身份证按需申领护照，申请人可在现场完成领表、填表、提交申请、缴费等手续，实现一次办结。2008年，全年出境人数为8964人。2010年，市民因私出国（境）持续升温，全年办理公民出国（境）证件总量为18313人次，其中：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9640人，办理赴港澳定居14人，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1099人。

2010年全市出入境管理情况简表

表 30-2

单位：人次

办理出国护照		办理境外人员证件		办理临时入境(按住宿登记)	
小 计	18313	小 计	255	小 计	1476
因私出国	7558	外国人签证	89	外国人	1124
往来中国港澳地区通行证	9640	外国人居留许可	107	中国台湾地区居民	282
赴中国港澳地区定居	14	外国人永久居留	1	中国港澳地区居民	59
往来中国台湾地区通行证	1099	中国台湾地区居民来往签注	50	华侨	11
出入境通行证	2	中国台湾地区居民居留签注	8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1950年代，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由公安机关承担。1953年滁城公安分局发布《关于加强道路安全管理的通知》，次年制定《滁城交通管理暂行办法》。1960年代，交通安全管理改由路政部门兼管，公安机关派员协助处理交通事故。1977年，全区各县先后成立交警队，维护城镇交通秩序。1987年7月，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全



交警护送小学生过马路（2006年12月20日摄）

区交通监理机构建制划归公安部门管理。随之成立滁县地区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各县成立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负责城乡道路的交通安全管理。

1993年撤地设市后，全市交通运量、流量剧增。市县两级公安机关不断加强道路交通软

硬件建设，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力度。截至2010年年底，交警支队直属交警大队3个，高速交警大队4个，另有公路巡逻民警中队20个。公安交通民警由1992年的267人增加到2010年的665人，其中公路巡逻民警110人。管辖道路里程由1992年的2692公里增加到7608公里（其中高速公路268公里），民警人均管辖道路率为11.4公里/人。全市不断加大道路交通基础设施投入，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活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在全省考核中名列前茅。

交通秩序管理

1993年起，全市交警部门重点做好春运期间交通安全管理、交通阻塞点安全管理工作，开展午秋两季道路清障、夏季夜巡夜查、查禁“两无”车辆、交通秩序整顿月、创建平安大道、畅通工程、严查超限超载等专项行动。在每年4月开展“交通秩序整顿月”活动，以整治报废车、拼装车，超速行驶、超限装载，疲劳驾驶、漫游拉客、随意停放、闯信号、酒后驾车、占路堆物等严重影响交通秩序和安全的违章行为为重点，推进交通秩序社会化管理和综合治理。

1999年6月，公安部在全国开展创建平安大道和实施畅通工程，市交警部门以104国道线为主战场开展平安大道创建工作，全市交通治安秩序明显好转。2000年，交警部门继续实施城市交通管理“畅通工程”，在滁州市南谯路军分区大门口至建设银行路段设立严管街标牌，通过科学的规划和严格的管理，交通违章行为明显减少。

截至2010年年底，全市交警部门开展各类交通秩序整治活动近300余次，实现交通安全畅通、警务保障有力、执法公正文明、人民群众满意的目标。



市交警支队走进政风行风热线（2010年10月5日摄）



交通民警在道路上执勤（2008年10月1日摄）

车辆管理

1993年,市交通安全管理部门车辆检测变人工为机动,增建两台汽车检测设备,一台摩托车检测设备和一部流动检测车。1994年起,推行小型客车、面包车的安全带和变光器的安装工作。同年,全市开始换发“九二式”机动车号牌、行驶证及拖拉机驾驶证。1995年,车辆档案全部实行微机管理。1997年公安部、经贸委、工业



宣传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 (2007年4月1日摄)



2010年1月30日,滁州市交警支队与市文明办联合举办“滁州文明交通行动计划暨春运启动仪式”

部联合下发《汽车报废标准》,市车辆管理部门依据标准对报废车辆加强管理,对该报废没有报废的车辆实行强制报废。1998年2月公安部颁布实施《城市出租车管理办法》,市公安局和市建委联合转发省公安厅和省建设厅下发的《关于宣传贯彻〈城市出租车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加以管理。同

年,根据公安部要求,在全市开展没收走私汽车活动和完善摩托车证明书记工作,并继续加强盗抢机动车的查处工作。

2001年12月滁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成立,市车辆管理所进驻该中心,承担车辆、驾驶员相关审批业务。

2003年,省公安厅下发《关于逐步推行县级车管所办理汽车牌证等六项便民利民措施

的通知》,市车管部门逐步实现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2005年,与农机部门对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及其驾驶人员档案进行移交。2006年制定《滁州市启用“接送学生专用校车”统一标识、加强校车管理工作方案》,严格审核领取校车统一标识的车辆和驾驶员资格,建立校车管理电子台账。2007年7月16日,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推行“九二式”自编自选号牌业务。11月1日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电动自行车、燃油助力车等非机动车上牌及临时通行标志发放工作。

2008年、2010年全市机动车辆统计表

表30-3

单位：辆

汽车				摩托车			挂车		
合计		2008年	2010年	合 计	2008年	2010年	合 计	2008年	2010年
		100704	134573		183600	227239		5372	7793
载客	小计	51060	76387	普通	178385	222865	重型	5242	7690
	大型	2737	3238						
	中型	4346	4305						
	小型	37879	62754						
	微型	6098	6090						
载货	小计	31125	46247	轻便	5215	4374	中型	126	99
	重型	5498	16879						
	中型	12529	10538						
	轻型	12848	18655						
	微型	250	175						
其他	小计	18519	11939	轻便	5215	4374	轻型	4	4
	三轮汽车	7942	6304						
	低速货车	5380	4523						
	其余	5197	1112						

驾驶员管理

1993年，省公安厅下发《关于开展一九九三年度机动车及驾驶员检审工作的通知》，要求交通管理部门注重提高驾驶员素质。根据省公安厅文件精神，全市驾驶员年审工作采取学习、考试、合格签证的步骤，其中普遍进行一次交通条例和安全驾驶常识考试，不达80分者，不予签证；对安全行车的优秀驾驶员以及好的车辆单位，予以表彰；对1992年度肇事直接损失在1000元以上的违章肇事驾驶员给予黄牌警告。全年举办违章学习班65期。

1994年，交警部门进行机动车驾驶员卫生救护训练，并将该训练列入驾驶员年审工作和各种机动车驾驶员训练学校的教学计划，以提高驾驶员在发生交通事故时的救护能力。1995年，全市驾驶员技术档案全部实行微



民警正在对酒驾嫌疑人进行酒精含量测试（2010年12月24日摄）

机管理。省公安厅厅下发《关于简化办事手续、改革车管业务的通知》，不再办理机动车实习驾驶证及实习驾驶员转正手续，减少车辆检验次数，简化驾驶员转籍手续。同年2月，成立滁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中心。1996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办法》正式施行，市交警部门依据两个办法对机动车驾驶员进行管理；对申请驾驶证的市民，在考试中心考核合格后，发给驾驶证。1999年公安部颁发《机动车驾驶员违章计分办法》和



2008年10月，市交警支队开展“百日行动”主题宣传日活动

《交通违章处理程序规定》，市交警部门对驾驶员采取记分制管理，违章记分载体、转递和违章处理转递均通过计算机系统实现。2001年，按全省统一要求，使用驾驶证防伪膜，有效遏制伪造驾驶证的违法行为。

2005年9月1日开始实施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执法告知程序的4项便民利民措施。市交警部门与《滁州日报》社达成协

议，在报上开辟专版公告违章

车号；与滁州电信合作，开通1600122声讯台人工查询热线；制作规范投递告知文书；与市邮电局达成协议，规范告知书投递工作。截至年底，投递告知书3043份，在《滁州日报》公告4期近2万余条信息。

2010年年底，全市有各类车辆驾驶员37.29万人（包括女性驾驶员3.5万人），其中汽车驾驶员24.35万人、摩托车驾驶员12.94万人。全市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10所。

交通事故处理

1993—1995年，市交警部门每年都开展交通事故办案执法情况的检查，并发出《执法检查通报》。1997年，对全市交通事故处理部门民警进行岗位培训，内容以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法规为主，涉及案卷文书、现场照相、肇事车辆检验等，全面提高其业务水平和整体素质。同年，实行《滁州市道路交通事故错案追究制度》，对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错案实行责任追究；与市保险公司、物价局共同成立道路交通事故车、物损坏评估定损委员会，聘请有关技术人员担任技师，对市交警事故处理大队处理的交通事故进行定损评估。开通“122”交通事故报警台，实行24小时值班，向社会承诺“有警必接、有难必帮、有灾必救、有险必抢。”

1999年，市交警部门制定下发《滁州市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责任认定公开听证制度实施意见》，在交通事故处理工作中实行“阳光执法”，使交通事故处理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2003年，市交警部门积极主动与市医疗机构联系，构筑120与122联合互动抢救伤者的“绿色通道”，由市第二人民医院派救护车和外科医生随民

警一起值班，使交通事故受伤人员得以及时抢救，减少死亡人数。2006—2010年，全市发生道路交通事故2049起，死亡1515人，受伤2378人，直接经济损失2110.77万元。（“1993—2010年全市特重大交通事故”详见卷三十八《安全生产》中的相关条目）

消 防

1993年后，全市经常性地开展消防各类专项治理整顿，及时消除一批有可能造成恶性火灾事故的不安全因素。2006年10月16日，市人民政府、安徽省公安消防总队联合在滁州市瑞兴化工有限公司举行有7市消防部门（合肥、蚌埠、马鞍山、巢湖、淮南、六安、滁州）参加的跨区域灭火演练，检验消防部门应急救援联动能力和部队实战水平。全市消防工作和部队建设势头良好，火灾形势总体趋于平稳，全市未发生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

消防队伍

新中国成立之初，滁县专区未建立专职消防队。1963年，滁县地区组建第一支专职消防队，其消防监督管理工作由行署公安处治安科负责。1966年年初，滁县地区成立公安消防大队，下辖直属消防一中队和3个县中队。1967年，由于省公安厅消防处被撤销，消防工作改由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领导，并在治保小组内设消防小组。1974年1月，全市公安消防部队重新由公安机关领导，滁县地区及所属各县相继恢复或新建公安消防大（中）队。1983年，消防部队纳入武警序列，属公安编制。滁县地区公安消防大队既是公安处消防科，又是武警支队消防科，内设政工、后勤、防火等部门。1985年，全地区消防部队统一由公安部门领导，由武警代管。同年，滁州市（县级）公安局增设消防科，各县建立健全消防科（股），逐步与消防中队分开办公，专门行使消防监督职能。1989年，滁县地区消防大队改为滁县地区消防支队，正团级建制。1991年5月，支队下设办公室、战训科、警务科、政工科、后勤科、防火科。1991年8月15日，内设机构统一改为司令部、政治处、后勤处。1993年，滁县地区撤地设市，滁县地区消防支队改为滁州市消防支队。

1994年经省公安厅批准，成立滁州市第一个专职消防队，又称消防三中队，业务上受支队指导。该专职消防队成立之初，支队专门选派一名干部任队长，加强业务技能方面的训练指导。之后，天长市的汭涧镇、铜城镇，定远县的炉桥镇也建立各自的专职消防队。1995年，天长市率先在全省建立第一个建制消防大队。同年底，各县市相继成立消防大队。2007年6月，经公安部消防局批准，组建成立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消防科。2010年，市消防支队下辖9个大队。

消防装备

1963年组建第一支专职消防队后，装备多为直接从战场拖回来经过改装的解放

车。这种落后的局面，直到1986年没有多大改观。当时，全区仅有13辆水罐消防车，满足不了灭火救援的需要。

1987年年初，即1986年12月16日滁城百货一店发生特大火灾之后，滁县行署痛定思痛，规定实现“一大二中的一小”的目标，即每个中队要配备一部大型消防车、两部中型消防车、一部火场指挥车。1993年年底，全市基本上实现这一目标。

1998年起，消防装备建设由最初单一的水罐消防车发展成拥有登高平台消防车、抢险救援消防车、泡沫消防车、水罐泡沫消防车、通信指挥车以及防排烟器具、化学侦检堵漏器材、个人防护特勤装备（如避火服、防化服、隔热服）等多性能的装备体系，同时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至2007年年底各类执勤车辆由1992年的18辆增至34辆，其中滁城11辆。



市消防支队装备的新式消防车（2009年8月1日摄）

灭火及其他事故救援

1993—2008年，全市消防部队先后参与社会救援700余起，抢救人员近千人。1999年6月9日，支队成功处置滁定路一辆液氨槽车泄漏事故。同年10月15日成功处置滁州市乙炔气厂液氯泄漏事故。2001年2月14日，来安县消防大队成功处置化肥厂甲醇生产车间火灾爆炸事故。同日，支队成功处置滁州市担子顺达胶鞋厂原料仓库爆炸火灾事故。7月31日，天长市消防大队成功处置一起液氯槽车泄漏事故。10月30日，滁州市消防支队成功处置滁城部分路段市政下水道爆炸火灾事故。2002年5月7日，来安县消防大队成功抢救一落井妇女。9月10日，该大队又成功处置一起油车翻车泄油事故。2001年11月16日、2002年2月16日，明光市消防大队分别成功处置油罐车翻车、邻二甲苯罐车泄漏事故。2003年，天长大队成功处置“7·11”水下油罐泄漏事故，定远大队成功处置仓镇自来水厂“8·2”液氯泄漏事故，全椒大队成功抢救转移“7·5”襄河洪水遇险群众，支队二中队安全转移“7·5”滁州市琅琊区八里村82名遇险群众，支队一中队全力参与“7·4”滁州市金地大酒店地下室排涝处置。2004年支队成功扑救滁州市永成工贸有限公司“2·29”重大火灾，来安大队协助处置来安县双塘乡“2·15”个体烟花材料厂爆炸事故。2005年成功处置“4·27”滁州铜鑫矿业井下火灾事故，“6·6”南腰铺车辆侧翻事故，天长市肉类加工厂液氨泄漏事故等。2006年成功处置天长“6·5”特大火灾、来安县物资局出租仓库重大火灾、来安县金邦化工有限公司重大火灾事故。2007年成功处置民工讨工钱跳建筑塔吊事件、交通事故等。

2010年,全市消防部队接警455起,出动车辆460台次,出动警力3535人次,抢救被困人员224人,疏散574人,抢救财产价值近亿元。

1993—2010年重大火灾救援

1999年10月15日7时31分许,滁州市消防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市乙炔气厂发生氯气泄漏事故,造成数百名小学生和群众中毒,请求立即救援。第一出动力量到场后,事故现场已是一片混乱,容量为500升的氯气罐由于阀门损坏,下横浮在石灰槽中嘶嘶地向空中排放着淡绿色的剧毒氯气,位于下风方向的工农小学大部分师生中毒被送至医院进行抢救。校内仍有部分师生及附近部分居民因恐惧害怕而躲在房间不敢疏散。现场侧风向有多达数百名围观群众,一旦风向变化,中毒人数将不断增多。现场情况十分危险。面对险情,第一出动力量到场的支队长陆军,立即部署力量展开战斗。一组由支队司令部参谋王劲峰和支队二中队指导员带领10名战士逐户搜索居民区和小学,抢救中毒人员;一组由支队二中队一班划定警戒线,疏散围观群众,扩大抢险救援范围,防止事故大面积扩大而致更多群众中毒;一组由二中队副中队长王世琦用1号东风车两支喷雾水枪,负责组织喷射雾状水对弥漫在空中的氯气进行稀释,对进入危险区作业的侦察小组予以安全保护;同时要求事故厂家迅速运来生石灰,对泄漏氯气进行化学处理。7时42分,抢险全面展开。负责侦察灾情的3名官兵再次冒着生命危险靠近氯气罐,将罐体推入就近的石灰槽。近20名消防官兵冒着生命危险冲进危险区,挨家挨户搜索被困居民,抢救遇险师生,并指引、搀扶着50余名滞留在家的群众撤离危险区,在随后赶到的医疗卫生人员配合下,将中毒者立即送至医院抢救。8时8分,最后一名全身瘫痪的老人被消防官兵用担架抬至安全地带。至此,被困群众被全部转移至安全地带。8时40分,事故厂家运来第一批生石灰,在消防官兵的指导下,厂内工人不断向石灰槽添加生石灰,对泄漏氯气进行化学中和反应。随着生石灰源源不断地向槽中添加,加之雾状水的喷射驱散,弥漫在空中的氯气逐渐减少。9时10左右,氯气罐体阀门被成功堵漏,泄漏氯气得到完全控制,事故得到妥善处置。

2001年10月30日,滁州市金达石油有限公司丰乐路金达加油站地下油罐卸油过量,溢油渗入站内下水道后流入市政下水道,导致市政下水道发生多处爆炸、燃烧事故。滁州市消防支队调度室接到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的报警,支队司令部参谋长陈正勇立即乘抢险救援车前往事故现场,时任滁州市消防支队支队长陆军、副支队长董学诗乘指挥车随即赶到。途中,支队长陆军迅速调集支队一、二中队、石油公司专职队前往扑救。全椒县、来安县消防大队和合肥市消防支队派兵增援。滁州市委、市政府等有关方面的领导、省消防总队领导到场组织指挥。经过近10个小时的奋战,下水道明火被扑灭。历经8天,经技术处理将金达加油站溢油事故处置完毕,有效保护该加油站及其市政下水道下游方向近300家居民楼、商业门点、企事业单位的消防安全。

2005年4月27日,滁州铜鑫矿业有限公司一盲井245米至-365米处的地下电缆由于短路发生火灾,导致主配电盘爆炸燃烧,造成井下的排水、送风系统瘫痪。由

于各井道相通相连，燃烧产生的有毒混合气体迅速蔓延，加之矿井下产生的甲烷、硫化氢有毒气体，极易令人因窒息而死亡。而当时，井下尚有30多人正在作业，经过矿工一个多小时的自救，还有14人陷于深井下，生死不明，情势万分危急。接警后，市消防支队第一时间调集力量前往下处置。市主要领导均相继赶到现场，迅速成立抢险救援指挥部。同时决定战士们二三人一组，分别和一名带路的矿工组成救援小分队，先分两组乘着罐笼下到井中。在矿工师傅们的协助下，消防支队官兵先后共十次深入井下。经过8个小时的艰苦奋战，至4月28日凌晨3时40分，被困在井下的14人全部救出。除1人在井下死亡、2人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外，其余11人全部生还。消防支队官兵有9人因在救援过程中缺氧中毒被送进医院治疗并治愈。

检 察

机构与装备

刑事与控告申诉检察

职务犯罪侦查和预防

诉讼活动监督

图/位于会峰东路的市人民检察院办公楼



1951年6月皖北人民检察署滁县专区分署成立，1955年1月4日改称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滁县分院。1956年2月至1961年3月，滁县分院与宿县分院合并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蚌埠分院。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全区检察机关受到冲击。1967年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滁县分院军事管制小组，后与公安、法院合并为滁县地区公、检、法军事委员会。1968年滁县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建立人民保卫组。1968—1972年，刑事诉讼活动中的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都由人民保卫组负责，批捕、起诉、审判职权由人民保卫组下设的审判小组行使。1973年专区革委会人民保卫组撤销后，恢复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批捕、起诉权由公安机关预审部门行使。1978年5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重建检察机关，随即成立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滁县分院。1993年撤地设市，滁县分院改称安徽省滁州市人民检察院。

1993—2010年，全市检察系统贯彻执行“严格执法，狠抓办案”和“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工作方针，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开展反贪污腐败斗争，强化法律监督，做好民事行政检察、监所检察和职务犯罪预防等各项工作，保障和促进改革开放与经济发展，维护全市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全。

机构与装备

1978年，重建后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滁县分院下辖滁县（1984年后为县级滁州市）、来安县、全椒县、天长县、定远县、凤阳县、嘉山县等6个人民检察院，内设办公室、人事科、刑事检察科、经济检察科、法纪检察科、监所检察科和信访科（1984年改为控告申诉检察科）。1993年撤地设市后改为滁州市人民检察院，辖琅琊、南谯、天长、明光、来安、全椒、定远、凤阳等8个区、县（市）人民检察院。1997年进行机构改革，滁州市人民检察院内设办公室、反贪污贿赂局、审查批捕处、审查起诉处、法纪检察处、监所检察处、民事行政检察处、控告申诉检察处

(与举报中心、刑事赔偿工作办公室为一个机构三块牌子)、检察技术处、政治处、法律政策研究室、行政装备处、监察处等。2002 年机构改革时，设立职务犯罪预防处、宣传教育处等机构；审查批捕处、审查起诉处、行政装备处分别更名为侦查监督处、公诉处、计划行政财务装备处。同年成立市人民检察院法警支队，有司法警察8人，主要职责是执行传唤、参与搜查、执行拘传和协助执行其他强制措施及追捕逃犯；提押、看管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保护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案件的犯罪现场；送达法律文书，维护来访场所的秩序和安全；参与执行死刑临场监督活动等。

1951—2010年滁州市人民检察院（省检滁县分院） 历任检察长更迭表

表31-1

姓 名	任职时间	姓 名	任职时间
韩 融	1951年7月—1952年7月（兼）	陈克荣	1979年12月—1984年4月
陈泽三	1952年8月—1953年8月（兼）	戚 一	1984年4月—1986年4月
嵇 华	1953年7月—1954年7月	邵保洲	1986年4月—1991年5月
贾长志	1961年3月—1963年6月（兼）	王胜先（女）	1991年5月—2001年2月
朱 光	1963年6月—“文化大革命”不详	于 涛	2001年2月—2009年1月
李树仁	1978年9月—1979年12月	郑 光	2009年1月—

检察官队伍

199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颁布实施以来，全市检察机关组织人员先后于1995至1999年参加全国检察机关初任检察员、助理检察员考试，以及2002年至2005年的国家司法考试。1997年9月进行第一轮机构改革，实行检察官竞争上岗和双向选择。1998年，开展以整顿纪律、作风和清理不合格人员、规范派驻检察室等机构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整顿工作。同年11月首次进行评定检察官等级工作。2002年进行第二轮机构改革，除继续实行检察官竞争上岗和双向选择外，副职干部也实行轮岗。2004年，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录用国家公务员工作，开始录用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2005年，启动高级检察官等级选升工作。至2008年年底，全市评定检察官326人。其中，二级高级检察官2人，三级高级检察官9人，四级高级检察官68人；一级检察官98人，二级检察官96人，三级检察官33人，



市检察院干警向汶川地震灾区捐款（2008年7月5日摄）

四级检察官13人,五级检察官4人。在全市521名检察干警中,专科以上学历480人,占检察干警总数的92.1%;本科生337人,占总数的64.6%;毕业及在读法律硕士研究生19人,占总数的3%。同年,开展“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专项整治活动。

2005年,市院副检察长俞达祥撰写《我国罪犯人权受到侵犯的经济措施》论文,应邀出席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最高人民检察院、挪威议会等在云南省昆明市联合举办的刑法执行与人权保护国际研讨会,并作专题发言。

全市检察工作2004至2007年连续4年被省院评为十项业务综合考评第一名,市院机关连续3届被省委、省政府评为“安徽省文明单位”称号。全椒县检察院被最



市人民检察院举行检察官宣誓仪式 (2010年5月6日摄)

高人民检察院荣记一等功。市检察院监所检察处原处长杨广发、琅琊区检察院检察长梅维胜,分别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全国模范检察干部”荣誉称号。全市检察系统先后有54人、25个集体荣立三等功;48个单位被评为省级先进集体,33人被评为省级先进个人。

装备与技术水平

1993年市人民检察院成立技术装备处,主要负责检察机关装备后勤及检察机关案件办理过程中涉及的专门技术性问题,检察技术工作内容包括勘验取证、检验鉴定、文证审查和技术协助等。2003年,《中国刑事案件数据库》创建工作在滁州检察机关全面启动,即把检察机关办理的刑事案件基本情况录入计算机,进一步加强对刑事案件的分析研究和科学管理。同年,市检察院在公诉安徽省政法委原副书记李和中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一案中,首次启用多媒体示证系统;在庭审中使用投影仪、音像系统等,把证据以声音、图像等形式直观快捷地予以展示,增强公诉效果。至2008年,全市检察机关办理法医鉴定、司法会计、文件检验、视听技术、痕迹检验等各类技术案件12251件。建成二级专线网和二级机要通道,利用政法专网实现与省检察院和省内司法机关的语音互通。2005—2007年,在全省检察院技术业务工作考评中,滁州检察院荣获第一名。

市人民检察院技侦楼于2006年4月28日落成并投入使用,该楼占地面积2万平方米,主楼建筑面积1.3万平方米,附属楼3000平方米。2008年,全市检察机关“两房”面积达5.25万平方米,配备警车100辆,微机500台,建成并投入使用监控系统 and 视频会议系统各6套、多媒体示证系统9套,开通二级机要通道及政法网、检察系统局域网和政务外网,切实提高办案的科技含量和办公自动化水平。

法纪监察

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从严治警，认真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四条禁令”、最高人民检察院“九条卡死”以及省检察院关于文明办案的“十个禁止”等规定，各院先后设立检察干警违法违纪投诉中心，公布举报电话，对干警在办案中确实存在的违法违纪问题进行查处。截至2008年，全市检察机关受理举报检察干警违纪信件110件，初核103件，立案处理19人（其中：刑事立案3件，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2人，免于刑事处分1人；按检察纪律处理4人；按党纪处分5人次）。2004年，滁州市院纪检组监察处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扣押冻结款物专项检查先进单位，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通报表彰。2005年，被最高人民检察院纪检组、政治部评为全国检察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先进集体。

刑事与控告申诉检察

新中国成立初期，刑事检察的主要任务是配合公安、法院等司法机关对反革命案件进行审理。1967年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滁县地区分院和各县院停止审查起诉和审查批捕工作。1979年2月重建后的滁县分院设刑事检察科，全地区审查批捕工作均由分院刑事检察科承办，同年7月后逐步将审查批捕权下发给各县院承担。1983年8月至1986年10月，全地区检察机关配合公安、法院、司法等部门开展“严打”斗争。1987—1992年，全地区刑检工作继续贯彻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对重大和有影响的案件提前介入，及时审查、批捕、起诉，坚决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全市检察机关注重公诉队伍建设，提高依法打击犯罪和审查、判断、运用证据及出庭支持公诉的能力。提高运用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能力，1993—2008年，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30466件51569人，经审查决定起诉27413件46980人；提起抗诉80余件，执行临场监督300余件。

1981年5月滁县地区分院成立信访科，1984年4月改称控告申诉检察科。1988年增设经济罪案举报中心。1992年控告申诉检察科更名为控告申诉检察处。1994年，全市两级检察院建立“检察长接待日”制度，实行检察长接待预先告知制度和来信来访登记制度。每月15日、30日为检察长接待日。至2008年，全市检察机关检察长接待群众来访5335人，受理举报2768件，批办案件2898件。

1995年，市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处增设刑事赔偿办公室。至2008年，全市受理刑事赔偿案件42件，依法赔偿16件。

公诉检察

1993—1996年，市检察院刑事检察科承担审查起诉和批捕两项职能。针对重特大案件和团伙作案突出的形势，坚持“严打”方针，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配合地方政府和公安机关组织的“除六害”、“打击车匪路霸”

等专项斗争。同时参加反贪污贿赂斗争，严格按照高检院关于贪污贿赂案件免诉工作规定的要求，做好自侦案件特别是经济案件的免于起诉工作。1997年修改后的“两法”实施。同年，检察系统进行机构改革，原刑事检察科分立为审查起诉处和批捕处，单独成立审查起诉部门。分立后的审查起诉部门职能、职责更加清晰集中，依法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力度明显增强。1998年，针对重特大案件大幅上升趋势，审查起诉部门继续贯彻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开展“统一行动、集中打击”，坚决遏制社会治安形势日益严峻的势头。1993—1998年，全市审查起诉部门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11860人，经审查决定起诉9719人，出庭支持公诉4749次，发表公诉词4608篇。

1998年起，自侦案件（即严惩贪污贿赂与查处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成为检察机关工作重点。查处的重大经济犯罪案件有明光市原市委书记薛××、滁州市交通局原局长徐××、滁州市卫生局原局长方××等领导干部受贿案，滁州制药厂原厂长李××贪污、挪用公款案，天长市粮食局原局长董××、滁州市土地房产监察大队原副大队长李××职案等。

1999年，受公安机关“抓逃”专项斗争等因素的影响，全市审查起诉部门受案数量和出庭件数明显增加。特别是法院贯彻审判公开原则，加大二审上诉案件开庭审理力度，审查起诉部门工作量大幅增加。同年，市检察院开始试行“主诉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并正式推行审查起诉部门范围内的量化考核评比制度，促进审查起诉工作制度化、规范化。2000—2001年，刑事犯罪案件数居高不下，一些涉及金融领域、市场经济领域新的犯罪形式开始出现，犯罪逐渐向智能化、跨区域化发展，犯罪手段也日趋隐蔽。为实现中央在“严打整治”斗争活动中提出的“两年内社会治安工作取得新的明显进步”的目标，审查起诉部门与公安、法院部门密切配合，坚持快审快诉，把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作为打击重点，对金融领域、市



开展街头法律咨询服务（2008年6月30日摄）

场经济领域中出现的犯罪活动予以坚决打击。同时参与“严打”专项斗争，先后对拐卖妇女儿童、涉黄、涉黑等犯罪行为重拳出击。2001年依法起诉各类重特大刑事案件犯276人。

2002年，公诉部门由审查起诉处改为公诉处。同年“严打”整治斗争深入推进，至年底全市起诉“严打”案件1012件1527人。同时继续稳步推进公诉改革，全

市9个公诉业务单位全面实行主诉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度。2003年,公诉部门受理各类移送审查起诉案件1229件1779人,追诉7人,纠正违法13件,成功办理安徽省人民检察院交办的管××贪污、挪用公款和李××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两起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加强刑事抗诉工作,成功地抗诉一批案件。2004年,加大反腐败斗争力度,依法惩治一批职务犯罪分子。公诉部门受理自侦部门移送审查起诉案件119件126人。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开展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培训,组织法律文书评比、示范观摩庭等多种形式的岗位练兵活动,全面提高公诉人的整体素质。2005年,公诉部门“打造精品公诉”,追诉各类犯罪44人,追漏罪名和事实7件,移送相关部门立案侦查涉嫌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等职务犯罪的司法人员29件,移送纪律监察部门立案涉嫌违纪的司法人员19件,发出检察建议68份。2008年,深入开展公诉岗位大练兵活动,全年提起公诉83件107人,不起诉4人,不起诉率3.6%。法院判决1461件2313人,有罪判决率为100%。2010年,全市检察机关审查批准逮捕1622人,审查决定起诉2542人,同比分别下降4%、1%。

受理举报和控告申诉

1978年滁县检察分院重建后,群众来信来访剧增。1981年5月设立信访科,1984年4月改为控告申诉科。1986年,组织专门力量对过去办结的历史老案加以复查。至1992年,受理各类来访、信访案件9731件,其中控告检举案7966件,申诉1765件。

1993—2003年,全市检察机关受理各类举报15745件,受理各类申诉2317件。2004年市检察院实行检察长接待预先告知制度和来信来访登记制度。全年全市检察机关检察长接待群众来访1117人,批办案件276件,办结229件。全市检察院受理首次举报1510件,属于该院管辖的首次举报1260件,其中贪污贿赂类1047件,渎职侵权类213件;受理首次控告174件,首次申诉237件。受理刑事申诉案件43件,经审查后未立案处理的12件,立案复查31件;经复查,不予抗诉的7件,维持原处理决定的18件,改变原处理决定的7件。2005—2010年,全市受理各类首次举报线索6000余件。

制度建设

1993—2010年,市人民检察院贯彻执行“严格执法,狠抓办案”和“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工作方针,加强队伍和制度建设,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全市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全,保障和促进全市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顺利进行。

主诉检察官办案责任制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省检察院的要求,全市检察机关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该项制度。1999—2000年,市检察院先后组织77名干警参加全省主诉检察官任职资格统一考试,均取得较好成绩。市检察院制定《主诉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实施方案》和《主诉检察官办案目标管理考核细则》,对主诉检察官的权利和义务加以全面规范。在赋予主诉检察官对案件认定、证据采信、

定性处理等方面较大权力的同时，也强化主诉检察官的办案责任，并给予主诉检察官适当的津贴、补助，实行责权利的统一。通过主诉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的建立，优化公诉队伍，提高工作效率。

密码举报和署名举报反馈承诺制 2002年，市检察院开始实行密码举报制度，举报人通过信函、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进行举报时，可运用自然数0至9，任意组成一组由8位数字构成的数码，作为自己举报时使用的密码，其中前4位数代表举报人姓名，后4位数为与检察机关联系的密码。为防止密码出现重复，举报人不得使用重叠、连续等有规律的数字组合。密码举报实行专人管理，专人负责。检察机关在必要时可在《检务公开栏》、媒体或网站上发出信息，公布举报人使用的前4位密码，举报人可用秘密方式和后4位密码与检察机关联系。

同年，全市检察机关对社会承诺，对属于检察机关管辖范围内案件线索的举报，只要个人和单位署有详细地址和真实姓名，受理后法定的期限内采用书面、口头、电话或者检察机关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将举报线索分流去向和查处结果通知举报人。

职务犯罪侦查和预防

滁县检察分院重建后于1978年设立法纪检察科，受理范围为刑讯逼供案等15类案件。1982年，重大责任事故案、玩忽职守案又划归法纪检察科受理。根据1986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刑事案件管理制度规定（试行）》，法纪检察科主要受理重大责任事故案、刑讯逼供案、诬告陷害案、破坏选举案、非法拘禁案和非法管制、搜查案以及认为需要直接受理的其他案件。1989年1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通知：从1990年1月1日起对于被害人控告，而由人民群众、社会团体或有关单位提出控告的重婚案件，移交控告申诉检察处查处。1997年《中



2009年3月滁州市检察院举办惩防体系建设培训班

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改前，在渎职侵权类犯罪主体中，国家工作人员比重小，基本群众比重大。所立案件中，多为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非法拘禁等案。

全市职务犯罪侦查及预防工作在检察机关内部主要由反贪污贿赂、反渎职侵权和职务犯罪预防3

个职能部门来完成。反贪污贿赂工作的前身是经济检察工作。1980年2月，滁州检察院成立经济检察科。1987—1992年，重点查处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犯罪活动，共受理各类经济案件1604件，立案侦查658件，其中贪污案418件，贿赂案22件，其他经济犯罪案218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824万元。

1993年起，集中精力抓好经济犯罪大要案和渎职侵权案的查处工作。2005年市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处更名为反渎职侵权局。

2006—2010年职务犯罪案件分类统计表

表31-2

单位：件

	立案数	贪污贿赂	失职渎职	其他违纪行为
党 员	1168	518	541	109
监察对象	637	331	239	67
县 处 级	31	24	7	-
乡 科 级	379	207	150	22
一般干部	312	154	107	51
其他人员	520	148	314	58
合 计	3047	1382	1358	307

反贪污贿赂

1990年11月，在省人民检察院滁县分院经济侦查科基础上成立反贪污贿赂局，内设大要案侦查指挥中心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及两个办案小组。1993年撤地设市后，成立滁州市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在检察长和院党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业务接受省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的指导，同时负责指导全市8个区、县（市）级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业务工作。反贪污贿赂局是侦查贪污贿赂罪案专门机构，通过行使检察权，组织、指挥、协调全市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受理公民和机关、团体以及企事业单位对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等违法犯罪的举报线索，对涉嫌贪污贿赂犯罪线索迅速进行审查、转递、催办；对发现有犯罪事实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决定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进行预审；直接受理和侦查影响大、危害大的大案要案；协调跨地区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侦查活动；收集、储存犯罪信息，研究对策；通过行使检察建议权，预防和抑制贪污贿赂犯罪等。

1993—1999年，全市检察机关按照“一要坚持，二要慎重，务必搞准”的原则，集中精力狠抓经济犯罪大要案的查处工作。6年中，立案侦查贪污贿赂大案41件，挪用公款大案39件。典型案件有滁州市物资局贸易中心原经理倪××（副处级）等人虚开增值税发票案（虚开增值税发票面额达2672万元，抵扣税款454万元）；明光市原副市长徐××、市长胡××、市委书记薛××等3名处级干部受贿案；安徽省第二纺织机械厂原厂长、党委书记欧阳××（正处级）受贿案；来安县公路局原副局长叶××贪污30万元公款案；明光市农行原西城储蓄所主任吴××挪用公款128万元案和滁州电视机厂原副厂长吴××（副处级）受贿案。

2000—2008 年，全市检察机关受理贪污贿赂案件 1694 件，立案侦查 901 件（其中贪污案 329 件、贿赂案 352 件、挪用公款案 200 件、私分国有资产案 6 件、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3 件）。立案侦查贪污贿赂 5 万元以上、挪用公款 10 万元以上的大案 307 件（其中 50 万元以上的特大案件 20 件）。立案查处的犯罪嫌疑人，党政领导机关 326 人，行政执法机关 76 人，司法机关 13 人，经济管理部门 32 人；按级别分，科级干部 303 人，县处级干部 37 人，其他人员 107 人。典型案件有滁州制药厂原厂长李××贪污公款 515.592 万元、挪用公款 110 万元案；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原主任金××（副处级）受贿 50 余万元、原工程科科长陈××贪污 40 余万元案；市交通局原局长徐××32 万元受贿案；安徽第二纺织机械厂原厂长汪××贪污 50 万元案等。

2008 年、2010 年全市查处贪污贿赂案件情况表

表 31-3

类 型	受案（件）		立 案		结 案	
			件/人	件/人	件/人	件/人
	2008 年	2010 年	2008 年	2010 年	2008 年	2010 年
贪污	24	26	20/116	20/41	30/45	25/46
贿赂	75	68	75/33	68/66	77/78	83/84
挪用公款	5	6	6/76	6/7	7/7	11/13
合计	104	100	101/225	94/114	114/160	119/143

反渎职侵权

1993—1997 年，全市检察机关立案查处渎职侵权案件 264 件，377 人。其间查处的典型案例有：市农资公司原经理陈××（副县级）玩忽职守，给国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1 万元的特大案件；全椒县石油公司原副经理刘××在业务往来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 270 余万元的案件；原滁州市看守所缪××等 3 人玩忽职守，造成 4 名要犯脱逃的严重后果。

1998 年，法纪检察科改称法纪检察处。1998—2001 年，全市查处渎职侵权案件 93 件。2002 年，法纪检察处更名为渎职侵权检察处。全年立案查处渎职侵权案件 21 件 21 人。其中，司法人员 14 人，行政执法人员 3 人，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4 人。查处天长市交警吴××、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案，犯罪嫌疑人造成 2 人死亡，引发交通阻断达 30 多小时。2002—2004 年立案查处渎职侵权案件 78 件 78 人。2005 年渎职侵权检察处更名为反渎职侵权局。当年立案查处渎职侵权案件 33 人。在群众反映问题较多的安全生产、道路交通管理、工商、税务、土地管理等行政执法部门摸排一批案件线索，立案侦查 12 人，其中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 3 人，采取逮捕等强制措施 4 人，移送起诉 8 人。办理影响较大的渎职案件两起：一起是滁州市安监局副局长张××玩忽职守，以致铜矿在 2001—2005 年 5 年内发生 6 起事故，造成 8 人死亡；另一起是市国税局一分局原局长杨××、会计阮××滥用职权私设“小金库”，给国家造成近百万元的损失。

2008年、2010年全市查处渎职侵权案件情况表

表31-4

类型	受案（件）		立 案		结 案	
			件/人	件/人	件/人	件/人
	2008年	2010年	2008年	2010年	2008年	2010年
滥用职权	5	11	3/3	8/9	3/3	9/11
玩忽职守	6	6	6/6	5/8	7/8	11/14
徇私舞弊	11	4	5/7	4/4	10/16	6/6
侵权等	3	3	-	3/4	2/3	3/4
合计	25	24	14/16	20/25	22/30	29/35

职务犯罪预防

1999—2002年，全市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由反贪部门具体负责。这一时期，预防工作主要是结合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进行个案预防，以及在一些重大项目上进行专项预防。在个案预防工作方面，滁州市检察院率先创立“六个一”工作法（即责令犯罪嫌疑人写一篇悔过书；组织一次专题调研；开展一次案例剖析活动；进行一次警示教育；发一份检察建议；做一次对当案人的回访），取得较好的预防效果。2002年11月，市检察院设立职务犯罪预防处，负责组织、协调、联系开展各项预防职务犯罪工作。

2003年1月《安徽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颁布实施，全市检察机关以宣传条例为契机，组织举办3次大型广场宣传活动，开办预防职务犯罪教育讲座50余次，散发各类宣传资料上万册，建立预防职务犯罪教育基地4个，开展个案预防87次，向有关单位、部门提出预防建议85份；对重大工程项目开展专项预防16次，涉及工程总标的达1亿元；会同有关行业部门开展系统预防20次。同年，全市检察机关普遍成立以检察长为组长的预防职务犯罪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各部门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在金融、税务、工商管理、建委、供电等重点行业部门建立预防职务犯罪协调组织98个。

2004年7月成立市预防职务犯罪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检察院，具体负责全市预防职务犯罪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工作。2005年，检察机关设立预防职务犯罪宣传公益广告牌11幅，建立警示教育教育基地7个，帮助有关重点行业、部门排查职



市直机关党员干部到市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接受教育

务犯罪风险岗位175个。开展个案预防89次，系统预防21次，建设项目预防35次，涉及工程总标的3亿元。2006—2010年，着重抓好在建大型工程专项预防和对重点行业开展前瞻与决策性预防，提出预防建议400余件，帮助有关单位建章立制550余项。

诉讼活动监督

全市检察机关诉讼活动监督工作主要包括侦查活动监督、刑事审判监督、民事及行政审判监督、监所监督等五大类。1978年后，检察机关诉讼活动监督工作随着国家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而逐步得到加强和完善。1988—1996年，侦查活动监督主要是在坚持“两个基本”（基本事实清楚，基本证据充分）办案原则的基础上，解决不该捕不该诉的问题。1997年“两法”修改后至2003年，侦查活动监督重点是解决有案不立、有罪不罚、以罚代刑的问题。刑事审判监督在逐步总结抗诉经验的基础上，抗诉意识逐步加强，抗诉案件也逐年增多。1997年后，抗诉注重实效，抗诉成功率有明显提高。民事、行政审判监督工作自1991年下半年开展之初，重点是加强宣传，探索工作方法。监所监督工作主要是针对市看守所存在的问题，采取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考察相结合的办法进行，通过建章立制，逐步规范。



举报宣传周检察长接待日（2008年6月摄）

侦查和刑事审判监督

1979年2月，重建后的滁县检察院设刑事检察科，审查批捕工作逐渐规范。1983年8月至1986年10月，全区检察机关配合公安、法院、司法等部门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斗争，对杀人、强奸、抢劫、爆炸和其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分子，对主要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民愤极大的案件，提前介入，及时迅速起诉。这期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人犯6184人，审结6179人，批捕5546人，不批捕420人。从1988年开始，对自侦的经济、法纪案件实行内部制约制度，到1992年年底，全区审查批捕自侦案件犯罪分子352人，决定逮捕320人；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案件9310人，批捕9259人。

1993—1999年，全市检察机关加强侦查监督和刑事审判监督，对不构成犯罪或不符合逮捕条件的769人依法做出不批捕决定，对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245人依法做出不起诉决定，追捕114人，纠正漏捕84人，追诉90人，纠正漏诉30人，提起抗诉

36件。同时办理立案监督案件24件，分别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和通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02年9月9日审查批捕处更名为侦查监督处，具体承担审查逮捕、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任务。2001—2003年，全市各级审查批捕部门均成立以检察长为组长的“严打”整治领导小组，“严打”整治办公室设在批捕部门，持续开展“严打”整治斗争。

2004年，检察机关受理审查逮捕案件1158件1691人；受理立案监督案件181件，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181件，对公安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提出纠正38件38人，建议自侦部门立案侦查45件，合计264件，是开展立案监督工作以来办案数量最多的一年。2005年，市检察院加大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农资等社会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的查办力度，同时突出打击重点，主动加强与公安机关配合，参加禁毒、打击赌博、打击“两抢”（抢劫、抢夺）等专项斗争。全市办理立案监督案件257件，受理审查批捕案件1333件2011人，介入公安机关侦查39件124人，纠正漏捕13件14人，书面纠正违法5件，发检察建议31份。2006—2008年，受理各类审查逮捕案件4340件6436人，经审查批准逮捕3949件5848人。2010年，对应逮捕而未提请逮捕的，决定追加逮捕29人；对应起诉而未移送起诉的，决定追加起诉55人。

民事行政监督

市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部门于1993年年底组建。1994年全市8个基层院均成立民事行政检察科。至2000年，检察机关受理各类民事、经济、行政申诉案件895件，立案351件，决定抗诉172件，提请抗诉24件，建议提请抗诉43件，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28件。2001年，民事行政检察部门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在全国率先探索开展有关国有资产流失案件监督起诉工作，成功办理监督起诉案217件。

2002—2004年，全市检察机关受理各类民事行政案件513件，立案审查320件，抗诉



2009年9月全市检察系统开展岗位大练兵

185件，提请省检察院抗诉24件，提出检察建议26件；办理监督起诉案件3089件，避免和挽回损失1.65亿元。

2005年，全市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306件，立案审查190件。其中，抗诉113件，提请省检察院抗诉14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43件，采纳16件。提出检察建议99件，采纳99件；办理监督起诉

394件，避免和挽回损失

1843.5万元。在刑事诉讼中提起附带民事诉讼2件，填补全省检察院系统此项工作的空白。2006—2008年，受理各类民事行政抗诉案件750件，立案590件，抗诉341件。

监所监督

地区检察机关重建后,于1980年3月成立监所检察科,依照《监所检察试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全面开展监所检察业务。1994年年底,委托琅琊区检察院派驻看守所检察室。1995年市检察院将琅琊区驻所检察室收回,直接由市检察院派驻检察人员。

1993—1998年,全市检察机关检察监管场所违法关押等问题1552件,提出纠正意见或发出检察建议682次,对超期羁押情况提出纠正意见308次,同时办理一批监管场所案件,及时排除事故隐患,并对犯罪交付执行、已决犯留所服刑及罪犯保外就医、监外执行等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市政法委及时作专题汇报。2000年,市检察院监所检察实行“一志两书十二表”^①和“在押人员羁押期限一览表”制度。2001年,监所检察工作以纠正违法办理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等重点进行专项检查,并推行提示制、跟踪催办制、挂牌警示制等制度。全年全市监所部门受理申诉案件22件,办理监管场所刑事案件2起。2002年9月,全市看守所与驻所检察室实现信息联网。

2005年,监所检察部门加强对监管场所的安全检查和执法监督,全年开展安全检查213次,查出违禁品27件;口头提出检察建议纠正91次,发检察建议书33份;向办案单位发“办案限期提示函”66份,口头催办69次。同时在监管活动监督中发《纠正违法通知书》并得到纠正的35份,口头纠正违法行为87次。同年,在全省检察机关监所检察业务考评中获第一名。2006—2008年,立案查处监所部门职务犯罪案件6件。

人民监督员制度

2004年起,全市检察机关全面开展人民监督员试点工作,进一步加强对查办职务犯罪案件的监督。人民监督员的主要职责是对检察机关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对犯罪嫌疑人不服逮捕决定的、拟撤销案件的、拟不起诉的三类案件进行评议、表决。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根据职责权限,对人民监督员的表决意见进行认真审查,针对不同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全市检察机关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首批选任67名人民监督员,并开始履行职责,对部分案件进行监督。2005年,有35件职务犯罪案件进入人民监督员监督程序,参加评议的人民监督员同意检察机关的处理意见,其中撤销案件18起,不起诉17件。截至2008年年底,全市有118件案件进入人民监督程序,其中同意117件、不同意1件。

^①“一志两书十二表”:一志指检察日志;两书指纠正违法通知书、检察建议书;十表指死刑第二审案件审理期限执行情况统计表,看守所关押各类犯罪嫌疑人及犯人情况统计表,检察院羁押时限登记表,县处级以上职务犯罪罪犯基本情况登记表,检察院派驻监管场所检察机构及人员情况半年报,九类罪犯监督情况统计表,县处级以上职务犯罪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审查情况备案表,监管场所发生重大事件报告表,监所检察部门案件线索备案表,监所检察部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备案审查表,监狱呈报暂予监外执行情况登记表,监狱被监督人正常死亡情况报告表。

卷三十二

审 判

机构与队伍

审判职能

审判制度改革

审判监督与执行

图/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



1950年代至1960年代，全专区（地区）人民法院工作重点是依法惩处抢劫、强奸、盗劫等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和反革命分子。改革开放新时期，法院工作重点是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依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和其他犯罪活动。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挥民商事审判的社会调节功能，按照“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案结事了”的要求，通过民事案件调处，化解社会矛盾。1978—2010年，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40.60万件，审结39.27万件，结案率96.72%。

市、县两级法院探索审判体制改革，不断完善院内典章体系，制定和实施《审判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规范案件流转程序，增强审判工作透明度，全面落实公开审判制度，推行合议庭负责制和审判长与独任审判员选任制，改变审判分离等不合理机制。

改革开放以来，全市法官队伍和市、县两级法院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审判工作信息技术水平逐步升级。

机构与队伍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92年年底，地区法院机构先后历经两撤两建。第一次是1956年随滁县专区建置一同撤销，1961年恢复设立；第二次是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专区法院受到冲击而瘫痪，1973年恢复重建。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颁布实施，全区审判工作走上依法可依轨道。1993—2008年，全市法院受省级表彰51人（次）、国家级表彰20人（次）。其中，2004年琅琊区人民法院婚姻家庭审判庭被全国妇联授予“维护妇女儿童权益贡献奖”，庭长张勤华被全国妇联授予“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称号；2005年，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追记凤阳县人民法院法官赵家忠个人一等功，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追授其“全省优秀共产党员”称号，最高人民法院追授其“全国模范法官”荣誉称号。

1950—2010年滁州市（滁县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历任院长更迭表

表 32-1

姓 名	任职时间	姓 名	任职时间
陈仁刚	1950 年 3 月—1951 年 2 月	刘宝昌	1973 年 3 月—1983 年 11 月
齐鼎九	1951 年 3 月—1954 年 1 月	鹿立华	1983 年 11 月—1996 年 3 月
关焕章	1954 年 2 月—1956 年 1 月	张志东	1996 年 3 月—2003 年 1 月
杨华亭	1962 年 7 月—1964 年 7 月	施芝华（女）	2003 年 1 月—
李树仁	1964 年 7 月—“文化大革命”不详		

法官队伍

1995 年，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要求，与人事等部门认真做好增编进人的考核、录用工作，使一批德才兼备、素质较好的人员充实到法官队伍中。1996 年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监察室。1997 年 7 月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案件质量检查组，同时撤销原告申诉审判庭，成立立案庭和审判监督庭，原告申庭的职能分别由立案庭和审判监督庭行使。1999 年，市中级人民法院试行书记员单独序列管理。2001 年成立书记员办公室，对书记员实行集中统一管理。至 2008 年年底，书记员全部分派至业务庭使用，实现双重领导。

截至 2010 年，全市法院有法官 489 名，其中女法官 121 名；市中级人民法院有法官 78 名，其中女法官 19 名。



1979 年,安徽省滁县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008 年全市法院法官等级及学历统计表										单位：人
项 目	二级 高级 法官	三级 高级 法官	四级 高级 法官	一级 法官	二级 法官	三级 法官	四级 法官	五级 法官	等级 未评 定	合计
博士	-	-	-	-	-	-	-	-	1	1
硕士	-	1	4	6	13	1	-	-	-	25
大专以上	1	5	65	98	225	58	14	-	-	466
其他	-	-	17	14	10	-	-	-	-	41
合计	1	6	86	118	248	59	14	-	1	533
女法官	1	1	6	16	81	23	-	-	-	128

1998年4月,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全市法院选招43名司法警察,平均年龄23岁,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占60%。2000年4月,市中院利用在全市法院推行审判长和独任审判员选任制度的有利时机,在60余名担任助审员两年以上的审判人员中,通过政治业务考试、开模拟庭、裁判文书制作、德能勤绩考察、公示等严格程序,选拔出政治、业务能力强的审判骨干17人担任审判长;再通过审判长与其他审判人员之间双向选择,组成17个合议庭,负责全院各类案件审理和执行。凤阳、来安、天长、全椒四县(市)和琅琊、南谯两区法院分别完成审判长和独任审判员选任工作。2004年6月,市中院对部分中层干部采取竞争上岗、岗位交流办法,促进人员优化组合,6名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法官被任命为审判员,13名年富力强、学历层次较高的优秀法官走上中层领导岗位,干警交流调整比例达42%。

1994—1995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为契机,对广大干警开展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理论教育、爱岗敬业教育以及职业道德教育等,激发广大法官爱岗敬业热情,进一步增强历史责任感和荣誉感。1995年,在市中院“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滁州分部”增设“滁州市法官培训中心”。1996年2月,市中院成立滁州市法官协会、女法官协会。同年5月,市法官协会以团体会员身份加入安徽省法官协会。1998年,成立由女法官协会和市妇联共同组成的妇女法律咨询处,每月15日和30日由2名女法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优秀法官赵家忠,生前系凤阳县法院临淮法庭审判员,中共党员,1965年11月出生,安徽省凤阳县人。1990年7月毕业于安徽省司法学校,先后取得法律大专、本科、研究生3个学历证书。他在担任助理审判员的9年里,审结各类案件1551件,没有出现一起错案。经办的民事纠纷案件调解撤诉率很高,老百姓誉其为“良心法官”。2005年被评为全省年度十佳新闻人物。同年6月26日,在工作岗位上因积劳成疾不幸病逝,年仅37岁。中共滁州市委追授赵家忠“滁州市优秀共产党员”和“人民满意的好法官”称号,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为赵家忠追记一等功。



2006年8月基层法官赵家忠被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共安徽省委追授为“全国模范法官”和“全省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市法院法官参观位于小岗村的沈浩事迹展览馆(2011年6月24日摄)

“两庭”建设

1993年起，全市法院多方争取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加强法院“两庭”（审判法庭、人民法庭）建设。1993年，一半以上法院有审判法庭，各区、县（市）法院筹措资金对人民法庭进行规范化建设，“两庭”面貌开始发生变化，交通、通讯有明显进步。2000年5月，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及综合技术大楼建成并投入使用。该楼投资2400万元，总建筑面积1.45万平方米，拥有大、中、小法庭18个和立案大厅、执行大厅各1个，配备法院信息管理系统和12组现代化档案密集柜，实现微机立案、电脑记录、网络化办案和电子归档。全市法院更新车辆21辆，大部分基层法庭和业务庭装备吉普车和摩托车，95%的基层法庭安装电话。同年，市中院专门召开人民法庭工作会议，总结交流经验，并统一制定《滁州市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细则》《五好人民法庭标准》和《滁州市人民法庭十三项制度》，提出《关于开展争创五好人民法庭活动的意见》，交全市人民法庭试行。2000年5月市中院审判法庭及综合技术楼建成并投入使用，有大、中、小法庭18个。至2008年年底，全市法院建成审判法庭9个，人民法庭33个。



滁州市两级法院法官常年坚持将巡回法庭开到田间地头 and 农家小院，最大限度方便群众诉讼。（2009年9月29日摄）

审判职能

1950年代，专区和县两级法院配合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等政治运动，加大刑事和民事审判力度。“文化大革命”初期，人民法院审判职能被军事管制小组取代，主要受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很少审理。1980年代初，地区和县两级法院相继设立经济审判庭，受理经济纠纷案件。1980年代中期，两级法院先后设立行政审判庭，受理的行政案件、种类由建庭初期单一的治安行政案件扩展到治安、交通、土地、渔业、矿产、工商、林业等7种不同类型。

1993年撤地设市，滁县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改称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职能由刑事、民事审判逐步延伸到商事、行政审判和执行、审判监督等，受理案件数量呈逐年上升态势。至2010年，全市法院受理刑事、民商事、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395600件，审结366027件，结案率为92.5%。

刑事审判

1993—2010年，全市法院受理刑事案件31422件，审结30762件，结案率为97.9%。其中受理刑事一审案件22783件，审结22334件；受理刑事二审案件2682件，审结2181件。在审结的刑事案件中，把杀人、抢劫、强奸和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分子作为打击重点。

2001—2010年全市法院审理刑事案件统计表

表 32-3单位：件、%

年份	受理数	审结数	结案率	年份	受理数	审结数	结案率
2001	1494	1483	99.26	2006	1470	486	33.06
2002	1452	1432	98.62	2007	1675	1388	82.87
2003	1600	1457	91.06	2008	1698	1628	95.88
2004	1192	1138	95.45	2009	2210	2163	97.87
2005	1937	1823	94.15	2010	2421	2373	98.01

1994年，市中级人民法院为贯彻中央政法委和最高人民法院“打击经济犯罪”电话会议精神，成立“打经”领导小组，由院长和分管副院长任正、副组长，刑一庭庭长和研究室主任为成员的“案件量刑平衡小组”。对于严重侵害国家和人民利益，败坏党和政府声誉的腐败分子，坚定不移地依法从严惩处，坚决贯彻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积极参与开展“严打整治”斗争。截至2008年年底，全市法院审结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7262件，10319人。

首起涉黑组织抢劫案 2002年，滁州市首起涉黑组织抢劫案在市中院开庭审理。以祁×为首要分子的“乾谷组”犯罪组织，自1998年2月中旬至5月31日，持刀枪棍棒，在明光城乡及凤阳县燃灯乡等地实施抢劫，作案22起（其中未遂4起），打、砍伤多人，劫得现金3.6万多元及手机、金戒指等大量财物。中院一审判处6人死刑（其中1人缓期2年执行）。经复核，在明光市召开公判大会。

特大伪造票据金融诈骗案 2003年4月，市中院审理一起伪造票据特大金融诈骗案。被告人唐××自2001年年初，来滁谎称以其上海公司资产投资2亿余元建设永标水泥厂，并以此申请贷款项目。2002年12月19日起至2003年1月15日，在王×等人配合下，利用虚假记账式国债质押方式从金融机构实际骗取贷款累计9696334.62元。市中院一审判处主犯唐××无期徒刑，被告人王×有期徒刑10年。

共同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 2004年，市中院审理一起天长市10名被告人共同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经审理查明，被告人赵××因张××与杨××等人议论郎××产生不快，纠集郎××、周××、徐××、俞××聚集商议报复，并决定由被告人郎××、李××出资，赵××联系他人把张××腿打残。经赵××联系，汤××纠集被告人杨××、杨×、郑×等人携带枪支，在天长市大马假日酒店附近，由杨××对张××左小腿上段开一枪后，几被告人迅速逃离现场。杨××、杨×、郑×分别获得赃款。被害人张××被枪击后因霰弹枪创致失血性休克未及时抢救死亡。该案涉案人数众多、情节恶劣、主观恶性深、社会影响大。市中院一审判处主犯赵××、杨××死

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处主犯郎××死刑，缓期2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其余7名被告人被分别判处6年有期徒刑至无期徒刑。

“1·28”爆炸抢劫银行案 被告人潘××自2006年4月起单独或伙同被告人何×、糜×多次从江苏省到滁州市，选择银行为作案目标。被告人潘××在选定市工商银行琅琊支行南桥分理处为作案目标后实施爆炸抢劫，指使何×、糜×购买300多只“八斤高升”大爆竹。何、糜两人将爆竹的火药和引线收集后交给潘××，由潘××自制爆炸装置，准备铁锤、钢管、电动车、头盔、自制火药枪等作案工具。2007年1月28日早晨，被告人潘××、曹××骑电动车，携带两只装有爆炸装置、铁锤和自制火药枪的编织袋来到作案现场。7时50分许，当银行运钞车送款刚刚离开，银行工作人员准备营业时，被告人潘××拿出爆炸装置进入分理处大厅，将爆炸装置安放在柜台上，点燃引线迅速离开。爆炸后，潘××、曹××携带铁锤冲进大厅，潘××从被炸开的柜台隔离玻璃处跨上柜台，将内有227210.90元的银行送款包抢走，二人骑车逃离现场。爆炸同时造成2名银行工作人员耳部鼓膜穿孔，经鉴定为轻伤。案发后，公安机关追回174938.10元，发还给被抢单位。同年7月12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主犯潘××犯抢劫罪，一审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被告人曹××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被告人何×、糜×犯抢劫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1年、6年，并处罚金1万元。

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被告人王××1985年刑满释放后，1997年经营“王氏桑拿”，1998年成立滁州市华祥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人之弟1984年刑满释放后，1995年经营南桥旅社，2005年成立滁州市义刚商贸有限公司。为达到扩大势力、称霸一方、非法占有、聚敛更多资产的目的，王氏兄弟网罗社会闲散人员、“两劳”回归人员及部分亲友，采用为其提供酬金、配发通讯资金、分层次管理等手段，直接或间接控制指挥岳××、徐××、华××、胡××、吴××、韩××、袁××为骨干，形成众多人员参加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并分别以“王氏桑拿”、“南桥旅社”等处为据点，对外用代号“北关”、“南桥”，相互呼应，共同或独立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实施寻衅滋事、非法拘禁、赌博、非法经营、合同诈骗、盗窃等违法犯罪活动，在滁州市等地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群众，牟取非法暴利数千万元，并用于该组织成员生活、扩充非法经营和赌博，筹集违法犯罪资金，配置多辆轿车及电脑、手机等违法犯罪工具。为寻求庇



2008年6月“皖东涉黑第一大案”庭审现场

护,逃避打击,炫耀势力,加大人民群众对其犯罪集团的畏惧心理,王氏兄弟利用吃请、高利息“吸储”等手段结交多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该组织先后实施寻衅滋事、盗窃、合同诈骗、非法拘禁、非法经营、赌博、非法侵入他人住宅、非法处置扣押查封财产等犯罪计52起,严重破坏当地社会经济和社会生活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相关规定,2008年6月30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王××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10项罪名,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被告人王之弟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7项罪名,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0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罚金2500万元。11月24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对王氏兄弟等47名原审被告被告人定罪正确,审判程序合法,量刑适当,维持原判。

多人故意伤害他人案 被告人张×为达到与黄×分手并占有黄巨额资财的目的,先后与成×、韩×等人一起密谋杀害黄×。2005年11月17日中午,被害人黄×电话告诉张×,下午将坐飞机由厦门返回南京,让张×到机场去接。张×立即安排韩×、许××等人设计将其绑架到来安县被告人田××一亲戚家藏匿并杀害。被告人张×两次支付给韩×计70万元。2007年9月30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张×等9人死刑、无期徒刑、有期徒刑14年、12年、7年、5年等刑罚。并判决以上9名被告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被害人父母经济损失21.24万元,赔偿被害人妻子、子女经济损失42.16万元。

民商事审判

1950年代初至1960年代中期,全区民事审判以婚姻案件为主。“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人民法院审判职能被军管小组取代。为集中力量打击刑事犯罪,曾一度将民事案件下放人民公社办理。1973年,地区和各县人民法院恢复设立,全区民事审判案件逐年递增。1978年一审民事案件383件,1992年达到4454件,其中最突出的离婚案件几乎呈直线上升趋势。1981年全区法院相继成立经济审判庭,至1992年受理一审经济案件9232件,地区人民法院受理二审经济案件465件。1993—2008年,



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人走访基层群众 (2011年8月摄)

全市法院加强民商事审判工作,及时审理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人身、财产、信用和合同纠纷等案件,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探索新型经济纠纷案件的审理,主要是商标侵权、票据与技术合同转让、知识产权纠纷和企业破产等案件。至2008年,受理民商事案件212755件,审结201243件,结案率为

94.6%。其中，审理民商事一审案件 186547 件，审结 177536 件，结案率为 95.2%。其间，全市法院受理知识产权案件 73 件，审结 62 件；妥善审结破产案件 103 件。

2000—2010 年全市法院民商事一审案件收结案情况表

表 32-4

单位：件

年份	收案	结案	其中				
			调解	判决	驳回	撤诉	其他
2000	11307	11209	3334	4294	51	3475	55
2001	11661	11271	3119	3887	134	4063	68
2002	8126	7851	1995	3170	55	1971	660
2003	9011	8699	2013	3920	111	1841	814
2004	11483	10786	2719	3490	66	2931	580
2005	10230	9501	2373	3127	80	3189	732
2006	9801	9557	2607	3519	89	2972	370
2007	11127	8466	2239	3167	106	2703	251
2008	13353	11638	3259	4149	179	3750	301
2009	17149	14058	3989	5148	215	4442	264
2010	19137	15291	4806	5418	267	4531	269

合同纠纷案件 1993年起，全市法院坚持注重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促进诚信有序市场秩序的建立，努力营造良好的经济环境和市场环境。《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简称《合同法》）颁布实施后，民事法律关系调整的范围逐步扩大，1994年出现房地产、劳动争议等新类型案件。市中院在做好审判工作的同时，组织学习新的《合同法》，增强经济审判人员严肃执法意识。同年，市中院适用新的《合同法》，集中开展一次清欠清贷专项活动。在建立司法联络员的基础上，为企业广泛开展诉前和诉后的延伸服务。1994年，市中院应中国扬子电气集团的请求，在该企业设立巡回法庭。199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颁布实施，全市法院进一步拓宽合同纠纷的受理和审判工作，落实新的合同法律规定，审理合同纠纷，调处合同争议。2002年，中国建设银行来安建阳分理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分公司与来安县化肥厂因借款合同发生纠纷，市中院从立案到宣判，前后仅用15天时间，解决一起涉及22笔合同的1.33亿元争议标的，并在一个月内执结。

1993—2008年，全市法院受理合同纠纷类案件117291件，占民商事案件总数的55.1%；审结110268件，结案率为94%。2010年审结合同纠纷案602件。

损害赔偿案件 改革开放以来，损害赔偿案件是全市民商事审判重点，案件类型较多，审理难度较大。1993—2008年，全市法院审理的民商事案件中，损害赔偿案件为12025件，占案件总数的6.8%；审结10690件，结案率为88.9%。

1981年4月，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审理嘉山县鱼苗场诉明光铁路大桥工程指挥部损害鱼苗赔偿一案，是全区第一例因经济纠纷引起的损害赔偿案件。1990年代

至2008年,全市损害赔偿案件集中在医患纠纷、交通事故赔偿等方面。2006—2008年,全市法院审结赔偿案件分别为176件、249件和338件,呈逐年上升态势。

婚姻家庭纠纷案件 全市法院始终坚持稳妥原则,努力促进家庭和睦与社会文明。近年来随婚姻家庭观念和财产关系的变化,离婚案件不仅数量增加,而且在离婚时解决财产分割、子女抚养、住房处理等问题的难度增大,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依法处理的同时,加强诉讼调解,着力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和婚姻关系中无过错方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文明和进步。1993—2008年,全市法院受理婚姻家庭类纠纷47519件,审结44033件,结案率为92.7%。



市法院法官向基层群众了解案情(2009年12月摄)

2004年,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倡导、市妇联配合,琅琊区人民法院在全国率先设立婚姻家庭审判庭,专门审理离婚、继承、抚养、赡养等涉及婚姻家庭的案件。该庭注重调解,强化陪审,审案与执行联动,案件调解率高。2010年该庭一审涉及婚姻家庭收案4010件,其中离婚收案3187件,赡养收案253件。



(2011年6月摄)

行政审判

1987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和各县人民法院相继成立行政庭筹备组,开始试行受理治安行政案件。1990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正式实施,全区法院行政审判受案范围转为按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受案范围收案。1987—1992年,全区两级法院受理一审行政案件297件、审结277件;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二审行政案件93件。1993

年后,市中级人民法院不断加强行政、国家赔偿案件审判工作,特别注重对群体性纠纷和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矛盾容易激化的山林土地、自然资源、农民负担、拆迁安置等案件的审理,分清责任,依法正确裁判。至2008年,全市法院受理行政案件4337件,审结4125件,结案率为95.1%。其中,审结行政一审案件3178件,既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又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协调官民关系。

1989年10月试行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至1993年年底全市

两级法院均建立行政审判庭，配备审判人员32名。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收案，严把立案审查关。同时，向有关行政机关派出巡回法庭，采取定期和不定期形式到巡回法庭办案，及时审理行政案件和依法执行部分非诉行政执行案件，探索行政审判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新途径。至1993年年底，全市派出土地、水利、交通、公路、工商、税务、二轻、环保等14类36个巡回法庭。参加巡回法庭工作的审判人员20多名，特邀陪审员70多名。同时根据行政诉讼的特点，与有关行政机关建立司法联络员制度。同年，在全市两级法院和政府法制部门共同努力下，总结出一批行政案例，并编写《皖东行政案例选析》一书。市中院在审理行政案件时，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审查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两级法院始终坚持贯彻举证责任倒置原则，由行政机关对其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事实与法律根据提供充分的证据，供法庭审查。同时，坚持贯彻行政诉讼法关于“证据必须经过法庭审查属实，才能作为定案根据”的规定，充分调动双方当事人举证和质证的积极性。2001年，市中级人民法院首开国家赔偿案件公开听证制，增强国家赔偿案件审判的透明度。至2008年，受理国家赔偿案件119件，审结103件，有效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市中级人民法院畅通受理非诉行政执行案件渠道，构建公正、快速、文明的非诉执行机制，依法执行行政机关做出的各种处罚和处理决定。1993年，全市两级法院行政非诉案件的审查和执行均由行政庭承担。1996年，最高人民法院发文要求对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件由行政庭负责审查，执行庭或者专门执行员负责执行，进一步规范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审查与执行工作。1993—2010年，全市法院处理非诉行政执行案件8034件。

审判制度改革

1990年代以来，市、县两级法院在司法实践中适应新形势，贯彻新法理，执行修订后的新法律，不断探索审判制度的改革。1996年市法院以贯彻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为重点，改革刑事审判方式。其间成立审判方式改革领导小组，确立琅琊、来安两区县法院为试点单位，组织庭审示范和观摩学习。1998年，市法院在刑事审判上按照修改后的《刑诉法》和《刑法》，全面推行新的庭审方式，突出法官居中裁判的主导地位。2001年，市中院积极开展刑事普通程序简易化改革试点。2002年，在司法行政部门支持下，市中院实行减刑假释案件公开听证制度，增强透明度。

完善审判制度

1993年，市中院开始对再审案件开庭审理，提高再审案件质量。来安、全椒、定远和琅琊等县区法院试行立案和审理分流制度；规范经济纠纷调解中心的工作，清理整顿法院向有关行政机关派驻的巡回法庭，免去行政执法人员担任的巡回法庭审判人员职务，使审判权与行政权相分离。1995年，市中院在坚持“先做工作，后

撤牌子，再撤机构”的思路指导下，清理、撤销法院向有关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派驻的各类巡回法庭，进一步理顺审判权和行政权的关系。同年6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及最高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设立赔偿委员会的通知》精神，市中院成立赔偿委员会。1994年，在民商事案件的审理过程中试行“一步到庭”的审判方式，即当庭调查、当庭举证、当庭质证、当庭认证、当庭调解等。

1999年，市中院全面落实公开审判制度，各类一审、抗诉以及其他法律规定应当公开审理的案件全部实行公开审理，二审案件开庭率达80%。同年，市中院为发挥合议庭整体功能，尝试以审判长为首的合议庭负责制。制定《审判长负责制的合议庭工作规则》，考核任命38名审判长，组成22个固定合议庭和4个不固定合议庭。通过合理划分审判权限，逐步做到除重大、疑难案件由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外，其他案件均由合议庭作出裁判，并对案件质量全面负责，彻底改变审判分离、合议庭有职无权等不合理机制。2000年，全市法院为贯彻落实《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在全省率先确立“大立案、精审判、强执行、简机关、建队伍”的改革整体思路，构筑大立案格局，推行审判长与独任审判员选任制。2004年，市中院对资产评估、拍卖、司法鉴定实行统一归口管理，赋予当事人随机选择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权利。

畅通立案渠道

1995年市中院试行“立审分离”，加强事前监督。2000年全市法院实施大立案格局，市中院及来安、天长等法院建立立案大厅，成为对外服务的文明窗口。在职能上确立立案庭既是审判业务部门，又是审判的管理和监督部门，除承担立案、信访接待和申诉听证任务外，各类案件的收案、结案均由其审查、登记，从而统一案件进出口。与此同时，将调查保全工作归于立案庭，实现“审调分离”和“审保分离”，强化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同年，在书记员单独序列管理的基础上，在立案庭成立书记员办公室，负责庭前准备、庭审记录及各类案件移送和诉讼文书送达等程序性事务。2002年以来，市中院启用法院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立案、审判、执行等工作微机化管理，全面落实立、审、执、鉴分立。2004年，市中院设立优先立案窗口，对下岗职工、农民工、城市低保失业人员、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追索劳动报酬、保险金、赡养费等事关切身利益的案件，优先受理、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凸显司法的人文关怀和立案工作的文明窗口作用。



结案后群众向市中级人民法院赠送锦旗（2011年4月）

1993年起，市中院坚持院

长挂牌接待日制度，定期接待来访人员。2002年，市中院建立信访领导分片包干责任制，推行信访申诉听证制度，在全市法院成立体的信访接待网络。2003年，市中院改进信访工作，实行院长预约接待和首问负责制，强化接访人责任，做到有访必接。同时，市中院坚持开展“文明接待室”创建活动，促进信访接待工作健康发展。

探索青少年犯罪案件审判模式

1993年，市中院建立完善少年法庭指导小组和少年刑事审判合议庭。在处理青少年犯罪问题上，坚持“寓教于审、惩教结合”的原则，把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贯穿于审理未成年人犯罪的全过程。同时，针对青少年心理、生理特点，积极探索适合青少年犯罪案件的审判模式。2004年，市中院采取“圆桌式审判”，正确适用刑事缓刑政策，受到未成年罪犯及其亲属的拥护，以及学校、街道等有关方面的赞同。市中院通过设立“青少年维权岗”、给中学生上法制课以及在学校设立法制



法官走上街头宣传法律知识

制副校长等措施，进一步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2008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全市法院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社会调查员工作办法》等指导性意见，聘请31名社会热心人士担任未成年刑事案件社会调查员，协助做好未成年人帮教工作。1993—2008年，全市法院审理青少年犯罪1277人。



开展法制咨询活动（2005年6月7日摄）

民事审判方式改革

1993年，市中院开始进行经济纠纷的诉讼外调解工作。全市三分之二的法院成立经济纠纷调解中心，专门受理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当事人不愿起诉而申请法院帮助调解的经济纠纷。同时，进一步完善司法联络员（站）制度。至年底，全市有6个法院在企业设立联络站，市中院在21个大中型骨干企业聘请司法联络员。1995年，市中院探索民事审判方式改革，选择明光市和琅琊区法院为试点单位，制定和下发《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改进民事审判方式有关问题的规范意见》和《民事诉讼举证要点》。明光市法院在试点中坚持以公开审判为重心，全面带动其他各项诉

讼制度的落实；成立院长、分管民事审判工作的副院长、民庭庭长、调研室主任等组成的民事审判方式改革领导小组，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同年，为迎接“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琅琊区法院率先成立婚姻家庭审判庭，从妇联、街道办事处、大中型企业、学校等单位邀请18名陪审员参加对婚姻家庭案件的审理。2001年，市中院在民事审判庭设立涉军合议庭，为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提供及时有效的司法服务。

在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前提下，按照“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案结事了”的要求，加大民事案件调解力度，积极采取调解方法处理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努力化解矛盾，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1993—2010年，全市法院以调解方式化解纠纷近7万件，占民商事案件结案总数的1/3以上。

审判监督与执行



市人大召开民事审判监督工作调研汇报会

1993年起，市中级人民法院改革立案、信访及审判监督工作机制，强化审判监督与执行。2000年成立申诉听证合议庭，公开听取申诉人的申诉理由，审查其提供的证据，对符合申诉条件的及时启动再审程序，对申诉无理的最好服判息诉说服工作。至2008年，受理申诉

听证案件1019件，审结952件，结案率为93.42%。

1990年代以来，多种因素造成判决结果“执行难”的问题，困扰着社会对司法效力的信任度，成为法院工作的一大难题。1993年市中院成立执行机构，1996年建立审执分立制度，明确自审自执和移送执行职责范围，避免因人情、关系而拖延执行。1999年中共中央11号文件下发后，市中院专门成立执行工作领导小组，强化执行工作责任制。1993—2008年，全市法院受理执行案件96529件，审结80628件，结案率为83.5%。2010年执结案件173件，执结率83%，结案标的额7312.4万元。

司法救助与审判监督

全市法院认真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确有经济困难的当事人予以司法救助的规定》，对经济困难的当事人尤其是涉及老弱病残、下岗职工等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养老金、劳动报酬、人身伤害追索医疗费和物质赔偿等诉讼案件，决定减、缓、免交诉讼费用。2000—2008年，全市法院依法对经济确有

困难的当事人减缓免交诉讼费1011.18万元。

1993—2010年，全市法院在审理申诉、抗诉案件时，推行执法责任制，及时纠正执法中存在的问题。1995年，市中院试行“审监分离”，即由告申庭在统一对已结案件质量审查的同时，积极受理申诉案件。1997年，原告申庭分立为立案庭和审判监督庭，各类再审案件的审理工作由审判监督庭承担。至2008年年底，全市法院受理再审案件3013件，审结2458件，结案率为81.6%。2010年，法院受理再审案件99件，审结83件。

建立执行新体制

根据最高法院、省法院的部署，全市法院在执行管理体制、执行机构、执行权运行机制、执行方式方法四个层面上积极探索，大胆改革，取得较好成效。初步建立新的执行管理体制。在纵向上强化中级人民法院对全市法院执行工作的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的职能，实行对基层法院执行案件和重大执行活动的统一指挥；在横向上建立本地执行和委托执行工作格局。

2001年，全市两级法院成立执行局，实行双重领导，形成统一管理和统一协调的执行工作新体制。市中院、南谯区法院、明光市法院等执行局负责人高配，为建立新的执行管理体制和执行权运行机制奠定组织保

证。市中院探索建立执行权分权制衡机制，将执行权分为执行裁决权和执行实施权，分别由执行法官和执行员行使，形成权责明确、制约有效的新的执行权运行机制；严格规范评估、拍卖工作，避免“暗箱操作”；实行执行听证制度，公开听证审查，增强执行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市中院从维护稳定、促进发展的大局出发，因案制宜，探索出许多行之有效的执行方式方法。如运用“债权转股权”、“放水养鱼”、“资产重组”、“劳务抵债”等方式，达到既保证债权人合法权益得以实现，又保障改革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2000年，为切实加强执行力量，市中院还创立执行



2010年8月20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放日活动（上、下图）

局与司法警察合一的执行新机制，将司法警察充实到执行工作中去，壮大执行力量。2006年，司法警察执行大队归口司法警察支队管理。

全市两级法院持续加大执行力度，以新理念破解执行难，采取对被执行人通过媒体曝光、责令申报财产、限制高消费等行之有效的方法，提高案件执结率，初步实现执行工作动态良性循环。2008年，全市法院有执行人员98人，其中有审判职称的67人，大学本科学历的46人。

执法监督

1993年，全市法院普遍制定和实施《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合议庭工作规则》《审判员工作规则》《书记员工作规则》等审判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并实行岗位目标责任制。次年，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建立健全大要案立案、审理进度定期报告、通气、统计分析等制度。1995年，市中院党组专门研究制定《党组议事规则》和《党组思想作风建设的若干意见》。1997年7月，市中院开始实施执法责任制，制定《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两年后，制定《加强院长、庭长对审判长负责制的合议庭审判工作监督、指导办法》，全面落实执法责任制，明确各业务庭的职责范围。1999年，市中院制定《案件审理流程管理办法》。同年，为全面抓好各项廉政制度的落实，市中院建立“监察日”制度。2001年，全市法院普遍推行诉讼权利义务庭前告知和庭前证据交换制度。同年，为提高办案质量，市中院全面推行院、庭长亲自审案制度和旁听庭审制度。

市中院坚持强化执法监督工作，采取自查和抽查等方式，认真进行刑、民、经等各类案件质量的评查。实行办案审限跟踪制度，建立办案跟踪登记卡片，对每个环节进行有效监督；实施错案追究制，把执法监督引入对审判人员的奖惩和晋升中，并通过各项审判活动，不断加强对基层法院的监督与指导。1995年起，市中院在坚持系统内部监督与指导的同时，主动接受外部监督。在抓好公开审判的同时，主动到有关单位和部门征求意见，聘请部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担任全市法院的执法监督员和人民陪审员。2000年，市中院成立联络督察室，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规范联络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工作。

司法行政

法律宣传与服务

律师与公证

人民调解与社区帮教

监所管理

图/来自法律援助对象的感谢



1980年6月全地区司法行政机关恢复重建，承担法制宣传教育、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管理法律服务机构等职能。1983年体制改革后，政法各机关装备暨职称评审工作划归政法各部门自行负责。1993年撤地建市后，滁县地区行署司法局更名为滁州市司法局，原滁州市（县级）司法局分设为琅琊区司法局和南谯区司法局。2008年年底，全市有司法行政机构236个，司法行政系统政法专项编制370名（不含清流监狱），其中公务员312人。2000年4月成立滁州市“148”法律服务专线电话指挥中心，2002年11月成立滁州市法律援助中心，两中心合并为一个机构两个牌子，负责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指导全市法律援助工作，解答有关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咨询。2002年起，司法行政机关承担有关国家司法职业资格考试考务管理工作。2004年增加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工作管理职责。2005年12月，省司法厅指定滁州金盾司法鉴定所为医学临床、医学病理、医学物证鉴定机构，有执业司法鉴定人员13人。

法律宣传与服务

1980年代初期至21世纪初，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被列入各级司法行政机构主要任务之一，设立专门机构，配备专人负责。1984年，中共中央做出“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在全体公民中普及基本法律常识”的部署（即第一个五年普法活动，简称“一五”普法）。1986—2010年，全市先后开展“一五”至“五五”普法活动。“一五”普法以宪法为核心内容，五年中普法对象达到262.3万人。“二五”至“五五”普法各有重点，其中1996年9月结合“三五”普法启动依法治市工作，2001年配合“四五”普法开展送法下乡、送法进社区活动；2002—2010年市司法局连续开展“124”大型法律咨询活动，组织普法宣传专场。同时，全市司法机关不断拓展法律服务范围，完善人民调解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提高维稳能力。2008年在全市开展人民调解“百日会战”，调解矛盾纠纷1470件。

上海华东政法学院、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先后在市司法局设立函授辅导站，

负责本地区的函授学员招生、学籍管理、教学组织等工作。2002—2010年全市有近2000人参加国家司法考试。

普法

新中国成立初期，全区各级人民政府主要利用群众大会、戏剧、秧歌和腰鼓等形式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宣传男女平等，反对包办、买卖婚姻。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发动群众检举揭发反革命分子和地方恶霸的罪行，并及时进行惩办，巩固各级人民政府。1955年后，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新中国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宣传活动。“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区法制宣传工作中断。

1986年起，以五年为一个周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至2000年，完成三个“五年法制宣传”任务，全市普及宪法及国家基本法律知识、专业法律知识，引导公民增强法治和民主意识，逐步提高自身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促进社会各层面由人治为主向依法治国过渡。1986—1990年开展第一个五年普法活动，向全市公民普及以宪法为核心内容的“十法一条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全区210万人参加普法学习，普及面达78.79%。1991—2000年，连续实施“二五”、“三五”普法。凤阳县司法局退休干部马忠禹自费开展“普法万里行”活动，到全国28个省、市、自治区向65万人进行130场普法宣讲，中央电视台对其事迹作了报道。全市各级政府普遍建立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和考试考核制度，促进普法与依法治国相结合，与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各级行政机关执法人员依法行政、公正执法和人民群众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意识显著增强。



“五五”普法银行系统考试在市工行考场进行（2008年12月摄）



“江淮普法行”滁州市启动仪式（2011年7月6日摄）



市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为群众服务（2009年12月12日报）

2001年8月31日，滁州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做出《关于开展第四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10月，市委、市政府转发市委宣传部、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通过“四五”普法，全市涌现8个省级、50个市级、711个县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全市各地广泛开展送法下乡、送法进社区活动。2002—2006年连续5年的12月4日，在市人民广场举办大型法律咨询活动，市直以及南谯区、琅琊区50多家执法单位参加咨询。2001年市司法局创办《滁州法治》报。2003年，建立滁州市司法普法网站。2005年11月，滁州市“四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通过省检查组的考核验收。

2006年开始实施第五个五年普法规划，围绕“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共建和谐社会”这一主题，广泛组织法律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进军营、进监所。其间，在全市公务员中进行法律知识集中考试，组织学生参与模拟法庭审判活动，在市及各县（市）分别建设“法制广场”、“法治公园”，其中凤阳县小岗村建立全省首个村级“法治宣传广场”。大中型企业普遍建立职工法制学校，有条件的村也创办法制学校。每年农历正月十六日确定为“返城农民工法律援助宣传日”，每年9月组织开展全市“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月”活动。2009年5月，启动“法治滁州”创建工作。2009—2010年，开展“江淮普法行”活动，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经营。通过“五五”普法，天长市于2010年12月获“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先进单位”称号；全市命名表彰101个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并有37个村评为省级、3个村评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



2010年2月27日省司法厅在滁州市为返乡农民提供法律援助

2001年8月31日，滁州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做出《关于开展第四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10月，市委、市政府转发市委宣传部、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通过“四五”普法，全市涌现8个省级、50个市级、711个县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全市各地广泛开展送法下乡、送法进社区活动。2002—2006年连续5年的12

法律援助

2002年前，滁州市没有专门的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工作主要由市司法行政机关指派律师事务所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002年11月，成立滁州市法律援助中心。至2004年年底，全市各县市区均成立法律援助中心，开展法律援助与法律咨询工作。

2002年以来，市法律援助中心相继制定《滁州市法律援助

工作“十五”发展五年规划》(2003—2007年)和《市法律援助(148咨询服务)中心服务规范》《案件受理登记制度》《档案管理制度》《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制度》《立案审查审批制度》及《滁州市法律援助工作量化考核标准(试行)》《滁州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滁州市法律援助工作站管理暂行办法》《滁州市司法局关于办理非诉讼法律援助案件暂行规定》等20多项管理制度,推动全市法律援助工作不断发展。同时在各级残联、老龄委、团委、妇联、军分区(人武部)、工会等部门建立80余家法律援助中心及108个工作站,方便特殊群体申请法律援助,提供方便高效的法律帮助。建立专门的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建立法律援助联络站,在江苏昆山、浙江宁波和上海浦西设立外出农民工法律援助联



推行柜台服务即法律援助申请“一站式”办理
(2012年8月8日摄)



2012年9月法援中心工作人员到受援人家中开展案件回访活动



2012年5月开展特定人群专项法律援助宣传服务活动

系点，并在全市 1256 个村、社区建立法律援助联系点，切实加强农村法律援助工作。建立一支 600 多人组成的法律援助社会志愿者队伍，招募社会各界具备一定法律知识、热心法律援助事业的人员义务参与法律援助工作。全市初步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覆盖全市的法律援助网络。



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帮助农民工讨回欠薪（2010年8月5日摄）

每年农历正月十六确定为“滁州市农民工法律援助宣传日”，组织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在火车站、汽车站等外出务工人员聚集地开展法律援助咨询宣传活动；每年 12 月确定为全市法律援助案件回访月，征询受援人对法律援助办理的意见，接受质量监督。开展十佳法律援助案件评选活动，扩大社会影响。针对农民工、残疾人、

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合法权益不断受到侵害的现象，分别编印发放《外出务工人员维权手册》《残疾人维权手册》《妇女维权手册》《未成年人维权手册》《老年人维权手册》《军人军属维权手册》《职工维权手册》和《法律援助便民手册》等，免费向群众发放 10 万余份。介入信访工作，通过接待咨询、参与调解等多种形式，引导信访群众依法维权。

2003—2010 年全市法律援助情况统计表

表 33-1

单位：件、人次

年度	案件数	刑事案	民事、行政案	接待咨询	受援人数
2003	218	96	122	2555	251
2004	264	108	156	2770	360
2005	356	129	227	6999	421
2006	591	120	471	6784	671
2007	833	167	666	11397	1360
2008	1326	181	1145	12360	1981
2009	1603	162	1441	15877	2379
2010	2481	169	2312	13926	3069
合计	7672	1132	6540	72668	10492

2009 年，天长市某韩资企业因经营不善，再加上受金融危机影响，亏损严重，拖欠工人工资 119 万余元，老板躲债不知去向。549 名工人得知这一情况后，集体到

镇政府上访，当地党委、政府安排司法所组织法律服务人员依法处理，形成以天长市法律援助中心为主导，由司法所、法律服务所人员组成的案件处理工作组。历时4个月，通过诉讼程序，最终由法院做出依法判决，成功为549名工人追讨工资119万余元，并全部兑现，使一起可能激化的群体性信访事件得到妥善处理。

滁州市司法局“148”法律服务专线电话指挥中心于2000年4月开通。服务方式以接听咨询电话和接待来人咨询，解答有关法律法规等方面知识为主，必要时提供上门服务。此前3月20日，成立市“1600148”法律服务专线电话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2001年8月8日，“148”被列入滁州市社会服务体系首批成员单位，向社会做出公开服务承诺。2002年7月10日起，原来全市使用“148”法律服务电话一律改为全国统一电话号码“12348”。截至2010年年底，全市接待各类法律咨询近2万人次，涉及案件类型主要是损害赔偿、交通事故、婚姻家庭、经济合同、劳动争议、刑事案件、房屋拆迁及土地承包纠纷等，其中土地承包、劳动争议和婚姻家庭案件较多，且呈上升趋势。

基层司法服务组织

在法律宣传和法律服务工作中，基层司法服务组织发挥重要的基础作用。

1980年滁县地区行政公署司法局建立后，各县司法局在所辖区公所配备司法助理员，管理公社社员调解工作。1984年12月滁县地区在乌衣镇建立全区第一家由司法助理员牵头的司法办公室，其他各县相继建立司法办公室（后改为法律服务所），承担基层司法行政工作。随着业务的扩展，各区、县（市）以法律服务所为依托建立司法所，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运行机制。2004年6月，全市178个乡镇（街道）司法所全部立户列编。2007年5月，全市乡镇区划调整后，108个乡镇（街道）基层司法所继续实行垂直管理，按副科级建制配备。2010年全市基层司法所配备专职司法助理员190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的124人。注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320人基层司法所全部新建或改建办公场所，完成“一牌一徽”标志统一工作。有13个司法所被评为“省级示范司法所”。



天长市秦栏镇司法所（2009年9月24日摄）



凤阳县小溪河镇司法所在农户家现场调解一起建房纠纷（2006年6月16日摄）

律师与公证

民国17年（1928年）前后，市境开始出现律师参与诉讼活动，当时滁县较有影响的律师有吴绍武、章书镛、程思澍等。律师主要是代写诉状和代理诉讼，有时也出庭辩护。

新中国成立初期，全区各级人民法院在公开审判时，一般都由人民法院指定有一定法律知识的人为被告进行辩护。1956年6月，全区各县人民法院设立法律顾问处，配备一名律师或律师工作者从事代书诉状，解答法律咨询，担任刑事辩护人和民事代理人等工作。1957年反右派斗争中律师工作受到严重冲击，随后法律顾问处被撤销。1980—1981年，全区7个县相继建立法律顾问处。1988年年底，法律顾问处改称律师事务所，在司法局领导下开展工作。1982年1月全区首批7人被授予专职律师资格，5人被授予兼职律师资格。1986年3月起，全地区法律顾问处（律师事务所）由国家全额财政补贴转为经济独立核算、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

1949年前，市境民事行为盛行私证，人们买卖土地房屋、分家析产、立遗嘱等，多邀请长辈、亲友出面到场做“中人”。

1953年，全区7县法院开始办理公证业务。1957年各县法院附设公证室，主要业务是办理国家机关、企业、集体合作社之间的公证，公私合营以及私营工商业之间的加工、订货、代购、运输等经济合同的公证，以及少量的公民之间的租佃、雇佣等合同公证。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公证工作停止。1973年，地区、县法院开始恢复办理公证业务。1980年全区7个县公证处相继建立，原由人民法院办理的公证业务移交给各县公证处办理。1989年3月经省司法厅批准，滁州市（县级）、凤阳县和天长县公证处开始办理涉外公证业务，来安、定远、全椒和嘉山县公证处则予协办。1992年12月设立滁县地区公证处。



2006年8月12-13日，首届安徽律师论坛在滁州市举办

律师

1984年6月12日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滁县地区法律顾问处，1988年6月改称滁县地区第一律师事务所。同年9月成立滁县地区第二律师事务所。1993年建市之初，全市执业律师90人，其中专职律师66人，兼职律师16人，特邀律师8人。经

省、市职称改革评委会审批，全市有一级律师1人，二级律师3人，三级律师18人，四级律师29人，律师助理1人。全市有41名律师参加司法部举办的高级律师培训班，19名律师参加全省涉外律师培训班。

1995年3月成立市律师协会，加强对律师的行政和行业双重管理。2000年，根据司法部《律师事务所脱钩改制实施方案》和省厅《关于全省国资律师事务所进行脱钩改制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全市12家国资律师事务所加以脱钩改制，其中整所转制6家，新建合伙所4家；改制后合伙律师事务所20家，合作律师事务所1家。2001年，司法部要求特邀律师不再注册执业，全市16名特邀律师一次性退出，特邀律师这一专用名称成为历史。截至2008年年底，全市律师事务所发展到26家，执业律师增加到194名，其中专职律师165名，兼职3名，法律援助中心律师26名；在律师中，中共党员律师67名。全市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524家，办理刑事案件835件、民事案件3351件、行政案件117件、非诉讼案件601件，代写各类法律文书1972件，解答法律咨询6185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326件，参加市委、市政府信访接待192人次。



专业律师“法律门诊”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服务（2012年8月8日摄）



市法律援助中心开展的进社区志愿宣传活动（2010年9月28日摄）

全市律师业务领域涉及外资、企业改制、企业破产兼并重组、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拆迁安置、土地承包、土地转让、政府采购、招投标以及招商引资等领域。市人民政府聘请7名律师组成政府法律顾问团，天长、明光、凤阳、定远等地政府聘请律师为常年法律顾问。2004年8月举办首届滁州律师论坛，其中选送9篇论文在“中国律师论坛”和“华东律师论坛”上交流。2005年，在滁城开展“律师法律服务进社区”活动，组织市直及安徽伟诚等7家律师事务所的36名律师在16个社区，于每月10日、20日定期开展免费法律咨询服务活动。2006年，安徽省首届律师论坛在滁州成功举办。

2008年起，针对金融危机的影响，市司法局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为企业分忧，为

民工解难”法律服务活动，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服务，融入企业经营管理、为农民工提供法律帮助等措施，维护外出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

2009年，建立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和项目法律顾问制度，推荐27名律师为市政府法律顾问组成员，选拔30名律师组成“大滁城”建设法律顾问团。2010年分别成立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律师公证服务团、小岗村经济社会发展律师服务团，服务于经济建设。

部分年份全市律师工作基本情况表

表 33-2

年 份	1990	1995	2000	2005	2008	2010
律师事务所（个）	9	14	17	25	26	32
律师（人）	60	143	154	201	168	188
*专职律师	47	67	100	190	165	185
*兼职律师	13	76	54	11	3	3
律师业务收入（万元）	58.0	174.0	281.0	453.0	851.3	1255
民事诉讼代理（件）	572	944	1363	2134	3351	3653
经济诉讼代理（件）	550	962	978	4	-	-
刑事诉讼辩护及代理（件）	213	852	808	612	835	829
行政诉讼代理（件）	-	30	119	919	117	43
非诉讼法律事务（件）	189	1284	684	143	601	113
聘请担任法律顾问的单位（个）	431	708	550	31104	524	595

公证

1993年5月成立滁州市公证处，作为市司法局内设科室，受理、承办全市行政区域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办的公证业务。同年11月，经省司法厅审查并报司法部核准，同意滁州市、天长市、嘉山县、来安县公证处为承办涉外公证业务的公证处，7名公证员承办涉外公证业务。全市公证工作人员有36人，其中有三级公证员10人，四级公证员19人。1999年7月14日，经省司法厅审查批准，成立南谯区公证处，隶属南谯区司法局，接受市司法行政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2000年7月，司法部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公证工作改革有关问题的复函》和《关于深化公证工作改革的方案》，要求现有行政体制的公证处尽快改为事业体制，成为执行国家公证职能、自主开展业务、独立承担、按市场规律和自律机制运行的公益性、非营利性的事业法人。根据省司法厅《关于加快推进公证体制改革的通知》文件精神，2003年10月滁州市公证处由行政体制改为事业体制。为拓宽涉外公证业务，2002年1月经司法部核准，同意凤阳县公证处承办涉外公证业务。2001年1月1日起，《安徽省公证条例》实施，滁州市、南谯区、明光市、天长市、全椒县、凤阳县、定远县均由政府或政府办公室下发文件，将贯彻条例摆上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各单位目标责任考核重要内容。明光市、定远县司法局还先后与所在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联合下文，就商品房预（销）售合同应当公证和有

关城建系统公证项目做出具体规定。

2005年,根据司法部《关于在全国公证队伍中开展教育规范树形象活动的意见》,市司法局成立公证队伍开展教育规范树形象活动领导小组,制定相关实施意见。以开展“三项教育”、实施“四个规范”为重点,完成各个阶段的工作安排。通过公证队伍教育规范树形象活动,提高公证队伍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执业道德素质,健全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形成公证队伍从业清廉的制约机制,解决公证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发挥公证队伍为市场经济保驾护航的重要作用,调动公证员的积极性。

2008年,按照省司法厅要求,市司法局坚持以制度促规范,以规范促发展,制定《公证管理工作年度考评办法》《公证管理工作年度考评标准》。11月,开展公证质量检查及公证机构综合实力评价工作。实行执业公示,及时发布注册公告和工作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学习交流和业务研讨,组织公证员撰写论文。通过公证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强业务工作管理。融入重大经济活动,将公证工作拓展到金融、房地产、招商引资工作领域,为“太滁城”建设相关事项进行公证,为政府采购提供服务。加强对县域公证工作的指导,促进县域公证工作加快发展。2008—2009年,全市分别办理公证8355件和10635件。

2010年年底,全市有公证处7个,公证人员43人。全年办理公证文书11927件,办理国内公证10410件、民事公证8248件、经济公证2162件、涉外公证1344件,公证业务收费472万元。

人民调解与社区帮教

人民调解工作源于抗战时期,当时抗日民主政权在天长县一些地方建立调解组织。1949—1965年,人民调解工作在各县人民法院指导下开展工作。“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全区的调解组织和机构处于瘫痪状态。1973年后,人民法院机构恢复,人民调解组织随之恢复和建立。

1980年滁县地区行署司法局建立后,设置人民调解工作专门机构。1983年3月,全省第一次人民调解工作会议在滁县地区天长县召开。1984年8月,地区司法局局长出席全国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并在会上介绍人民调解工作经验。至1985年,全区三级人民调解网络基本建立。

安置帮教工作的主要对象是刑满释放五年或解除劳教三



凤阳县板桥镇司法所工作人员上门调解一起个体经营纠纷
(2009年8月26日摄)

年之内，没有生活出路和有重新犯罪倾向的人员。至 2006 年年底，市及区、县（市）成立安置帮教领导小组 9 个，乡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均建立安置帮教机构。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年底，全市有安置帮教对象 5113 人，帮教率 100%，安置率 85% 以上，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3% 以内。

人民调解

1980 年代末期，天长市率先在冶山与毗邻的江苏省六合县成立联合调解委员会，及时解决两地辖区接壤地区的矛盾纠纷。1995 年 12 月，市司法局在天长召开冶山镇与江苏六合县冶山镇联合调解工作现场会，以推动接壤地区、跨地区调解委员会的发展。各区、县（市）相继在边界地区成立联合调解委员会。1996 年定远县凉亭村与凤阳县赵拐村建立联合调解委员会，成功化解一起百年冤仇，使老死不相往来的赵姓与李姓人家结为亲家，实现“三通”，即通婚、通路、通事。1999 年 5 月，



明光市洞洪镇司法所工作人员在田间调解农户之间土地纠纷
(2010 年 7 月 9 日摄)

司法部授予凉亭、赵拐联合调解委员会为“全国模范调解委员会”。（详见附：人民调解化解百年族仇）2002 年在司法部与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召开的全国人民调解会议上，来安县新安镇建阳调委会被授予“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2004 年，来安县与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成立首家跨省联合调解委员会。2002—2008 年，市县两级司法局重视做好乡

镇调委会的“六个有”建设，即有专职人员、有办公用房、有办公用具、有规章制度、有一块牌子、有一枚公章，推进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2008 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人民调解“百日会战”活动，排查出重大矛盾纠纷 1525 件、调解成功 1470 件、防止民间纠纷引发自杀案件 4 件、民转刑案件 25 件，制止群体性械斗事件 28 件、群体性上访事件 9 件。

截至 2010 年年底，全市建立各类人民调解组织 1470 个，有调解人员 7727 名，年调解民事纠纷 4.8 万件。

镇调委会的“六个有”建设，即

部分年份全市人民调解工作基本情况表

表 33-3

年份	1990	1995	2000	2002	2005	2008	2010
专职司法助理员（人）	83	144	172	127	192	254	215
人民调解委员会（个）	2690	2837	2881	2757	2749	1470	1470
调解人员（人）	11273	27876	22487	15626	11011	7707	7727
调解纠纷（件）	21333		22496		16319	11181	47952
		28478		17374			

附：人民调解化解百年族仇

定远县能仁乡凉亭村与凤阳县武店镇赵拐村，虽隶属两县，但阡陌相连。虽是紧邻的两村，百年间鸡犬相闻，却老死不相往来，旧政权的黑暗统治造成两村村民结下不共戴天的仇恨。自清末至民国，家族间大小械斗持续不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7年两村因罗山寺水库用水发生纠纷，双方排开阵势，刀枪相见。后经革委会出面调解，充分酝酿协商达成协议：罗山寺水库管理使用权归凉亭大队；凉亭大队同意分部分水源给赵拐大队，供水量每年最高为3万立方米，供水年限为3年。避免一场家族间的械斗。

1990年8月27日，凉亭村、赵拐村的孩子同到罗山寺水库洗澡，由拌嘴嘲笑逐步升级到对骂打架。先是一两个人，发展到群体上阵。受欺负的孩子回去告状，于是一传十，十传百，两村祖辈结下的仇恨一触即发。下午4时，两村人在村界土埂两边摆开对峙的阵势，各有2000多人加入械斗。定远、凤阳两县领导立即派出数百名全副武装的公安干警和武警防暴队于当天赶到现场，及时制止事态发展。

1992年4月11日是能仁乡逢集日，凉亭李姓与同是能仁乡的前王村的王姓家族摆开阵势。凉亭人认为：凉亭打前王，打的就是赵拐。此次械斗规模之大，持续时间之长，伤亡之惨重实为当地百年之未有。事件触动县里、地区直至省委、省政府。两县公安干警火速赶到现场，武警防暴队员冒着生命危险穿梭在对垒的中间带，分头规劝停火，然而无济于事。定远县公安局治安民警马元新挺身而出，对着双方阵地高喊：“放下武器，听候调解。”但却被乱枪击中。因民警受伤，双方胆怯，械斗结束。

数千人大规模械斗事件表面上告一段落，但如何化解凉亭与赵拐两村家族矛盾，做到治标更要治本，这一问题摆在地委面前。中共滁县地委果断采取措施，改组几近瘫痪的基层党组织，收缴农民手中的枪支弹药，对造谣滋事的流氓地痞和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分子，以及两姓参与械斗的组织者绳之以法，对一般群众予以批评教育。平息械斗后的第3天，“凉亭赵拐地区联合调解委员会”在能仁乡政府挂牌，两地协调委员会宣告成立。地委、行署专门派驻工作组“蹲点”一年，提出两村“三通”解决方案，即：通路、通事、通婚。工作组和调解委员会成员得知两村有一对男女青年相爱，男青年名李教谭，女青年名赵燕，遂兵分两路，分头做耐心细致的工作，鼓励他们冲出宗族势力的阻力，打破传统宗族观念的影响，做新时代青年的表率。1995年10月18日，这对年轻人终于走进婚姻的殿堂。其场面之大，气氛之浓烈，让十里八乡的人称慕不已。参加婚礼的有两县党政负责人，能仁乡、楼店乡的干部，电视台记者现场摄像，新郎新娘出入由专车迎送。时任中共定远县委书记即兴写下一副对联：“燕飞凉亭筑新巢，团团圆圆奔小康。”至1998年，在不到4年的时间内，凉亭、赵拐有四对青年男女步入婚姻殿堂，李姓赵姓从此真正成为一家人。

李教谭和赵燕的家是一排三间砖石结构的平房，屋里墙上整整齐齐挂着两人结婚时各级领导赠送的匾额。两村百年恩怨成为历史的记忆，发展经济致富奔小康是两村村民共同的心声。2008年，凉亭村80%的劳力外出务工，形成一支强大的产业队伍。留在家里的人，因地制宜，有的开山采石，有的做预制件，有的搞起大棚蔬菜，种植反季节蔬菜。老人也不闲着，养猪放羊，做些力所能及的事。宽敞的道路修通，大多数人家盖起两层小楼。集市繁荣，地摊上各种农副产品、



李教谭、赵燕一家与地委工作队成员合影

鲜活产品、日用品应有尽有，购销两旺。赵拐村 600 多户人家拥有 20 部家用小汽车，70%以上农户盖起两层小楼。2008 年两村村民人均年收入 5000 元以上，超过全市平均水平。

（根据资料和地方志调研撰文）

刑释人员安置帮教

1996 年前，安置帮教日常工作由公安机关负责。1997 年 10 月移交市司法局，成立市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基层工作管理科。随后各区、县（市）相继成立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组织。

2002 年，琅琊区司法局为全区所有刑释解教人员建立帮教档案，实现微机管理，在全省率先实现安置帮教工作信息化。2005 年，全市各级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协调小组更名为“综治委刑释解教安置帮教领导小组”，办公室仍设在各地司法局。各县、市、区由综治委牵头健全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乡镇街道由司法所长牵头设立工作站，村（居）民委员会、社区设有帮教小组，负责日常帮教工作。

2006 年，县（市）区、镇（乡）、村（居委会）三级帮教安置网络初步建立。帮教安置措施落实，有效控制重新犯罪。2009 年，全市有五年内刑释人员 3362 人、三年内解教人员 495 人，帮教率达到 97% 以上，安置率达到 90% 以上，重新犯罪率持续控制在 2% 以内。2010 年全市安置刑释解教人员 3587 人。

社区矫正

2005 年年底，安徽省作为司法部第二批 17 个试点单位之一，启动社区矫正工作。琅琊区作为全省 24 个试点区、县（市）之一，成立以分管负责人为组长的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拨付专项工作经费，建立一支以司法助理员为主的社区矫正工作专职队伍；区公安、法院、检察院等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初步形成党委、政府领导，司法行政机关牵头实施，相关部门配合，司法所具体执行的工作格局。同年年底，进入社区服刑的 50 名罪犯，在服刑期间服从矫正教育管理，遵纪守法，无脱管、漏管、失控和重新犯罪现象发生。截至 2008 年 11 月底，全市乡镇、街道司法所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1418 人，有 16 名矫正对象矫正期满，按时解除矫正。

监所管理

全市监管场所主要有市清流监狱和由公安系统管理的市、县看守所（拘留所）。新中国成立至 1980 年代初，滁县地区范围内没有设立服刑犯人教育改造场所，经法院终审判决的罪犯均送往外地服刑。1983 年，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通知”，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安徽省滁县地区劳改独立大队，对外称滁州建筑材料厂。1991 年 2 月对内改称滁县地区劳改支队，后改称滁州市劳改支队，1997 年正式定名为滁州市清流监狱，是全省仅有的三所市属监狱之一。2008 年全监狱有 160 多名民警，押犯千人左右，内设 8 个科室、5 个监区。

看守所、拘留所管理

市公安局看守所原位于市区定远路，2004年7月迁址重建后位于南谯区大王镇西104国道北侧。该所征用土地3.8公顷，监房总建筑面积8500平方米，监室使用面积1316.65平方米，有监室41间。办公楼总建筑面积3100平方米，设有收押室、办公室、驻所检察室、16间提审室、会议室和总监控大厅。另有全封闭亲属会见室，配有现代化的对讲系统。看守所配套设施齐全，装有监控系统和全方位警戒系统。截至2008年年底，滁州市看守所有正式干警38人，医生2人，在编职工2人。下设办公室、管教队、巡控队、后勤保障队。

市拘留所于2006年1月4日从清流桥迁至开发区境内陵园路余洼组，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设计拘押量60人。设有拘留区、办公区、劳动生产区。拘留区设有值班室、拘室、教室、文体活动室、餐厅、浴室等。办公区设有收拘室、会见室、档案室，拘室通风、采光、防潮条件较好，人均面积5平方米。接通公安局域网，全部实现对拘留人员的计算机管理。2008年，拘留所全年收拘628人。2010年5月，市拘留所又迁址开发区城北办事处境内，占地面积2万平方米。

监狱管理

2000年，清流监狱开展“双百日监管安全竞赛”活动。2001年从创建达标活动入手，全面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通过推行标准化工作法，实现寓防患于日常管理中，实现防逃工作从被动防御到主动有效的转变。每年年初，党委主要领导与各监区负责人，各监区负责人与分监区负责人，分监区负责人与所属民警，层层签订《监管安全责任状》，修改完善《监管改造计分考核细则》，形成有效的监管安全责任制体系。坚持以“犯人防范”为重点，建设集防、打、控、教于一体的安全防范体系。落实民警直接管理制度，完善和落实应急处置预案。保持高压态势，深入开展狱内“严打”整治斗争和专项整治斗争，严厉打击抗改行为，稳定狱内改造秩序。2008年，清流监狱整体搬迁至腰铺镇西山区。以新监区启用为契机，加强监狱基础设施建设。先后投资2400万元，新建办公大楼、生产车间、监犯宿舍等，总建筑面积2.8万平方米。监狱生产生活、医疗保障、物防技防、文化活动等硬件设施基本完善。

保障罪犯合法权益

市清流监狱重视罪犯的生活卫生工作，保证罪犯吃饱、吃熟、吃得卫生；坚持“预防为主，防治并举”，搞好监区内务和环境卫生，提高罪犯生活质量。充分体现“人文关怀”，严禁打骂体罚虐待罪犯，不让犯人从事超时和超体力劳动；按规定开放亲情电话、亲情会见、会餐、同居，给罪犯创造良好的改造环境。2001年，清流监狱开始推行狱务公开，公布狱务公开内容和举报电话，设置举报箱，接受罪犯的控告、检举和申诉。规范干警的执法行为，在办理罪犯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等刑事以及行政奖励案件时，严格执行罪犯计分考核奖惩制度，坚持以分计奖，依法奖惩；对刑事奖励实行“三榜公布”、“四堂会审”的办案程序，变“暗箱操作”为“阳光工程”，收到显著效果。2003年9月，省监狱管理局“公正执法树形象”检查

组对清流监狱2002年以来的减刑、假释、保外就医卷宗进行逐人逐案检查，均符合法定条件和程序，法律手续齐备，无一名罪犯提出申诉、检举和控告，无一名民警违规违纪、徇私舞弊。

市看守所坚持“以人为本”，对在押人员的管理教育由传统管理方式向人性化管理模式转变。每年开展打击“牢头狱霸”行动和文明号房、文明个人评选活动，促

进犯人改造。看守所内犯人的生活逐年改善，包括按时作息、定时吃饭、每日放风、监舍消毒、有病医病、病犯隔离、定期洗澡，定期理发等力求规范化。看守所设有医务室，及时为生病人犯进行治疗，并与“120”建立快速救助通道，保证生病犯人得到及时救助。犯人的伙食标准由1993年的34元增加到2008年的140元。



位于腰铺镇西的清流监狱（2009年5月16日摄）

卷三十四

民政

救灾救济

优抚与安置

基层组织建设

社会事务管理

社会福利事业

图/2007年沿淮水灾中的灾民临时安置点



民政事业承担着政府许多公共职能和社会管理行为，其工作任务包括救灾和社会救济、优抚和退伍军人安置、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乡基层组织建设、区划地名、社会福利、社会团体管理、婚姻登记、殡葬改革、老龄事业以及荣军院、福利院、烈士陵园建设与管理等。民政机构和队伍延伸到乡镇（街道）。1980年代农村经济改革以后，在市场经济体制初步确立、社会管理逐渐转型的过程中，既有的民政功能继续加强，同时拓展新的内容。

1980年代开始，民政部门先行开展扶贫工作，帮助全地区数十万贫困户和几十个贫困村队解决温饱，摆脱贫困（见卷二十三《中共滁州市委·重大发展举措·开展扶贫工作》）。1997年以后，由点到面推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确保一部分老弱残、无收入的下岗职工、困难群体基本生活稳定。

新时期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简称“双拥”），加强军政军民关系，滁州市连续获得“全国‘双拥’模范城”荣誉称号（见卷二十四《精神文明创建·创建双拥模范城》）。新建和改建半塔、藕塘、天长、凤阳、周岗等处烈士陵园。半塔纪念馆成为全国文物保护单位。市光荣院及来安、全椒、定远三县光荣院环境和设施不断改善。

社会福利事业向社会化和制度化转型。社会有奖募捐募集的奖金用于发展社会福利事业，赈灾捐助得到社会各界支持。乡村敬老院条件明显改善。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稳步推进。1950年代至1980年代，农村基层组织历经乡镇、人民公社、乡镇的体制变革。1990年代后，历经两次乡镇建置调整。与此同时，推进村民自治工作，至2010年，全市农村累计完成7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城市社区建设不断完善，功能逐步增强。市、县政府财政对民政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公共支出不断增加。中央和省对滁州市的民政专项拨款、滁州市列支的民政事业费以及社会多元筹措用于救灾救助对象的资金逐年增多，救灾、救济和抚恤对象生活水平得到改善。

救灾 救济

江淮之间易涝易旱，水患常有，旱灾频繁。1949—2010年境内发生特大水旱等自然灾害十多次，其中1954年、1991年、1996年、1998年、1999年、2003年、2007年境内普遍遭受特大水灾，1966年、1978年、1994—1995年、2000年发生严重旱灾，2008年发生严重雪灾。各级政府重视抢险救灾工作，从衣、食、住、医等方面保障灾民基本生活需要，发动灾民生产自救。1980年代，滁县地区较多采取以工代赈的救灾办法。2000年后启动农村特困救助和医疗救助。1980年代以来，救济办法逐步改进，政府行为与社会行为相结合，困难救助走向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

救
灾

1950年代，专区和各县成立生产救灾委员会，组织领导救灾工作。1960年代，帮助群众救灾度荒是民政部门的主要工作任务。1970年代以后，地（市）县政府常设“生产救灾办公室”，以民政为主，多部门协调工作。每遇严重灾害



1991年6月14日，国务院总理李鹏（左二）冒雨在滁州考察



1991年夏水灾，组织转移受灾群众

年份，政府成立高规格的救灾领导小组或指挥部，党政主要负责人挂帅，以民政、水利、农业、物资、财政等多个职能部门组成，实施大规模的生产救灾行动。灾情发生后，一方面组织抗灾，保护群众生命财产，一方面组织干部深入灾区查灾、核灾，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灾情，并向社会通报。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灾民吃住、

安全、防疫、医疗；妥善安置灾民，发放救灾粮、款、物；组织生产自救，补栽补种，多种经营，同时实施灾后重建，修建因灾损毁的房屋和基础设施；发动社会捐助，“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开展群众性的互助互济活动，共度灾荒。1985年起，实行“救灾与扶贫”相结合，对重灾区和连片灾区在开展救灾的同时，帮助灾民脱贫致富。1990年代后，救灾措施进一步多元化，国家的救灾物款显著增加。

1990—2010 年重灾年份灾情及救灾情况简表

表 34-1

年份	主要灾情	救灾情况
1991 年夏	全区遭受百年不遇的特大洪涝灾害。	下拨救灾款 1076 万元、口粮 2100 万公斤、生活用煤 2000 吨、棉衣棉被 2500 套，各地开仓借粮 3116 万公斤。
1994— 1995 年	持续特大干旱塘库干涸，绝收 312 万亩，农业损失 30 亿元，人畜饮水困难，城镇工业和生活用水危机。	100 万人投入抗旱，提水送水，下拨救灾粮款。（缺统计数字）
1999 年	春旱无法播种，入夏阴雨连绵，秋后持续旱。全市受灾面积 474.67 万亩，成灾面积 304.86 万亩，霉变发芽稻谷 5750 万公斤，直接经济损失 8.02 亿元，受灾人口 224.38 万人。	下拨救灾款 1206 万元，减轻农民负担 1000 多万元，减免灾区农业税 213 万元，财政拨付灾民建房款 330 万元。
2003 年夏	4-5 月，全市入夏普降大雨。大片沿河沿湖地块被淹没，全市受灾人口 88.24 万人，受灾面积 132.87 万亩，倒塌和毁坏房屋 17718 间。6 月末至 7 月初，6 月末至 7 月初全市又突降大雨、暴雨，受灾人口 243 万人，受灾农作物 402 万亩，毁坏水利工程 1.70 万处，直接经济损失 45 亿元。	下拨紧急救灾专用款 2140 万元，发放大米 803.5 吨，面粉 175.5 吨，方便食品 3.1 万箱，饮用水 2.4 万箱。各地制定灾民建房实施方案，其中为每位“五保”户兴建面积不少于 15 平方米的住房。
2008 年春	遭受特大雪灾，209 万人受灾，因灾死亡 16 人，紧急转移安置 9.52 万多人，倒塌房屋 1.60 万间，农作物受灾 18.40 万公顷，其中绝收 4.87 万公顷；直接经济损失 36.70 亿元。	省、市下拨应急救灾款 750 万元，调拨 500 顶帐篷，救助灾民 9.52 万人次。省拨专项资金 4061.30 万元，市县级配套资金 597 万元，雪灾倒房恢复重建，倒房户全部入住新居。

农村特困救助

2004 年，各区、县（市）全面启动特困救助工作，重点救助年人均收入低于 625 元的不符合“五保”条件、无劳动能力、生活常年特别困难的鳏寡孤独家庭里的特困群众，因病、因残丧失主要劳动力家庭以及因灾致使生活常年特别困难的家庭。特困救助标准：天长市每人年均 150 元，定远县每人年均 90 元，其他区、县（市）每人年均 130 元。全市确定救助对象 30836 户 58187 人，其中：因病致贫 20872 人，因残致贫 14583 人，因缺劳动力致贫 16672 人，其他 6060 人。2005 年，全市享

受特困救助对象27333户59303人，其中：因病致贫21112人，因残致贫14989人，因缺劳动力致贫16462人，其他6740人。市财政拿出70万元配套资金，列入财政预算，支持区、县（市）提高标准或扩大保障面。全市支出救助金711万元，保证这部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2006年，各区、县（市）按照省民政厅要求，对照标准进行入户调查，将符合条件的困难户纳入救助范围，对不符合条件的取消救助，实现动态管理。全市有27333户59303人享受特困救助。年人均标准：天长市150元、南谯区142.5元、凤阳县142元、明光市140元。



2007年7月4日，天长市秦栏镇13级龙卷风造成严重灾害，图为副省长赵树丛（左四）、市长缪学刚（中）到灾区察看灾情，慰问灾民

城乡医疗救助

2004年，启动全市农村医疗救助试点工作。2007年市政府出台《滁州市城乡特困群众医疗救助实施意见》，按坚持原则、规范操作、简化手续、方便群众和提高医疗救助针对性和时效性的要求，让特困群众真正得到实惠。全市城市医疗救助累计6767人（含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人数），支出救助金211.22万元；农村医疗救助累计83576人（含参加新型合作医疗人数），支出救助金581.56万元。2008年全市城乡医疗救助实际支出1385.3万元，126023人次享受特困救助。其中，农村医疗救助资金累计支出1007.45万元，救助124568人次；城市医疗救助资金累计支出377.85万元，救助1455人次。2010年全市发放医疗救助金3100多万元，救助15.80万人。救助对象范围扩大，农村“五保”户、城乡低保户和重点优抚对象不设病种限制，住院治疗不设起付线。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997年9月，开展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全市在琅琊区率先启动。1998年12月开始普遍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2002年12月成立滁州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全市形成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配套的覆盖城镇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网，城市贫困群体的救助由传统的单一救济模式转变为新型的覆盖全市城镇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2005年，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做到应保尽保。

全市非农业户口的城市居民，以及远离城市的军工、矿山企业的非农业人口，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均有权从当地人民政府获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1997年将特困职工家庭首先纳入最低生活保障，2002年所有符合条件的城市困难人口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符合

条件的救助对象无论有无劳动能力，无论其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如何，都一视同仁予以救助。对于生活水平在保障线边缘和有劳动能力但实际收入低于低保标准的贫困人口，通过政府临时救济和社会有关部门优惠政策等，给予有效救助。2005年12月，全市有28735户62554人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其中：在职职工1681人，占



民政部部长贾玉沛在全椒县十字镇检查农村低保和医疗救助工作（2008年1月摄）



2007年6月16日省、市民政部门负责人在全椒县看望农村低保户

2.69%；离岗人员16159人，占25.83%；退休人员2537人，占4.06%；失业人员27485人，占43.94%；“三无”人员3974人，占6.35%；其他人员10718人，占17.13%。全年支出最低生活保障金4661.35万元。2006年全市低保平均标准每月189元，琅琊、南谯两区由每月186元上调到每月220元。全市累计支出低保资金5717.91万元，低保人数累计新增12614人，退保8683人。2007年全市发放城市低保资金8392.46万元，城市居民低保人数新增13397人，退保6976人，有34881户73039人享受城市低保。琅琊、南谯和开发区城市居民的低保标准从每月220元上调到每月260元。全市由年初的平均每月189元上调到每月219元，涨幅16%。2008年城市低保累计人均月补差128元。2009

年全市享受城市低保37707户

73947人，发放低保金1105.46万元，覆盖面达7.8%。琅琊、南谯和开发区城市居民的低保标准从每月220元上调到每月260元。

2007年，全市农村特困居民低保纳入民生工程，进行两次较大幅度的扩面提标，实现“按标施保、分类施保、动态管理、应保尽保”。2008年市政府出台《滁州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暂行办法》，各区、县（市）制定《农村低保实施细则》和《农村低保实施步骤及工作流程》。通过民主评议、审核、审批和公示，保障人数由9.2万人增至14.30万人，受保障家庭达7.13万户；覆盖面由占全市农业人口2.67%提高到4.11%，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全市农村低保年保障标准由2007年的683元提高到2009年的每年1000元，人均补差水平由年人均437元增加到754元，年发放低保资金达10186.50万元。截至2010年年底，全市农村低保对象71011户149865人，占农村总人口的4.30%。

[illegible]

优抚与安置

全市优抚对象绝大多数居住在农村。1999年农村实行税费改革前由群众筹款优待，费改税后全部列入财政预算，由当地人民政府发放优待金。对优抚对象看病、乘车、就业、教育、保险、住房等，也有优待和照顾。2008年市民政局制作《滁州市优抚对象明白卡》4万本，发到重点优抚对象和义务兵家属手中。每年元旦、春节和“八一”建军节期间，组织慰问驻滁部队官兵和优抚对象，发放慰问品和慰问金。2010年，全市享受定期抚恤的烈属、革命伤残军人4488人，享受定补的复员退伍军人1.2万人。

1980年代初起，退伍军人安置实行改革。2000年后，安置渠道由单一的国有企事业单位接收发展到多种所有制性质和组织形式的单位共同接收，安置方式由单一的指令性分配发展到“供需见面、双向选择”，鼓励自谋职业。

优待

对农村义务兵家庭实行普遍优待，对烈士家属、因公牺牲病故军人家属、老复员军人大部分予以优待，对伤残军人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收入在本乡镇平均线以下的予



清明节祭扫烈士墓

以优待，优待标准随经济发展不断提高。1978年前全区实行优待劳动日办法，优待工分与自做工分一样参加生产队分配。1979年后，优待劳动日改为优待金，农村义务兵家属优待面为100%。2002年全市优待各类优抚对象29228人，户均发放优待款年均1148.06元，其中农村义务兵家属户均优待1630元，“三属”户均优

待750元，在乡复员军人户均优待1636元，在乡伤残军人户均优待643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户均优待486元。2004年全市优待户数10221户，年总计1036万元，户均1013元。

2005年启动城镇义务兵优待工作，标准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标准。同年全市有10118名优抚对象享受优待，年总计1173万元，户均1160元。其中，优待军属3235户，户均2035元；优待烈属600户、残疾军人732人、复员军人2839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2688人，其他对象24人，均以存折形式发放。为解决优抚对象看病

难的问题，市民政局在全椒县进行试点，对228名优抚对象进行医疗救助。为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市民政局对全市460名企业军转干部进行一次性救助，占企业军转干部总数的38.8%，救助经费36.40万元。其中市直救助166人，投入经费15.80万元。按原资金渠道解决1165名6级以上残疾人员医疗费。4月，全市积极筹措资金64万元，对19处抗战烈士馆、碑、祠基础进行维修改造。“八一”期间，开展慰问抗日老战士活动和颁发抗日战争纪念章工作。由民政部颁发的1093枚纪念章全部发放到抗日老战士手中，受到抗日老战士欢迎。全市投入经费30.50万元，对抗日老战士进行走访慰问。截至2005年年底，全市优抚对象12.90万人，其中重点优抚对象1.98万人。接待处理368名优抚对象来信来访。

2006年，国家提高各类优抚对象抚恤金标准，一次性抚恤标准从10个月提高到20个月。全市享受优待的各类优抚对象12593人，户均1237元，人均685元。救助企业军转干部340人，发放救助金34.80万元。2008年

全市有各类优抚对象26188人，其中伤残军人3300人，烈属787人，因公牺牲军人家属151人，病故军人家属229人，在乡复员军人5718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11793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4210人。



为抗洪抢险的子弟兵送去绿豆汤

国家抚恤

1950年起，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对革命战争中牺牲、病故人员家属和因战、因公致残人员给予国家抚恤。1952年前抚恤金发放以粮食定价，给付实物，称抚恤粮；1953年起改为现金支付。1957年后增加抚恤对象，多为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病故人员家属和因公、边防作战牺牲人员。1980年，根据民政部规定，牺牲烈士一次性抚恤金一般应发给烈士父母及配偶。2010年10月1日起，全市执行国家抚恤新标准。一次性抚恤（死亡）执行时限为：革命烈士80个月、因公牺牲40个月、病故20个月。

滁州市烈属、因公、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
(2010年10月1日执行)

表34-3

单位：元/年

区域	烈属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
城镇	8730	7820	7360
农村	5240	5010	4790

滁州市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及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
(2010 年 10 月 1 日执行)

表 34-4 单位：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一级	因战	28690	二级	因战	25960
	因公	27780		因公	24600
	因病	26870		因病	23680
三级	因战	22770	四级	因战	18670
	因公	21410		因公	16850
	因病	20040		因病	15490
五级	因战	14580	六级	因战	11390
	因公	12750		因公	10780
	因病	11840		因病	9110
七级	因战	8660	八级	因战	5470
	因公	7740		因公	5010
九级	因战	4550	十级	因战	3190
	因公	3640		因公	2730

死亡抚恤 2005 年，滁州市享受定期抚恤的烈属、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 1077 人，发放抚恤金 410 万元，月人均 341 元；革命残疾人员 2864 名，均按不同等级享受抚恤待遇。2010 年 10 月 1 日起，全市居住在城镇的烈属定期抚恤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8730 元，居住在农村的烈属提高到每人每年 5240 元。

2004 年全市烈属和因公牺牲、病故军人遗属统计表

表 34-5 单位：户

区、县 (市)	烈士遗属			因公牺牲遗属		
	合计	小计	城镇	农村	小计	城镇
合计	1202	814	334	480	169	91
开发区	18	10	10	-	-	-
琅琊区	47	8	8	-	11	11
南谯区	105	75	35	40	11	3
来安县	110	97	57	40	3	-
全椒县	98	34	19	15	21	10
定远县	219	173	11	162	12	8
凤阳县	125	85	39	46	24	15
天长市	274	177	143	34	64	38
	206	155	12	143	23	6

病故军人遗属

小计 农村	城镇
219 110	109
8 -	8
28 2	26
19 18	1
10 6	4
43 18	25
34 29	5
16 4	12
33 12	21
28 21	7

残疾抚恤 截至2005年12月底,全市完成2800名各类伤残人员的证件换证工作。2010年10月1日起,全市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工作人员、伤残民兵及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在2004年的基础上提高10%。

2004年全市残废军人和伤残人民警察、国家工作人员、民兵、民工
享受残废抚恤人数统计表

表34-6

单位:人

区、县(市)	合计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合 计	2959	9	1	87	-	216	865	869	912
开发区	6	-	-	-	-	2	1	3	
琅琊区	334	2	-	12	-	12	89	95	124
南谯区	99	-	1	3	-	8	33	24	30
来安县	305	-	-	14	-	23	120	69	79
全椒县	395	-	-	16	-	42	97	107	133
定远县	485	2	-	14	-	45	135	156	133
凤阳县	494	4	-	9	-	29	147	166	139
天长市	523	1	-	14	-	36	148	155	169
明光市	318	-	-	5	-	19	95	94	105

定期定量补助

1950年代初,全区对烈、军属中的孤、老、残、病者给予定期生活补助。1960年后,定补对象逐步扩大到残废军人和生活上有困难的复员军人。1989年,滁州市提高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25元。1990年,对既是伤残军人又是在乡复员军人的,领伤残抚恤金按定期定量补助标准予以补差。1997年1月,凡是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从每月16元调整到每月40元。1990—2002年,对在乡复员军人的定期定量补助标准先后进行3次调整,从每月25元调整到每月80元。2004年,全市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退伍军人10094人,月人均40元;精神病及有重大疾病的月人均补助100元。

2005年,全市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复员军人5707人,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带病回乡退伍军人13281人,月人均40.5元。从2005年1月1日起,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每人每年增加1000元,其他的每人增加500元,8月落实到位。1054名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人员由每人每月120元增加到162元,2544名新中国成立后入伍的人员由每人每月110元增加到150元。2010年10月1日起,全市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每人每年提高到480元。

2004年全市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表

表 34-7

单位：人、元

区、县 (市)	合计	抗日战争时期			解放战争时期			新中国成立后		
		小计	年总款 (万元)	月人 均	小计	年总款 (万元)	月人 均	小计	年总款 (万元)	月人 均
合计	5696	974	260.60	223	2392	459.26	160	2330	419.40	150
开发区	42	8	2.14	223	14	2.68	160	20	3.60	150
琅琊区	123	1	0.26	223	45	8.64	160	77	13.86	150
南谯区	684	162	43.53	223	223	42.81	160	299	53.82	150
来安县	527	105	28.09	223	213	40.89	160	209	37.62	150
定远县	1125	136	36.39	223	432	82.94	160	557	100.26	150
凤阳县	886	126	33.71	223	399	76.60	160	361	64.98	150
全椒县	638	84	22.47	223	223	42.81	160	331	59.58	150
天长市	789	198	52.98	223	432	82.94	160	159	28.62	150
明光市	882	154	41.21	223	411	78.91	160	317	57.06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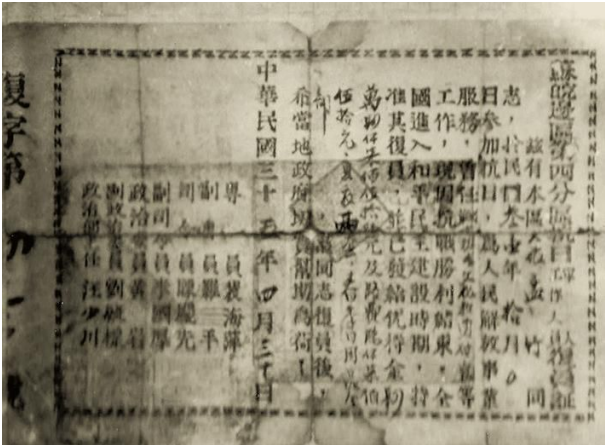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市境复退军人安置始于抗日战争时期，当时各县、办事处设立荣誉军人教养所，安置家在根据地外退伍不能回原籍者。1950年代人民解放军大批复员转业，至1958年志愿兵基本退役完毕。1965年后，企事业单位招工优先录用城镇义务兵。1973年1月起，从农村入伍的退伍军人一律回农村参加农业生产，城镇退伍军人非复工复职者动员到农村插队。1984年后，滁县地区不断加强军地两用人才的使用，1987年，各级政府先后建立军地两用人才服务机构，形成服务网络。

1993年后，全市退伍军人安置仍执行《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规定。1996年起，退伍安置工作纳入“双拥”工作范围。2000年在市直单位推行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安置试点，形成多元化安置。

当年起，自谋职业退役志愿兵一次性补偿4万元，义务兵一次性补偿3万元。2004年出台《滁州市直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试行公开考试并结合立功受奖、军龄等综合计分，按从高分到低分顺序由退伍士兵自主选择安置单位。

2006年，市政府鼓励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享受优惠政策，包括发放安置



淮南抗日根据地颁发的新四军复员证

期间的生活费，提高补偿标准等。当年全市财政安排自谋职业保证金1368.40万元，安置率首次达到100%，自谋职业率比上年提高36个百分点。自谋职业为主的安置方式逐渐被退役士兵所接受。2007年5月，市政府出台退役士兵安置方案，仍确定以自谋职业为主要安置方式。2008年，全市安置退役士兵592人，其中自谋职业491人。2010年接收上年冬季退役士兵1817人，符合安置条件的838人全部安置，其中自谋职业者750人，比例占89.5%。

滁州市军供站 全称为滁州市复员与退伍军人接待站，始建于1973年，是南京战区常设军供站之一，承担过往部队官兵的饮食、饮水和新老兵中转集结等后勤保障任务。全站占地面积9700平方米，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服务设施较为完备。2005年12月停止军运接待。

滁州市光荣院 始建于1958年，坐落在琅琊山森林公园内醉翁亭西侧。1989年琅琊山被确定为国家森林公园，市光荣院迁到野芳路40号，占地2297.5平方米，承担全区烈属、复员退伍军人的收养、医疗、康复工作。共收养孤老优抚对象18人，其中烈属2人，残废军人1人，复员军人15人。2004年1月，市光荣院内部设施进行全面改造，为每个房间统一配备单人床、衣柜、电视柜、电视机等，达到院民一人一房间的省二级光荣院的标准。全院工作采用微机管理，每个老人的个人档案和身体状况资料都输入电脑。建成洗衣房，购置洗衣机、天然气炉灶等设备。为活动室购买文化娱乐、健身器材，为每个老人房间安装服务请求报警器。在老人居住的楼上楼下各改造修建2个卫生间，每间分别安装蹲式、坐式卫生洁具，方便老人生活。2005年11月，市光荣院成立院民管理委员会。至12月底，全院有干部职工8人，集中供养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入伍的烈属、复员退伍军人18人。

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

1981—2010年，民政部门接收100多名军队移交地方安置的离退休干部和80多名无军籍退休职工。

1981年，滁县地区开始接收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设立专门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1993年撤地设市后，全市新建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2个、服务站6个。1995年开始接收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当年接收8人。1997年2月，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建成。2001年军队离退休人员纳入地方医疗保障体系，2005年，全市56名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和伤残士官、无军籍退休职工全部办理医疗保险。

2006年，市民政局按照民政部、财政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调整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生活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调整审批军休干部生活待遇，把新增军休干部及无军籍职工及时纳入地方医保。对全市军休干部住房情况进行调查摸底，上报军休干部住房情况统计表208张。市计划接收安置10名退休干部（含士官）及15名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实际接收安置退休干部（含士官）8名、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14人。2007年接收军队退休干部5人。

基层组织建设

改革开放后，全市依法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截至2010年先后进行7届村委会换届选举。1999年第四届村委会换届选举，各地普遍采用由选民直接推荐候选人的“海选”方式，充分反映民意，发扬基层民主。

加强城镇街道居民委员会建设，改革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基层管理体制，在街道办事处逐步建立社区服务中心，在居民委员会建立社区服务站。

居（村）民委员会

1950年代初，城镇普遍设立居民委员会。1990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施行，居委会成为城市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2002年后，对市区居委会进行整合，扩大规模，健全功能，改称社区居委会。2010年全市有城市社区居委会176个，中心城区主要集中在琅琊区，有47个社区，隶属东门、南门、琅琊等8个街道办事处；南谯区在新划入的城区设龙蟠管理处，辖银东、银西、新建、徐岗和湖心路等6个社区，另有乌衣镇第一、第二社区及大王街道办事处十八里店社区；开发区有凤凰街道办事处4个社区和北关街道办事处7个社区。64个社区居委会有成员913人，其中女性518人、党员650名。社区服务人员平均年龄39岁，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占1/3以上。

1980年代，人民公社体制终结，农村相继恢复建制村，设立村民委员会。1993年12月，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计有2210个建制村、20588个村民小组，选举产生村委会2088个，占建制村总数94.5%；村民小组长20220人，选举村民代表302561人。2008年，各区、县（市）完成第七届村民委员会选举，全市有村民委员会1892个。



凤阳县小岗村第七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2008年12月26日摄）



村民投票选举

村民自治

1994年，全市开展村民自治示范达标活动，被列为市政府年度工作目标之一。市民政局制订《滁州市村民自治示范活动的实施方案》。乡（镇）政府依据实施方案，对村委会实施正确指导，开展以党支部为核心、村委会为重点的村级组织自治建设工作。市和各区、县（市）民政部门确定2个乡镇和95个村开展



南谯区施集镇孙岗村村民委员会（2010年5月15日摄）

村民自治示范活动。1996年全市有2182个村进行第三届村委会换届选举，完成率97%。新产生的村委会成员年龄结构梯次合理，文化水平比较高。1997年，全市开始实行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4月26日，市民政局下发《全市基层政权建设工作要点》，加强村委会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首次对开展村民自治示范活动的17个乡镇、530个村进行分级检查和验收。1998年11月4日，重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公布施行。全市继续开展村民自治示范活动，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全面展开，以“建强一个村党支部、选好一个村民委员会、开好一个村民代表会议、建立一套村务管理制度、设立一个村务公开栏”为主要内容的“五个一”活动。全市以“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主要内容的村民自治体制框架初步构成。5月，全市所有村实行村务公开制度。1998年，达到村民自治示范标准的村委会共1010个。1999年2月，农村第四届村委会统一换届选举工作全面展开，市民政局推广4个换届试点单位的经验，宣传政策法规，了解掌握情况，研究解决难题。4月，凤阳县被民政部命名为村民自治示范县。6月底，全市有50个村民委员会完成换届选举任务。

2000年建立村务公开栏和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对村级财务管理、计划生育奖励兑现等实行张榜公布，对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一事一议”制度。村委会主任、副主任等组成人选逐步由上级指定向“海选”过渡。2002年3月进行第五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换届后村委会班子职数减少，平均年龄下降。全市村委会成员总数由上一届9394人减为7287人，减少2107人，精减率为22%，平均年龄下降2岁。大专以上的村委会主任22名，副主任和委员12名，来安县首次出现具有本科学历的村委会主任。2005年1月，进行第六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原有2231个村合并为2227个村民委员会。2008年，全市完成第七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

城市社区

1993年1月成立滁州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当年全市有166个居委会、864个居

民小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选举产生居委会128个，占居委会总数77.1%；产生居民小组长836人，选举居民代表6111人，其中全椒县、来安县、南谯区全部选举结束。1994年，市民政局制定《滁州市社区服务发展五年规划》。全市建有街道或居委会兴办的福利院、社区服务中心、福利厂、弱智儿童启智班、老年和青少年活动站、婚姻保姆介绍所、家庭劳动服务站、婚丧服务点、现役军人家庭服务站等福利服务设施783个，开设便民网点967个，服务项目40多种；建立包护组织141个，参加包护人员400余人，社会孤老全面实行包护服务。社区服务从探索试点转向全面健康发展道路。

1995年建立社区服务志愿者队伍，全市有2500人参加社区服务志愿者承诺签字。1997年10月1日，《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施行，市及琅琊区民政局在路南居委会开展选举试点。1998年市出台《滁州市社区服务1998—2000年发展规划》和《滁州市社区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社区服务的重点工作转向基层社区，依靠街道、居委会，动员和组织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大力兴办社区服务设施，壮大社区服务志愿者队伍。市民政局在全省率先开展创建社区服务示范街道、示范居委会活动，下发《关于开展创建全市社区服务示范街道、示范居委会活动的通知》，制定《滁州市社区服务示范街道、示范居委会考核验收标准》。

2000年2月成立城市社区建设指导委员会，出台《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2006年，全市有社区居委会193个，其中琅琊区48个、南谯区23个（含乡镇居委会）、天长24个、明光9个、全椒13个、来安18个、定远19个、凤阳36个、开发区3个。全市社区工作人员869人（平均每个社区约5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269人。办公服务用房达到300平方米的68个，其他社区一般为50~200平方米。全市社区普遍建立党支部、居民委员会、居民代表大会和议事会四大组织，建立健全居民自治章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街道办事处设立社区服务中心。80%的社区建有社区服务站，每个社区都建立老年人服务队和服务网点。每个社区均有志愿者服务队。琅琊区通过社区安置下岗失业人员，就业率达到96%，其余就业困难人员也得到有效的社会救助。全市社区

服务项目逐年增加，从原来单一分散的福利型、公益型服务转变成集餐饮、托幼、养老、残疾人服务、卫生计生服务、优抚、社会治安维稳、居民生活、疾病康复服务、文化、娱乐、体育、咨询服务等为一体的系列化服务体系，并逐步向社会化、市场化方向发展。琅琊区部分社区实现“办事不出社区”的目标。



琅琊区清流街道紫东社区公共服务站（2009年11月25日摄）

附：企业退休人员依托社区管理

1995年,《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提出,对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社会化,依托社区进行管理。2003年6月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和8月9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提出:逐步推进社会保障的社会化管理,实行退休人员与原企业相分离,养老金由原社保经办机构发放,人员由社区管理。

2004年7月起,全市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逐步由原单位移交给街道、社区,由街道、社区提供管理和服务。2005年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重点工作,在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前提下,建立健全街道、社区的工作职责和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制度;制作统一的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社区服务中心和走访慰问企业退休人员等十种记录簿;对街道、社区实行年度考核制度和月报制度。截至2008年12月,全市退休人数73916人,实现社会化管理服务人员71699人,社会化管理服务率97%。社区管理服务率73%。

社会事务管理

民政部门承担的社会公共事务管理职能主要有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婚姻登记、殡葬改革、收养及社会救助、社会团体登记、老龄事业,涉及政区地情、社情、民生、民俗、民意等。

地名管理

1980年成立滁县地区地名领导小组,下设地名办公室,领导小组成员由民政、公安、交通、邮电等部门负责人兼任。同年全区开展地名普查工作,至1988年地名录收各类地名约5万条,绘制地名图320幅,收照片670张。1993年,地名管理办公室从行署办公室移交给市民政局。同年,市地名办公室补查更新地名资料,历时两年结束。全市补查各类地名29.98万条,注销地名8765条,新增地名4546条,补漏地名2743条,绘制市1:1000城区地名成果图三套,各县(市)1:5000地名成果图各三套,琅琊、南谯两区1:10000地名成果图各两套,各乡镇1:50000地名成果图各一套。

1994年12月,市地名管理办公室对市区24条主干道进行更名或重新命名。1997—1998年,全市开展沿国道、省道两侧居民点和自然村庄的地名标牌设置工作。2000年10月实施城镇地名标志设置,对丰乐山庄等11个居民小区进行命名。2001年10月《安徽省地名管理办法》全面施行,市地名委员会制定5年设标规划,分期分批设置标准化地名标牌。2002年市地名办公室运用市场运作方式,完成在市区明光路、天长路、琅琊路等道路设置137块标准化地名标牌试点任务。至2005年,全市设置标准化地名标牌193块,设置各类标准化门牌2万余块,命名市区一至四类计67条城市道路名称。

2006年建立全市地名信息库,开展清理整顿楼门牌号工作。各区、县(市)普查各类地名信息资料和楼门牌60万条,填写各类地名普查表25万份。对滁城新建的

15个居民区、商业区和98厂矿企事业单位的楼门牌号进行实地核查和编制。2007年2月,对“湖心雅苑”、“红三环家园”等17个新建商业区、居民区和南谯工业园区进行命名,对位于老城区、城东工业园和市开发区的33家企事业单位规范命名、更名。2008年配合“大滁城建设”,确定需命名更名的路街142条、水系3处。

勘定边界线

滁州市自东南至东北均与江苏省接壤,省际边界线长581公里。其余与安徽省内其他市毗邻,有边界线11条、长482公里。另有市属区、县(市)边界线11条、长769公里,乡镇边界线285条、长3690公里。

1996年完成勘定与巢湖市毗邻边界线82.4公里,确定滁州与蚌埠、淮南和滁州与合肥、巢湖边界线交会点2个。勘定区、县(市)边界线7条,长145.85公里,三交点3个。1997年完成皖苏边界线478公里勘界,确定滁州、合肥、淮南三市三交会点3个。市辖勘定南谯区与定远县边界线54.1公里,乡镇边界线600余公里。1998年完成毗邻市界滁州与蚌埠边界线181公里,滁州与淮南边界线19公里,勘定全椒县与南谯区边界线95.6公里,南谯区与来安县边界线89.6公里,来安县与明光市边界线27.6公里,明光市与定远县边界线53.8公里,南谯区与琅琊区边界线42.6公里,乡镇边界线1018公里,解决11处边界线纠纷,埋设交会点界桩48棵。

1999年5月,勘定凤阳县与定远县边界线时出现韭山洞2公里边界纠纷,虽经多次协调仍未解决。2000年7月,在国务院勘界办公室协调下,解决皖苏省界天长市与六合县冶山段、天长市与高邮县百家荡段、明光市与盱眙县淮西段及七里湖段的纠纷问题,同时解决市界全椒县与含山县迎门山阳韭山段、南谯区与来安县复兴林场段、南谯区与琅琊区西方寺段等边界纠纷,结束长期以来边界纠纷地区社会管理混乱的被动局面,促进边界地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全市边界线于12月31日前经省、市政府批准为法定边界线。勘定的边界线走向经过测绘,形成三级界线400多卷约600万字的勘界成果资料档案和300多卷5000多幅附图类档案。

2006年,完成苏皖界滁州与南京、扬州、淮安、宿迁的省界联检工作,签订协议19份。2008年,完成苏皖界皖方管护界桩的统计,完成滁州蚌埠线、滁州扬州线、滁州淮安线、滁州宿迁线和谐边界创建工作。妥善处理南谯区与琅琊区、开发区与琅琊区的界线和相关权属管理问题,调处南谯区与全椒县边界地区的山地林权纠纷。全市勘界工作基本结束。

社会团体登记

改革开放后,民间组织的数量增长较快。1989年登记社团组织24个,2005年增至645个,年均增长10%。1993年12月,市民政局设立社团科,各区、县(市)建立相应管理机构。1994—1999年,全市进行社团清理整顿,经审查合格并换发社团登记证书245个。2001年12月,市民政局社团管理科更名为市民间组织管理局。2000年年初,在全市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复查登记工作。2005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187家,其中市直5家。

2006年,社团登记进入行政服务中心办理。新登记成立的社团,以行业协会和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居多。2010年全市合法登记的各类社会团体758个、民办非企业单位314个,其中市直登记社会团体181个、民办非企业单位23个。

婚姻登记

1950年,全区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人们普遍确立婚姻自由、结婚自主的观念。县、区一级设立婚姻登记机关,确定专人办理。1958年一些地方把婚姻登记下放给大队办理,出现审查不严等弊端。1980年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明确婚姻登记机关城市为街道办事处,农村为乡镇人民政府。至1988年全区农村婚姻登记率达到90%以上,城市婚姻登记率接近100%。

1993年,市民政局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1996年10月,在全市城乡开展婚姻管理工作专项大检查。各区、县(市)在农村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结合计划生育和农村土地二轮承包工作,制定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杜绝违法婚姻的产生。当年,全市办理结婚登记27467对,离婚登记418对,结婚登记率95%。1994年2月1日,国务院发布《婚姻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各区、县(市)单设婚姻登记办公室,婚姻登记办公条件得到改善。1999年6月,全市先后对8个区、县(市)婚姻登记机关的婚姻管理和婚姻登记收费情况进行检查,从2558对婚姻登记中抽查2100对,抽查率82%,合格率100%,及时纠正婚姻登记中的“搭车收费”问题。

2001年12月31日起,婚姻登记归到县级民政部门集中办理。2004年7月,滁州市顺利实现婚姻登记新证和老证的更换。2005年全市婚姻登记实现微机联网管理,8个婚姻登记机关配备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办公设备。滁州市涉外婚姻由省民政厅办理登记。2006—2008年,全市办理结婚登记87082对,办理离婚登记9938对,其中城区结婚2942对,离婚787对。2008年北京奥运会举办期间出现婚姻登记高峰,全市办理结婚登记1587对。其中8月8日一天内办理682对。2010年,全市办理结婚登记38650对,离婚登记4935对,合格率100%。

收养登记

1992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及民政部《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若干规定》公布施行。根据规定,大陆居民在滁州市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以及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孤儿的,由收养所在地的民政局办理。各区、县(市)收养登记机关对收养关系人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重点审查收养关系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和是否违背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以及是否有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收养登记证,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登记。1993年市民政局、公安局、粮食局联合下发《关于收养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对登记机关、收养条件、申请办理收养登记必须提供的材料、登记、发证、入户、办理粮油关系等作出明确规定。

1999年4月1日,重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公布施行。2002年4月

25日,市民政局会同市公安局、计生委、司法局联合下发《关于依法做好收养登记及为收养人出具有关证件工作的通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有关规定,明确办理国内公民收养他人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机关是所在地区、县



(2013年7月26日摄)

(市)民政局,居住在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他人子女的登记机关是市民政局,外国人在滁州市收养他人子女由省民政厅办理登记。1996年3月,滁州市社会福利院被批准为涉外送养定点福利院。1997—2005年,全市领(送)养727人,其中涉外送养638人,年龄最大的14岁。

老龄事业

1988年,滁县地区60周岁以上人口30.86万人(占总人口8.5%),离休干部3210人,退休干部7713人,退休工人1336人,老年农民245587人,“五保”老人10111人。1990年,滁县地区60周岁以上人口32.80万人,占总人口8.6%。1997年9月,全市人口抽样调查,60周岁以上人口43.29万人,占总人口的10.5%,进入老年社会。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全市60周岁以上人口44.19万人,占总人口的11.04%,其中70周岁以上人口19.18万人,占老年人口的43.4%。老龄化日趋严重。

2002年5月,设在市人事局的市老龄委员会办公室划属市民政局管理,更名为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同年7月,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滁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滁州市老龄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制订《滁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联络员制度》。2004年3月,市老龄委办公室制订《滁州市老年人协会章程(试行)》。当年,滁州市8个区、县(市)和各街道、乡(镇)都成立老龄工作委员会并下设办公室,琅琊区各社区都建有老年协会。

1991年3月,滁县地区民政局、老龄委决定对全区25名百岁以上老人,从当年1月起给予每人每月20元长寿保健费。2001年起,全市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凭优待证或身份证,可免费进入公园、免费使用收费公厕;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可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在医疗机构就诊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等。100岁以上老年人,每月由区、县(市)财政发给100元的长寿保健费。

2001年10月,市政府转发市老龄办公室“关于贯彻《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的意见”。2002年9月,滁州市政府印发《滁州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五”计划》。2003年,滁州市老年代表团参加全省第一届老年运动

会，夺得奖牌总数居全省第四、金牌总数居全省第五的好成绩，代表团同时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2004年，市老龄办在全市范围开展“敬老好儿女金榜奖”、“老有所为奉献奖”、“重视老龄工作功德奖”的“三奖”评选工作，评选出“敬老好儿女金榜奖”23名、“老有所为奉献奖”28名、“重视老龄工作功德奖”14名。2006年，全市开展创建评先工作。之后，天长市界牌镇退休教师刁朝岗被评为“安徽十大孝星”之一；全椒县张莉、天长市刘恒群、市直陈永莉、定远县李建华、来安县孙华、凤阳县李建平、天长市李宏祥获第三届“安徽十大孝星”提名奖；天长市胡兰被评为“全国孝亲敬老之星”。2007年上门慰问全市65位百岁老人。



2008年9月28日，市民政局局长朱庆龙为参加登山比赛获奖的老年人颁奖

殡葬管理

全市殡葬改革始于1970年，尽管各级党委、政府对殡葬改革十分重视，但推行火化，文明办丧事仍然受到封建迷信、陈规陋俗的严重束缚。1993年颁发《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火葬、禁止土葬令》，全市实行火化“一刀切”。1994年1月，市民政局在城东黄道山征地2万平方米，新建殡仪馆，采用园林式布局，按国家规定的二级标准设置，建有办公区、悼念仪式区、火化尸体区等，总建筑面积2000多平方米。当年12月28日建成运营。原位于市区西北角的火葬场同时废止。

1997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平坟还田活动，堵住二次土葬后路。1998—2000年，推行以治理丧事吹打扰民为主要内容的殡葬改革制度。2003年下发《滁州市整治不文明丧事祭祀行为实施方案》，禁止在市区搭建户外灵棚及在市区道路两侧、路口、广场等公共场所焚烧火纸、冥钱、死者遗物等。2004年清明节期间，市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向各区、县（市）发出《关于进一步革除丧葬陋俗，树立文明祭祀新风尚的通知》。2005年10月，市政府召开全市殡葬管理专项整治活动动员大会，与各区、县（市）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对火化率、平坟率及查处违规行为等提出明确要求，制定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发展规划。同年，全市有殡仪馆7座，经营性公墓陵园7座。

2006年，市政府成立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下发《关于切实加强殡葬管理工作的通知》，市人民政府颁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工作的通告》，统一开展对土葬、以罚代葬、乱埋乱葬、生产销售棺木、丧事扰民行为等集中整治活动，全市遗体火化率为91.8%。2010年，全市建成公益性公墓130个，遗体火化率达97.5%。

社会福利事业

1992年年底，全区域恢复或新办福利院、光荣院、敬老院、麻风院、聋哑学校等130余所。1993年撤地建市后，各级人民政府重视社会福利事业，有条件的乡镇都建有敬老院，对丧失劳动能力的孤、老、残等“三无”对象（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或抚养、扶养人）进行集中供养管理，使“五保”对象在吃、穿、住、医等方面有充分保障，在精神上得到社会关爱。2010年全市有社会（儿童）福利院6所，其中三级福利院1所。社会（儿童）福利院工作逐步由单纯供养型向供养康复型过渡，对老年人采取自费寄养为主，辅以康复；对孤残儿童实行养、治、教结合，开展康复训练。

农村敬老院

1956年全区农村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农村中对缺乏劳动能力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生活无依靠的鳏寡孤老残疾社员实行“五保”（保吃、保穿、保烧、保医、保葬）。1980年代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乡镇办起敬老院，农村“五保”对象逐步实行集中供养。1992年撤区并乡，全地区敬老院合并为168所，床位3764张，比上年增长21.4%；收养老人2074人，支付供养款701.82万元。其中有110所敬老院发展院办经济，实现经营收入102.70万元，纯收入46.50万元。1994—1997年农村敬老院稳定发展。1997年全市有敬老院193所，拥有床位总数3531张，集中供养3056人，人均供养标准1540元，工作人员435人，院办经济实现纯收入90.48万元。1998年南谯区施集乡、花山乡等6所农村敬老院被评为省一级农村敬老院。全市达到省二级农村敬老院标准的有8所。2005年年底，全市有敬老院135所，床位数3746张，在院老人2814人。2006年10月18日，市政府在南谯区召开全市敬老院和“五



（2010年12月18日摄）

保老人之家”建设现场会，推广南谯区利用社会闲置资源，对敬老院改扩建和增加配套设施的经验 and 做法，推动全市“五保老人之家”和敬老院建设进程。2008年，全市有敬老院131所，“五保老人之家”69所，集中供养“五保”老人8489人，集中供养率达30%。2010年，“五保”对象集中供养率由上年的36%提高到43%。

社会（儿童）福利院

1951年，全区创办4所教养所，收容、改造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游民、乞丐、妓女等。1953年后收容人员大都安排就业，各县教养院扩大收容孤老残疾人员。1960年各县教养院改为福利院。1987年，全区5所社会福利院收养孤老残幼等138名。

1993年撤地建市后，县级滁州市社会福利院更名为滁州市社会（儿童）福利院。当年，全市社会（儿童）福利院5所，床位数150张，收养人员120人，床位利用率80%。1995年6月，市社会（儿童）福利院由南谯区珠龙镇搬迁至城区西方寺。10月成立滁州市儿童福利院和滁州市社会福利院。全院工作逐步实现由封闭型向开放型、救济型向福利型的转变，为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发挥窗口示范作用。当年，全市社会（儿童）福利院5所，床位数240张，收养人员181人，其中18岁以下80人，床位利用率75%。1996年市社会（儿童）福利院在收养鳏寡孤老的同时，扩大自费寄养，满足社会需求，提高床位利用率。在收养弃婴工作中，将收养与康复教育结合起来，呼吁社会各界都来关心弃婴的生活和成长，其中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3月市社会（儿童）福利院被省民政厅批准为涉外送养定点福利院。1997年，农村社会福利院分期分批迁入城市（县城），开展等级达标评定工作。市社会（儿童）福利院成立滁州市社会福利院康复医疗中心。1999年3月，市社会（儿童）福利院617平方米办公楼建成。全市社会（儿童）福利院5所，床位数420张，收养人员319人，其中18岁以下207人，床位利用率76%。2001年4月，美国“半边天”基金会由省民政厅领导陪同到滁州考察。6月与滁州市社会（儿



2011年7月14日，美国妈妈带着收养女孩滁永婉（中）回福利院探亲



2010年6月1日，滁州市人事劳动与社会保障局在市福利儿童院举行“六一”儿童节送温暖活动。

童）福利院开展项目合作，实施“祖母计划”，对0~18个月的收养婴儿推行早期关爱，促进婴儿健康成长；同时实施“小姐妹计划”，采用世界先进的瑞吉欧教育理念，对学龄前儿童进行教育训练。2003年1月，美国“半边天”基金会支援市社会（儿童）福利院人民币16.9万元，主要资助儿童的教育和抚养，安排幼儿教师3人、“祖母”12人；社会儿童福利院利用配套资金52.4万元，对福利院室内外进行装饰，购买空调以及儿童大型玩具等。7月，市社会（儿童）福利院遭受百年不遇的洪涝灾害，美国“半边天”基金会资



市儿童福利院工作人员给儿童上音乐课



2009年4月6日，收养孤儿的两户外籍家庭回访市儿童福利院

助人民币12.5万元，用于灾后维修。2004年，市社会（儿童）福利院为满足海内外爱心人士的捐赠要求，开通社会（儿童）福利院网站。2006年全市投资400万元，新建和维修福利院设施。其中，市福利院投资300多万元新建综合楼1幢。全市7所儿童（社会）福利院，床位数达573张，收养人员515人，其中儿童350人。全市福利院送养儿童124人，其中涉外送养75人，国内送养49人，收到国内外赞助款折合人民币54万元。实行全国性“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定点医院对残疾儿童完成矫治手术8人。2008年，全市有社会福利院7所，床位数570张，收养人员498人（其中儿童350人）；送养儿童96人，其中涉外送养57人、国内送养39人。

福利企业

1950年代初，凤阳县在全区最早兴办福利企业，安置县内残疾人就业。1990年全区福利企业达到32家，安置残疾人397人。福利企业主要是小五金、纸制品、饮料等技术要求低、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劳动密集型行业。1994年，全市有福利企业76个，职工1501人，安置残疾人675人，完成产值7822万元，实现利税513.50万元，其中市民政局直属福利企业16个，创产值2865万元，实现利税152.6万元。2000年2月，开展社会福利企业年检认证工作。各社会福利企业普遍开展“厂务公开、民主

监督”工作，强化内部管理，促进生产力发展。全市福利企业总产值1.19亿元，年利润456.42万元，安置残疾人673人。2004年8月，市福利企业协会成立，拥有成员68个。全年新申办福利企业34家。2005年全市福利企业111个，年总产值9090万元，创利税总额9241万元，减免税金3765万元。年末职工2909人，其中残疾职工1264人。2006年全市福利企业117个，其中市直8个、南谯5个、琅琊7个。新增福利企业5个，换证企业7个；安排“四残”（视力残、听力残、肢体残、智力残）人员1300人就业；年平均工资5850元。2007年，根据《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对全市110个福利企业资格进行重新认定，61个福利企业通过资格认定，安置残疾人就业1380人。

福利彩票发行

1980年代后期，民政部门开始向社会推出有奖募捐活动。

1993年6月22日至7月3日，市民政局在南湖公园举办首次“即开型”100万元社会福利有奖募捐销售活动，发行彩票面额以2元为主，奖品返还率为50%，发行费用为15%。10月15日，市民政局在南谯路再次开展100万元社会福利有奖募捐销售活动。10月，成立滁州市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办公室，具体管理和指导全市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工作。1995年春节期间，市民政局和琅琊、南谯两区联合开展200万元大奖组彩票销售发

行工作。同年，全市销售福利彩票1357万元，筹集福利公益金236万元，资助福利公益事业以及社区建设项目金额200万元，资助项目40个。1998年1月，市及两区民政局在天长东路联合销售400万元社会福利彩票；11月在滁州剧院至二纺机厂之间街道联合销售1000万元福



滁州市区街头福利彩票销售（2009年1月2日摄）

利彩票。全年实际发行福利彩票989万元，筹集福利公益金246万元，资助项目36个。2000年11月1日，“安徽风采”电脑福利彩票在滁州市发行。全年销售福利彩票722万元，其中，“即开型”福利彩票248万元，“安徽风采”电视福利彩票341万元，“安徽风采”电脑福利彩票133万元，共筹集福利公益金112万元。2002年，市电脑福利彩票发行工作向乡镇扩点，选择人口集中、交通方便、经济条件较好的中心乡镇设点，提高电脑福利彩票的销售总量。当年全市电脑福利彩票发行量928万元，即开型彩票发行54万元，筹集社会福利公益金137万元，其中用于资助福利公益事业19万元，用于社区服务项目18万元，包括实施“星光计划”项目24个。

2004年5月,暂停集中销售“即开型”彩票,均销售电脑彩票。全市设立电脑福利彩票销售站105家,经营双色球、37选7、15选5、25选5、5位数等5种玩法。全年发行电脑福利彩票2388万元,筹集福利公益金310万元,其中用于资助福利公益事业212万元。2005年,全市福利彩票年销售总量4346万元,筹集福利公益金565万元,资助“星光计划”等项目48个。

2006年8月,开展“福彩助你上大学”活动,市福彩中心捐助127名贫困大学生



琅琊山庙会期间销售福利彩票

每人2000元。2007年开展滁州市第二届“福彩助你上大学”活动,用福彩公益金20万元资助100名贫困大学生。2008年,全市电脑彩票销售7400万元,“中福在线”即开票销售215.48万元,“刮刮乐”即开票销售808万元,福利彩票总销售额8424万元。2010年,电脑福利彩票销售额上升到1.40亿元。

卷三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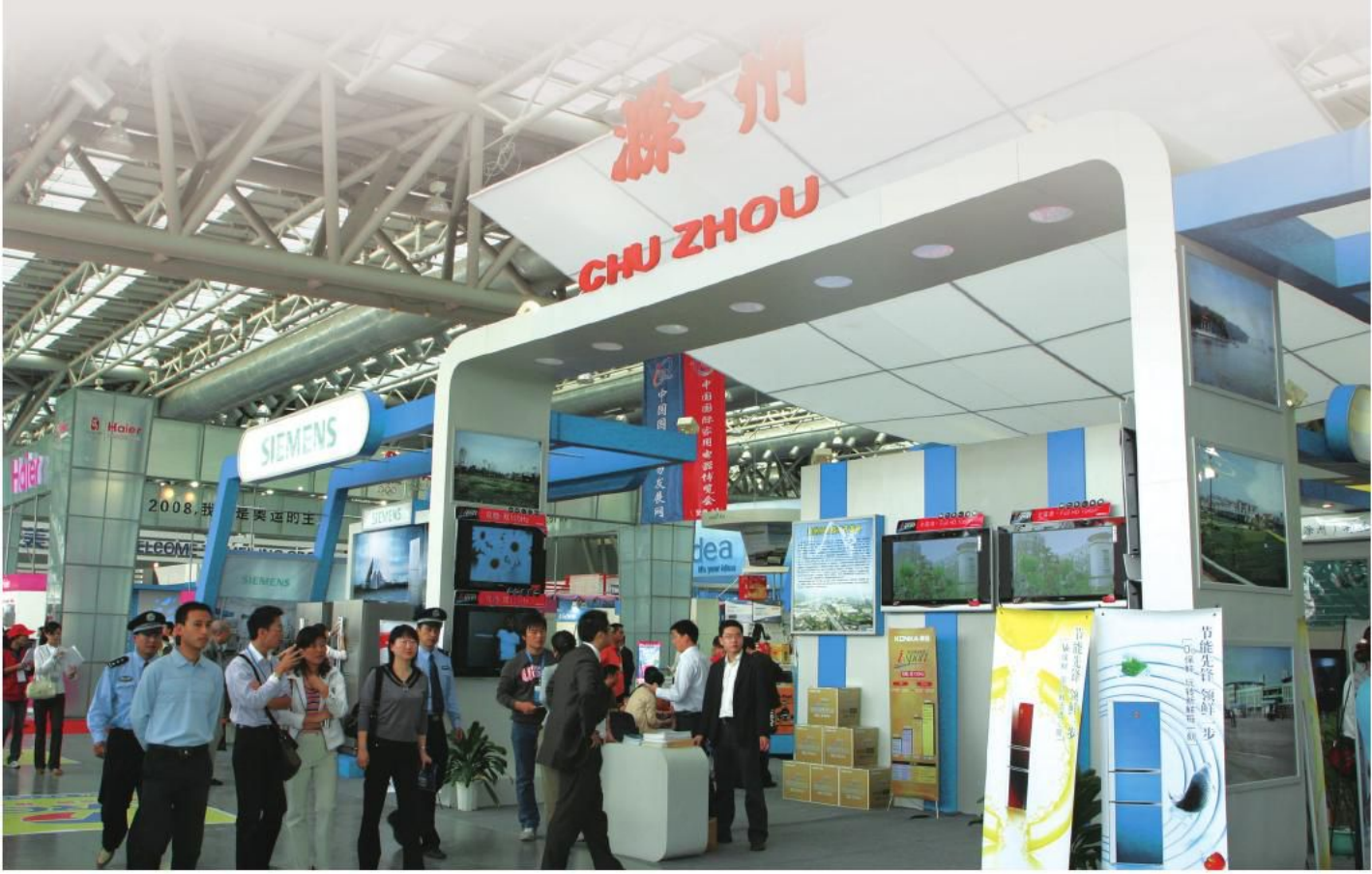
计划管理、统计与审计

计划管理

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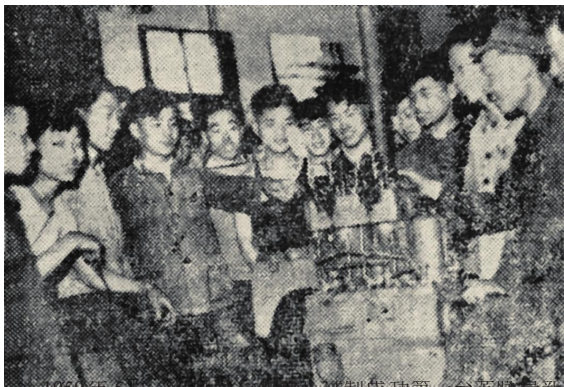
审计

图/商品交易会滁州展区



1953年起，全专区经济建设实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至1980年，先后制定“一五”至“五五”等5个五年计划，以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为主。“六五”计划起，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改革计划指标体系，确立宏观经济调控目标，若干重要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计划指标改为预期指标。1993年，《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议》确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宏观调控体系，全市计划管理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地位、范围和职能均发生改变，计划作为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和依据，注重突出宏观性、战略性、政策性和导向性，计划管理体制由计划为主、市场为辅逐渐转变为发挥市场机制基础性作用的新型管理体制。计划的宗旨由单纯注重经济增长开始转向促进经济和社会全面协调持续发展。1994年后，全市年度计划的宏观调控目标确定为经济增长率、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财政收入、外贸进出口总额、人口自然增长率等。“九五”计划开始，提出由单纯追求经济增长速度、注重总量扩展的粗放型增长转向注重质量、效益增长的集约式增长。1991—2010年，制定实行“六五”至“十一五”等6个五年计划，均按期和超额完成计划各项指标。

1950年代末，全区普遍建立工业、农业、基本建设、物资、贸易、劳



1959年5月，滁县第一机械厂试制成功第一台苏联最新2105型15千瓦（20匹马力）柴油机。

动工资和交通运输的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报表制度。1960年代中后期，受“文化大革命”影响，集中统一的统计方法和制度遭废除。1970年代起，逐步恢复和建立统计报表制度。进入1990年代，实施新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统计报表指标体系日臻

完善。同时不定期开展人口普查、工业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基本单位普查以及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企业景气调查、城市和农村住户抽样调查等专项工作。

1983 年开始筹建审计机构。全市各级审计机关先后开展财税审计、金融财务收支审计、基本建设资金审计、行政事业单位定期审计以及水利、教育、科技、农业综合开发等专项资金审计，同时围绕促进行业、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开展行业审计、企业承包经营审计、厂长（经理）离任审计。1993—2010 年，全市完成审计项目单位近 8 千个，获省级表彰的优秀审计项目 170 多个。

计划管理

市计划管理机构始设于 1953 年。至 1980 年前，计划管理长期实行指令性为主、集中统一的计划管理体制。1953—1962 年，编制和执行“一五”、“二五”计划。“一五”计划执行相对平稳，“二五”计划在“左”的思想方针指导下，受“大跃进”浮夸风影响，不切实际地盲目追求高指标、高速度，导致经济和社会发展波动，出现困难。经过 1963—1965 年的三年调整，国民经济状况有所好转，但不久即进入“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1980 年，“三五”至“五五”计划在动荡中艰难运行。工农业和其他社会事业成就与顿挫交织。1978 年开始的农业改革，为其后全区国民经济体制转型打开局面。计划管理逐步由指令性为主变革为以指导性计划为主。1980—1995 年，编制执行“六五”、“七五”、“八五”等 3 个五年计划，“八五”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和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比 1980 年翻两番目标。1996—2005 年，“九五”、“十五”执行情况喜忧参半，受多种不利因素影响，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滞缓。“十五”后期到“十一五”末，工业强市、城镇建设和农业产业化在既有基础上加速推进，2010 年全市经济总量跃升，地区生产总值 695.7 亿元，在“十五”期末基础上实现翻番，各项社会发展取得新成就。

计划体制改革

1950 年代初至 1970 年代末实行计划经济体制，钢材、木材、水泥等生产资料按照计划由物资部门调拨、供应，布匹、烟酒糖茶、火柴等生活用品凭票证由商业部门和供销社系统提供供给保障。工厂的产品由商业部门统购，粮食、油料、棉花、生猪、禽蛋等由供销社或食品公司等专营机构统一收购。1980 年起，全区开始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大量削减统一的指令性计划，转为以指导



1980 年代后期发行的滁州市（县级）地方粮油票

性计划为主，围绕增强企业活力，加强间接控制和建立健全市场体系。

1993年省辖地级滁州市成立后，计划工作突出政策性和指导性作用，将年度计划指标调整为年度预期指标，对经济的强制约束力降低，大部分指标都是预测性、导向性的。弱化生产性指标，在综合经济指标体系中取消产量、产值指标，强化结构、效益指标。增强中长期规划的战略性和针对性、可操作性，注重中长期规划与年度计划的衔接，在规划指导下策划项目，依托关键领域的一批重大项目，将规划目标落到实处。在计划编制上提高社会参与程度。“八五”以来，在制定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的过程中，广泛听取有关部门意见，同时注意组织社会力量参与计划的制订工作，提高计划的民主性和科学程度。建立对经济形势的监测分析和预测、预警制度，加强对国民经济运行的综合平衡、协调分析和宏观调控。根据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实行宏观管理的需要，建立用于监测、预测国民运行的指标体系和季度、半年、全年的宏观经济形势分析及预测报告制度。在计划制定中，逐步建立以宏观价值总量为核心，以宏观经济总量和重大结构为主要内容的新型综合平衡工作。针对计划实施和经济运行中出现的突出矛盾和影响全局的重大问题进行跟踪分析，加强宏观调控，以保证市场正常运行和政府宏观调控目标的顺利实现。

在实物计划上，对重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管理方式进行改革，根据商品的市场供需情况减少由国家统一配制的品种，改革重要农产品的流通体制，逐步建立国家储备、国家投放等制度。在投资计划上改进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的宏观管理，突出调整投资结构，加强重点建设。与计划内容的创新相适应，计划的形式也由单一的计划文本为主改革为综合性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专题报告及政策性文件为主。

计划编制与执行

1953—1980年执行“一五”至“五五”计划，总体上建立国民经济基础，工农业与各项社会事业在较低的平台上发展。

“六五”1981—1985年）、七五”1986—1990年）计划 1982年编制完成《滁县地区1980—2000年工农业总产值规划要求（草案）》，对全区“六五”期间经济建设做出规



长丰扬子汽车总装车间（2006年6月30日摄）

划。1985年年底，全区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均提前或超额完成计划，全区经济结构发生显著变化，1985年工农业总产值31.062亿元（其中工业总产值15.92亿元），工农业总产值之比由1.05：1变为3：2，开始向工业—农业型地区转变。

1986年起，全区在继续巩固和扩大“六五”成果的基础上制订和执行“七五”计

划，绝大部分指标和任务均提前或超额完成。1990年全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53.97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1985年增长63.6%，年均增长10.3%。1990年年底，全区年产值超千万元以上的企业发展到44家，其中扬子冰箱厂、全椒柴油机厂、滁州卷烟厂、明光酒厂等4家企业年产值超亿元。全区基础设施得到加强和改善，交通运输网络基本形成，城乡人民生活明显改善。1990年全区职工工资收入人均1530元，比1985年增长88%；农民人均纯收入615元，比1985年增长37.3%。

“八五”（1991—1995年）计划 连续遭受1991大水和1994—1995持续干旱灾害，1993年后地改市、推动工业和中心城市优先发展，全市“八五”计划超额完成，提前实现两个翻两番目标。按可比价格计算，1993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为88.4亿元，比1980年翻两番，1994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两番。1995年，全市完成地区生产总值148.85亿元，是“八五”原计划的154%，年均增长12.9%。工农业实现总产值373.15亿元，是“八五”原计划的187%。其中：工业产值323亿元，是“八五”原计划的215%，年均增长22.3%；农业总产值50.15亿元，超过“八五”原计划0.15亿元，年均增长3.7%；财政收入完成10.01亿元，是“八五”原计划的143%，年均增长22.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八五”累计完成52.3亿元，是“七五”的2.1倍。



“八五”期末，全市三次产业之比为35.0：42.4

：22.6，工农业产值之比由1990年1.5：1调整为1995年3.4：1。农业生产与产品结构调整取得一定进展，农林牧副渔各业协调发展。全市工业初步形成以机电、食品、轻纺、建材为支柱的体系。全市第三产业初步形成以金融保险、交通通信、房地产和商业物资四大行业为主的新格局，并初步形成包括金融、技术、劳动力、房地产等要素市场在内的市场体系。全市交通运输网络进一步完善，公路通车里程达3394公里，公路密度达25.5公里/百平方公里，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通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全市交换机总容量由1990年的1.39万门扩大到16.6万门。全市电网覆盖率达100%，全市95.7%的居民用电居全省领先地位。人均道路面积由地改市前的5.5平方米增加到9.9平方米。

1995年全市外贸出口供货额18.3亿元，“八五”时期年均增幅为49.6%。出口创汇3540万美元。出口产品发展到20个大类近500个品种。全市初步建立羽绒及羽绒制品、玩具、机电、纺织服装等8大出口基地。到1995年年末，全市累计批转“三资”项目261个，总投资6.28亿美元，协议利用外资2.18亿美元。全市累计获得国家 and 省批准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国外商业贷款4068万美元。对

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对象扩大到20多个国家和地区。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首期开发的2平方公里基本实现“五通一平”，进区项目114个，其中“三资”项目34个，协议利用外资5776万美元。

“九五”（1996—2000年）、十五”（2001—2005年）计划 “九五”计划至“十五”计划中期，全市受到亚洲金融危机、企业改制、市级班子更迭过频，以及水旱灾害、财力不足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经济和社会事业总体发展滞后，财政收入数年徘徊，城市面貌依然。“九五”计划调整主要指标后完成，2000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217.9亿元。“十五”中后期发展提速。“十五”末，全市地区生产总值324.4亿元，年均增长5.1%。此期间，工业化进程继续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出现转机，产业结构、城乡结构、所有制结构得到不同程度的优化。“十五”期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8.5%，投资总量是“九五”的2倍多。滁城外环路、滁州卷烟厂技改、珍珠水泥、康佳数字彩电、天大无缝钢管、亚欧木业、滁州500千伏输变电工程、沙河水库等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无线市话接入、光纤接入等重点项目相继建成，琅琊山抽水蓄能电站、蚌宁高速公路滁州段、万翔集团熔体直纺、东兴盐化综合技改等重点项目进展顺利。滁州师范专科学校顺利升格为滁州学院，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农村中小学教育条件不断改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规模扩大，公共卫生体系框架初步建立，滁州一院被卫生部批准为三级甲等医院。举办醉翁亭文化旅游节和菊花螃蟹节，城市形象和知名度得到提升。开展形式多样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337元，农民人均纯收入2801元，年均增长4.6%。居民消费升级，出现住房、交通、通讯、旅游、教育等消费热点。

“十一五”2006—2010年）计划 “十一五”时期是全市经济总量先后跃上400亿元、500亿元和600亿元3个百亿元级台阶。到“十一五”末，地区生产总值695.7亿元，在“十五”期末基础上实现翻番，年均增速达到12.5%，连续5年保持两位数增长。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由2005年的7773元增加到17693元，实现翻番。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幅超过40%，5年累计为2019亿元（规划预期为1000亿元以上），是“八



扬子中央空调生产厂区（2006年6月3日摄）

五”、“九五”、“十五”3个五年计划投资总量的3倍多，相继建成一批对滁州发展具有影响和支撑作用的重大项目。财政总收入和地方财政收入均实现总量翻番。粮食生产连续5年获得丰收。农业内部结构进一步优化，农业产业化步伐加快，规模养殖比重超过70%，各类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到492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到1355家。工业主导地位日益凸显，规模以上企业发展到1299户，工业化率达到42.9%，比“十五”末提高10.9个百分点。家电、机械（汽车）、化工、农副产品深加工、非金属矿深加工、纺织服装等6大优势传统产业支撑带动作用增强，装备制造、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逐步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服务业增加值突破200亿元，比“十五”末增长1.8倍。以防洪、灌溉、供水、生态保护为主的水利工程体系初步形成，解决农村饮水不安全人口60.5万人。综合交通网络初具规模，公路通车里程比“十五”末增长1.5倍，其中高速公路270公里、二级以上公路1131公里，均居全省第三。城市公交网络基本成型，运输服务能力大幅提升。电网规模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滁州市“十一五”规划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表 35-1

指 标	“十一五”规划目标		“十一五”完成情况	
	2010 年预期	年均增幅（%）	2010 年实现	年均增幅（%）
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亿元）	578.00	12.0	695.70	12.5
三次产业比	17：48：35		21.3：49.2：29.5	
工业化率(%)	42 以上		42.9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309.00	22.0	703.43	44.7
财政收入（亿元）	60.00	16.8	90.50	26.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50.00	10.0	214.80	17.7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7.00	20.0	9.10	25.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2000.00	7.6	15104.00	12.6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3930.00	7.0	5919.00	16.1
人口自然增长率（‰）	6 以内		5.1	
城镇化率（%）	40 以上		42.8	
五年城镇新增就业（万人）	12 以上		17	
城镇登记失业率（%）	4.5		4 以内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五年累计下降率（%）	20		20 以上	
二氧化硫排放量（万吨）	1.66	33.6	1.66	33.6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万吨）	3.55	5.6	3.54	5.8

注：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口径为50万元以上投资和农户投资。
2.“十一五”期间全市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五年累计下降率为初步核算数。

“数字滁州”框架基本建立，基础通信网络覆盖城乡，3G移动网络实现乡镇以上全覆盖，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达到96.7%。全市城镇化水平提升到42.8%，年均提高近2个百分点。“大滁城”规模迅速拓展，全椒、来安县城与主城区的同城化

进程加速推进。主城区路网拓展到70平方公里以上，人口增加到近50万人，建设投入超过“九五”、“十五”投入之和，完成拆迁面积200多万平方米。城市人均道路面积25.9平方米，城市燃气普及率达到99.6%，污水集中处理率85%，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全市累计完成民生工程投入66.8亿元，惠及400多万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33万人（含离退休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33.8万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21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20.7万人、生育保险参保人数17.6万人，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64.7万人。全市7.9万名被征地农民全部纳入养老保障范围。保障性住房制度基本建立。全部免除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对农村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贫困家庭寄宿生生活费。初步形成覆盖全市的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到96%，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基本形成。

项目管理

1990年代起，根据滁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按照“动态管理、梯次推进、滚动发展”的要求，研究提出一批工业、农业、商贸和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建立项目库，并加强动态管理，做到“建设一批、申报一批、储备一批”，发挥重点项目拉动和支撑作用，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十一五”时期加大项目储备和动态管理力度，每年的12月动态调整发布全市规划项目汇总表。

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全面推进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监理制和合同



1990年7月18日定远盐矿通过省级鉴定正式投产

制，提高项目建设的质量和效率。围绕五年规划的阶段性发展目标，加快续建项目建设，建立健全重点项目建设调度会制度，对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跟踪，帮助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土地、资金、用电等方面的问题。建立领导分工责任制及重点项目后评价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健全协调调度工作机制，提高投资效益。

招标投标管理

2008年年初，滁州市规范国有资金项目招标采购，保障建设资金高效安全运转，建立统一规范招标采购交易市场，组建集中的招标采购监管机构和交易平台，即滁州市招标采购管理局和滁州市招标采购交易中心。

滁州市招标采购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常务副市长担任，市监察局、法制办、规划局、招标采购管理局、发改委、经信委、建委、财政局、国土局、金融办、交通局、房产局、水利局、卫生局、审计局、教育局及经济技术开发区、琅琊区、南谯区等

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管委会成立后，通过研究出台重要政策，召开调度会议、全市管理工作会议，协调各单位重大项目招标，督促主管部门转变职能等措施，逐步理顺了市招标采购管理局与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关系，招标工作逐渐从不理解转变为主动要求进场，从不配合到主动接受监管，全市上下步调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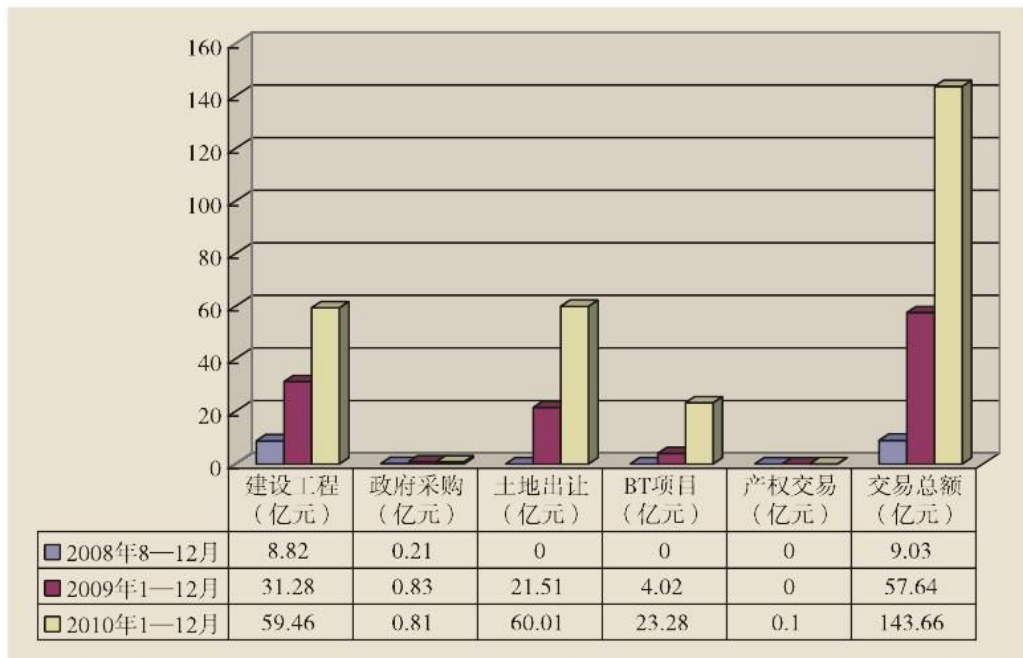
2008年7月，滁州市撤销市招投标服务中心、市土地市场交易管理中心、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和市政府采购中心等4家机构，成立市招标采购管理局及其下属单位市招标采购交易中心，对所有财政性资金项目招标采购实行集中监管。市招标采购管理局直接对政府负责，与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平级。集中行使原来分散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市建设委员会、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海事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国有资产委员会等9个行业部门招投标监督管理职能。

设立招标采购交易中心 撤销原相关行业独立分设的行业（建设、采购、土地、产权等）有形市场，成立招标采购交易中心，建立同城合一的综合招标采购有形市场。交易中心利用市场的开放性，保证市场信息充分披露，让市场中的各方当事人拥有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促使行业主管部门，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专家评委公开办事、规范自律。

建立“三位一体”的监管政策规范平台 招投标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后，各行业的招投标监管由原来的分散在各行业部门的各自监管变为市招标采购管理局集中监管，市场也由原来分设的行业有形市场变为集中统一的综合有形市场，强化监管。

2008—2010年全市各类招标情况示意图

表 35-2



出台市政府、政府办、市招标采购管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等“三位一体”的政策规范性文件来构筑招标采购监督管理制度体系。

规范市场当事人行为 以滁州市招标采购管理局或与其他部门联合行文形式规定的制度内容,进一步对相关事项和市场当事人的行为提出要求,以达到行为规范、市场有序的目的,先后出台《招标采购活动投诉处理暂行办法》《滁州市招标采购市场不良行为记录与披露管理办法》等。

统 计

1954年6月滁县专署成立计划统计科,次年5月撤销,在专署计划委员会内确定专职计划统计人员负责统计工作。1958—1960年,统计工作被动地顺应工农业生产“大跃进”、“放卫星”的形势需要,“虚报”、“浮夸”风盛行一时,尤其是粮食产量、农业产值、工业总产值及钢铁产量等主要数字严重不实。1962年10月滁县地区行署统计局成立,由安徽省统计局集中统一领导,业务工作实行垂直领导。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集中统一的统计方法和制度遭废除,部分宝贵的基层单位详细统计资料被销毁,统计部门除留少数人开展农作物产量、工业总产值及主要工业品产量等基本数字统计外,大部分人员被调离。1973年,滁县地区革命委员会逐步恢复工业、农业、基本建设、劳动工资、财贸统计报表制度。1980年3月滁县地区行署统计局成立,1993年更名为滁州市统计局。2007年7月撤销滁州市企业调查队,设立国家统计局滁州调查队。2006年12月撤销计算站成立市统计局普查中心,承担国家部署的重大国情国力统计普查方案的拟订及组织实施。一个以滁州市统计局为核心,由政府统计系统、业务统计系统、基层企业事业系统组成的统计网络逐步建立并完善。全市每年9月开展统计执法大检查。

20世纪末至21世纪初,全市统计部门在贯彻执行国家基本统计报表制度的同时,开展一些专项调查工作,主要有全市贫困人口和低收入人口调查、R&D(研究与实验发展)资源清查和妇女儿童发展纲要主要目标实施统计监测。

以及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企业景气调查、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人口抽样调查、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抽样调查、旅游业抽样调查等。

专业队伍

2008年,市统计局设有综合统计科、工业交通统计科、贸易外经统计科、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科,2个调查队(城市经济调查队、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和1个普查中心。全市统计机构有专业人员96人,基层企业事业专、兼职统计人员近4万人。全市109个乡镇、办事处均配备专、兼职统计员,其中专职104人,兼职117人。2010年增设能源统计科和服务业统计科。有364人取得统计行政执法资格;有68个乡镇建立统计站;村级有兼职统计员,基本形成全市性的统计信息网络。

滁州市城市经济调查队 1995年2月成立,主要职能为组织实施城镇住户调

查、价格调查,开展零售物价总指数、消费价格总指数、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和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三项指标的统计调查测算,提供政府实施宏观调控科学依据。1997年开展城市居民住户调查、消费价格指数调查、零售价格指数调查,1998年开展农副产品价格统计调查(2001年取消),2000年开展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编制,2002年开展城市年报的编制工作(2009年此职能移交市统计局综合科),2003年开展房地产价格指数编报工作。2003—2008年先后开展贫困职工生活调查、万人评议交通警察调查、居民家庭消费情况调查、社区居民文化消费调查、政风评议调查、党风廉政建设调查、抗“非典”情况调查等。

国家统计局滁州市企业调查队 1997年11月成立,主要职能为组织实施企业抽样调查和各类企业专项调查,对涉及企业的重要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验与评估,向各级党政领导和社会公众提供企业调查资料和信息。1998年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报表的统一要求,市企业调查队负责企业集团统计资料的收集、审核、录入,并以远程传输的方式上报安徽省调查总队。同年起执行国家企业调查总队制订的《重点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跟踪监测统计报表制度》。全市重点企业监测统计范围包括中央管理企业、国家重点企业、市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企业、国务院确定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原百户试点企业。2007年7月撤销滁州市企业调查队,设立国家统计局滁州调查队,作为国家统计局派出机构实行垂直管理。

滁州市农村经济调查队 1990年3月成立,主要职能为准确、及时、全面完成国家和地方统计部门布置的各项涉农调查任务;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区、县(市)农村调查统计工作,巩固和加强农村统计网络建设和农村统计基础建设。

报表制度

1978—1980年,先后建立乡镇企业、计划生育、环境保护等统计报表制度。1984年建立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统计报表制度。1980年代以后,工业统计方法制度进行一系列改革,1998年定期报表统计范围由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改为全部国有和年产品销售收入500万元及以上非国有工业企业(简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05年改为年产品销售收入500万元及以上工业企业。1990年以后,建立城镇商品房屋建设投资统计。1992—1996年固定资产统计报表统计范围为基本建设投资、更新改造投资、国有单位其他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城镇集体固定资产投资、农村集体固定资产投资和城镇工矿区私人建房投资7部分。1997—2005年,建立农村个



夏粮喜获丰收

体投资统计。1994年，省委省政府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农村统计改革，实行乡乡抽样调查工作，先后在农村住户、粮食产量、畜牧业和劳动力转移等领域开展抽样调查，建立抽样调查为主体的农村统计调查方法制度。1998年为全面反映企业集团和重点企业的发展情况，根据国家统计局统一要求，建立企业集团统计和重点企业监测统计。

2010年，市统计局开展的主要统计工作有国民经济综合统计、核算统计、工业统计、农村统计、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建筑业统计、能源统计批发零售业及住宿和餐饮业统计、对外经济统计和劳动工资统计等。



2010年11月1日江山市市长接受人口普查入户登记



人口普查进课堂（2010年10月15日摄）

普查

1950—2010年，全市先后组织完成16次全国普查工作，其中3次全国工业普查（1950年、1985年和1995年）、6次全国人口普查（1953年、1964年、1982年、1990年、2000年、2010年）、2次全国农业普查（1997年、2007年）、1次全国第三产业普查（1997年）、2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1996年、2001年）、2次全国经济普查（2004年、2008年）。

人口普查（见《卷四人口》中同一条目）

农业普查 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时期标准是19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时点标准为1996年12月31日；普查资料的调查年度为1996年。普查范围和对象为滁州市境内的各类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村住户、乡镇企业、行政村和乡镇。普查结果于1998年2月发布。

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标准时点为2006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06年度。普查对象为全市范围内农村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和乡镇人民政府。普查主要包括：农业生产条件、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农

业土地利用、农村劳动力及就业、农村基础设施、农村社会服务、农村居民生活，以及乡镇、村民委员会和社区环境等方面的情况。农业普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对所有普查对象由普查员进行逐个查点和填报。全市调查176个乡级行政单位，2328个村级组织，79.1万个住户。普查公报于2008年5月8日向社会公布。（详细内容参见卷十三“农业”中相关条目）

工业普查 第一次工业普查时间为1950年。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企业概况、动力、生产及运输设备、主要原材料、燃料、地基、厂房、建筑及工场间、采矿情况、职工工作时间及工资、生产品、修造工程等。整个普查工作由普查工作组领导，由各企业组织企业统计、会计和各业务部门共同搜集材料，并依靠老工人和技术人员进行清查和鉴定。全区在普查范围的企业6家。

第二次工业普查于1985年开始进行。普查内容包括1985年的工业生产、销售、物资、能源、设备、技术、劳动工资、财务成本、矿山资源等人财物产供销的全部资料及部分历史年份的主要指标。普查资料显示：1985年全区工业生产单位数39737个，职工和从业人员223771人，现价工业产值15.6亿元。



车用柴油机装配线

第三次工业普查于1995年开始进行。普查对象为全部工业企业，重点

是国有企业、乡镇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普查的主要内容为1995年工业生产经营基本情况（包括生产、销售、库存和成本、费用、价格、赢利等情况），资产负债状况及其构成，生产能力利用及技术装备状况等。普查资料显示，1995年年末，滁州市工业企业和工业生产单位为37177个，从业人员44.4万人，工业总产值285.4亿元（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2383个，从业人员23.8万人，工业总产值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为170.2亿元，工业增加值43.8亿元。

基本单位普查 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于1996年组织实施。普查的标准时点为1996年12月31日。普查资料的调查年度为1996年。普查结果显示：全市有产业活动单位20466个，法人单位13910个（其中单产业法人单位12386个，多产业法人单位1524个）。在法人单位中，有国有经济3426个，集体经济4667个，私营经济2742个，联营经济22个，股份制经济249个，外商经济27个，港澳台经济34个，其他经济2743个。分行业法人单位中，农林牧渔业574个，工业5697个，建筑业402个，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150个，批发零售贸易和餐饮业1532个，金融保险业281个，房地产业53个，社会服务业261个，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345个，教

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影电视业903个,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55个,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3503个,其他行业154个。全部从业人员53.88万人,男34.77万人,女19.11万人。

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于2001年组织实施。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01年12月31日。普查资料的调查年度为2001年。普查的对象和范围为在滁州市境内除农户以外的所有从事社会经济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及个体工商户。普查结果于2003年2月发布。普查结果显示:滁州市有产业活动单位17713个。法人单位11918个,其中单产业法人单位10393个,多产业法人单位1525个。在法人单位中,内资单位11856个,外商投资单位28个,港澳台商投资单位34个。分行业法人单位中,农林牧渔业379个,工业2468个,建筑业137个,地质勘查业、水利管理业124个、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153个,批发零售贸易和餐饮业1157个,金融保险业289个,房地产业109个,社会服务业416个,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420个,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影电视业2403个,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57个,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3713个,其他行业31个。全部从业人员46.32万人,男28.70万人,女17.62万人。

经济普查 第一次经济普查于2004年启动,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04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04年度。全市参加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人员4万多人,历经近两年时间,完成基本单位的清查摸底,第二、第三产业的所有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的普查登记、复查、质量抽查、数据处理、资料汇总上报与开发等工作。普查资料显示:2004年年末,全市从事第二、三产业的法人单位10619个,产业活动单位14865个,就业人员数为605012人。

全市第二次经济普查工作于2008年10月启动。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08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08年度。历经近两年时间,完成基本单位清查摸底,第二、第三产业的所有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的普查登记、复查、质量抽查、数据处理、资料汇总上报等。



集体土地承包合同书、提留收据(2010年5月1日摄)

2008年年末全市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表35-3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13168	100
企业	8144	61.8
机关、事业	2355	17.9
社会团体	711	5.4
其他	1958	14.9
二、产业活动单位	17477	100
第二产业	5200	29.8
第三产业	12277	70.2
三、个体经营户	148822	100
第二产业	17961	12.1
第三产业	130861	87.9

统计信息化建设

全市统计工作历经以手工操作为主转变为以信息自动化为主的过程。1950 年代统计工作的主要计算工具是算盘、计算尺等，1970年代开始使用传真机、计算器，1980 年代先后购进 IBM 微型电子计算机及空调、复印等设备。进入1990 年代，统计计算和传输技术设备更为先进。1990年，国家和省统计局拨给滁县地区统计局惠普 386主机1 台和3 个终端，浪潮计算机8 台及相应空调设备，成立计算站，建成微机室。1991 年 11 月，全区各县统计局全部购进微机，建立微机室，月报、季报、年报等主要统计资料都使用微机处理。

“九五”期间，市统计局建立内部局域网，并与省局、国家局连接，建成以中国电信帧中继网/DDN 为基础的全国统计信息网的骨干传输系统。同时开通滁州统计信息网站内部办公版。1997 年市局计算站承担滁州市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处理任务，第一次采用国际先进的 OCR 技术对全市 80 多万农户表进行光电扫描录入、校验、审核、汇总，提高工作效率和数据准确率。“十五”期间，市局域网经过改造、升级后，标准化布线的信息点 50 多个，网络带宽增至百兆，申请接入互联网 10M 光纤专线通道，增加2 台专用服务器和 UPS 不间断电源，保证滁州统计网 24 小时不间断地运转。2000 年采用更先进的光电扫描技术完成滁州市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数据录入、审核、汇总。2004 年完



宇航物流装运出口商品的厢式货车（2009 年11 月2 日摄）

2000 年采用更先进的光电扫描技术完成滁州市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数据录入、审核、汇总。2004 年完

成集第二产业、第三产业、个体户一体的滁州市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处理任务。8个区、县（市）统计局全部完成县级统计信息工程建设。建立县局局域网和统计信息网站，并利用互联网资源和VPN通道技术直接访问市局网站，发布县局统计信息和传输县局统计数据，形成整体的全市统计系统网络环境。建立滁州统计外部网站，提供社会统计信息服务。

审 计

全市审计机关组建于1980年代初。1985年起，先后开展财税审计、金融财务收支审计、基本建设资金审计、行政事业单位定期审计以及水利、教育、科技、农业综合开发等专项资金审计；围绕促进行业、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开展行业审计、企业承包经营审计、厂长（经理）离任审计；同时抓好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工作。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颁布实施，审计的触角逐步扩展到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审计目标由查错纠弊向促进健全内控制度和提高经济效益延伸，审计成果的利用由纠正被审计单位问题向为宏观经济管理提供决策依据转化。1990年代末起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加大审计监督力度。2008年12月建成以市局为中心的“1拖8”（市局加各县区局）审计管理系统（简称“OA”），对上可联通省审计厅，对下可联通8县市区审计局局域网。2009年建成连接省厅的视频会商系统。2008年起，审计人员逐步配备现场审计实施系统（简称“AO”）。至2010年，全市80%审计业务人员通过审计署AO认证考试，80%以上项目可利用AO系统进行审计。

财政审计

全市财政审计工作以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为标志，可划分为“上审下”和“上审下”与“同级审”并行两个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前，财政审计主要是对下级政府财政决算审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后对同级预算执行情况开展审计。截至2008年，市审计局审计各类行政事业单位391个，调查单位118个，完成市领导交办审计任务194项。审计查出违纪违规金额23328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51375万元，其中挤占挪用4500万元，乱收费、罚款、摊派380万元，私设小金库180万元。审计决定处理处罚9039万元。

1984—2008年，市审计局按照有关法规规定对所属区、县（市）财政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三年一审的周期审计，查出赤字预算、虚列财政收支、无预算拨款、挪用专项资金、乱收费等违规问题，依法进行审计处理处罚，对存在问题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并督促落实整改。“上审下”工作连续多年被省审计厅评为“优秀审计项目”。

1996年开始对市本级预算进行审计。1997—2005年，重点对市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查出预备费使用超预算，农税局多提征收业务费，财政专项资金未实行明细核算，部分专项资金存借在信托公司、国债服务部，财政周转

金管理不规范，有的部门经费支出挤占专项资金等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下达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提出改进和完善部门预算、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等建议。2005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后，市政府召开市长办公会议要求各部门整改，并将整改报告报分管市长和审计局，结果首次向社会进行公告。此后，市直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均通过《滁州日报》、审计信息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告。每年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作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

2008年后，围绕建立健全公共财政体系，财政审计重点逐步转向部门综合预算改革落实、预算外资金管理、政府采购、国库统一支付、民生工程资金管理等方面。在对实施项目的审计上主要是结合县（市）区长经济责任审计进行。2010年，以构建财政大格局为目标，按照“财政资金运用到哪里，审计就跟进到哪里”的要求，开展对全部政府性资金审计和审计调查。

行政事业审计

按照对行政事业审计“每三年覆盖一次，不留死角”的要求，全市审计机关对公安、检察、法院、司法、教育、卫生、广电、文化、体育、粮食、土地、农业、社保、环保、城建，以及其他政府职能局等诸多行政事业部门和单位，坚持进行经常性审计，审计覆盖面达96%。对查出的违纪违规问题，按照“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方针，坚持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处理，同时为领导和决策部门提供大量有价值信息，对重点问题进行披露，维护财经纪律、督促依法理财、促进廉政建设。

1985年，行署审计局以维护财经纪律为重点，参与整顿公司、控制消费基金增长、配合“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维护经济秩序。1991年，在审计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性的同时，行政事业审计逐步向检查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有关管理状况及资金使用效益方面延伸。1996年全市各级审计机关相继开展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配合印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成为行政事业审计工作的重要内容。2000年，市县审计机关组成27个审计组对全市义务教育经费进行专项审计，对各级教育委员会和18所中小学、各级财税部门和45个乡镇的教育经费征收拨付情况进行审计调查，审计资金总额4.3亿元，查出违纪金额1900万元。对教育费附加征收不足，挤占挪用已征教育税费，财政、教育主管部门、乡镇政府不同程度地滞留教育经费，自立项目超标准收费，设立小金库乱收乱支，以及拖欠教师工资等等问题进行处理、处罚。同时提出建设性意见，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金融审计

1983—1994年，重点开展对中国人民银行、国有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财务收支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计，通过查错防弊、收缴罚款等，促进金融机构规范管理。

1995—2000年以审计法颁布实施为标志，逐步完善对国有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城乡信用社等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损益审计，金融审计向法制化、规范化逐步迈进。1999年3月，根据《审计署关于审计中国工商银行1998年度

资产负债损益的通知》精神，对中国工商银行滁州分行1998年度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和信贷资产质量进行全面审计，发现该行存在违规经营、信用卡违规透支和财务核算未严格执行“权责发生制”原则，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不彻底等问题。审计部门针对这些问题，提出加强信贷管理、优化信贷资产结构，调整负债结构、降低负债成本，规范经济行为、清理违规拆借资金，做好对下属经济实体的清理整顿工作，完善银行内部控制制度、加大金融监管力度、严格控制费用支出等建议。

2001—2008年，开展对国有政策性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损益审计，围绕“风险、效益、管理”，进一步深化审计内容，加大审计力度，对金融机构所从事的与财务收支有关的金融业务活动进行全面审计。在审计手段上，实现手工审计向计算机辅助审计突破。2003年6月，全市审计机关对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滁州市分公司（2005年改名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市分公司）2002年度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就地审计。审计发现，2002年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滁州市分公司系统存在业务收支不实、账务处理不及时、部分支出违反规定等问题。针对存在问题进行处理处罚并提出加强对保费收入及费用支出的管理、理顺分公司财务部门与所属展业单位财务部门人权财权关系、加强分公司财务部门对所属展业单位财务的监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可能出现风险的审计整改建议。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1983—1992年，固定资产投资审计重点是各类楼堂馆所和计划外项目、自筹基建项目，主要对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资金管理、建设规模等方面内容进行审计。



大长油田（2007年1月21日摄）

1993—1996年开展竣工决算审计，期间审计南谯北路改造工程、市第一人民医院老干部病房楼、滁州师范学校图书综合楼等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1997年加大对重点建设的竣工项目决算审计，主要审计205国道、104国道、206省道、307省道、312省道、滁来路等公路建设

项目，定远路、丰乐南路、清流东路、明光东路、外环路、人民广场等市政项目及市公安局110通讯指挥大楼、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大楼、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大楼等市民关注的形象工程建设项目。至2008年，全市完成投资审计项目120个，核减工程款2637万元，为政府节约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09年1月，根据《滁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市政府在市审计局设立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办公室。投